

# 法學視野

## 目 錄

- 1 程序正義的言說：東京審判韋伯庭長庭審話語中立性分析  
高瑩
- 7 群體性網路暴力引發自殺的責任分配問題與刑事歸責路徑研究  
林秋
- 25 熱搜機制下斷章取義內容傳播對自然人名譽權的侵權認定  
李瑾
- 35 《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協定》（RCEP）對中國投資法的影響研究  
劉若岑，陳祺
- 48 “注意義務”在平臺侵權責任中的層級化適用  
林宇方

DOI: 10.53104/fxxy.2025.01.02.001

## 程序正義的言說：東京審判韋伯庭長庭審話語中立性分析

高瑩<sup>1</sup>

1. 浙江越秀外國語學院，浙江 紹興，312000

摘要：東京審判的合法性始終面臨“勝利者正義”的質疑，其程序公信力的建構因而成為關鍵。庭長韋伯爵士的庭審話語實踐是維繫審判中立性的核心。本研究將批判性話語分析與系統功能語言學作為理論框架，提出“程序性平衡”作為分析法官中立性的核心維度，並據此對韋伯在 1946 年 12 月下旬關鍵庭審中的話語進行微觀分析。研究發現，韋伯通過程序控制、證據審查與權利平衡三大策略，積極而審慎地塑造了程序公正。其高度機構化與去情感化的語言風格，進一步將審判穩固於理性軌道。文章進一步指出，“程序性平衡”並非靜態理想，而是一種在特定制度語境下的動態實踐模式，它反映了法官在複雜國際政治與法律結構中的話語調適智慧。本研究結論認為，韋伯的中立性體現為一種“積極的程序中心主義”實踐智慧，證明瞭在複雜的審判中，程序正義是實體正義與司法合法性的基石。

關鍵字：遠東國際軍事法庭（東京審判）；法官庭審話語；韋伯；話語中立性；批判性話語分析

## The Discourse of Procedural Justice: An Analysis of President Webb's Judicial Neutrality in the Tokyo Trial

GAO Ying<sup>1</sup>

1. Zhejiang Yuexiu University, Shaoxing 312000, P.R.China

Correspondence to: GAO Ying; Email: 19685768@qq.com

**Abstract:** The legitimacy of the Tokyo Trial has long been questioned as an embodiment of “victors’ justice,” making the construction of its procedural credibility a crucial issue. The courtroom discourse of President Sir William Webb played a central role in maintaining judicial neutrality. Drawing upon Critical Discourse Analysis (CDA) and Systemic Functional Linguistics (SFL) as the theoretical framework, this study introduces the concept of “procedural equilibrium” as a core dimension for analyzing judicial neutrality. Based on a micro-level discourse analysis of Webb’s key courtroom interactions in late December 1946, the research reveals that Webb shaped procedural justice through three major strategies: procedural control, evidential scrutiny, and balance of rights. His highly institutionalized and de-emotionalized language style further anchored the trial within a rational legal framework. Moreover, the study argues that “procedural equilibrium” is not a static ideal but a dynamic practice shaped by specific institutional and political contexts, reflecting the discursive adaptability of judges within complex international legal settings. The conclusion holds that Webb’s neutrality represents a form of “active procedural centralism” — a practical wisdom demonstrating that procedural justice

收稿日期：2025-11-17 返修日期：2025-12-05 錄用日期：2025-12-12 出版日期：2025-12-17

基金项目：本文系 2023 年度浙江省教育厅一般科研项目“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庭审话语分析研究”（项目编号：Y202352904）研究成果。

通信作者：19685768@qq.com

引用格式：高瑩. 程序正義的言說：東京審判韋伯庭長庭審話語中立性分析[J]. 法學視野, 2025, 1(2): 1-6.

constitutes the foundation of both substantive justice and judicial legitimacy in complex trials.

**Key words:** International Military Tribunal for the Far East (Tokyo Trial), judicial discourse, William Webb, discourse neutrality, critical discourse analysis

## 1 研究背景與問題緣起

遠東國際軍事法庭（東京審判）是維護世界和平最重要的國際司法事件之一，審判不僅對日本戰爭罪行進行了法律清算，更是人類試圖通過法律與道德構建和平秩序的重要實踐。它既奠定了現代國際刑法的基石，也為歷史正義與民族和解留下了複雜遺產。東京審判從1946年5月3日開庭到1948年11月12日宣判，共417個庭審日，研究該庭審記錄語料，還原審判過程，呈現歷史事實，具有重要的綜合研究價值和社會意義。

東京審判並非在純淨的法律真空中進行，而是被多重歷史敘事、政治訴求和權力關係所牽引。與紐倫堡審判相比，東京審判自始便深陷“勝利者正義”的質疑，其政治目的、法理依據、機構運轉及最終判決等始終伴隨著爭議。而在這種語境下，法官通過程序性話語行為維繫審判合法性，成為實現司法公信的關鍵機制。

作為審判核心推動者的法官，其庭審現場的話語實踐應該得到充分審視。話語並非透明的媒介，而是一種建構社會現實、行使機構權力的社會實踐。法官的當庭話語，是其應對質疑、推進程序、塑造審判合法性的最直接工具。本文關注的是法官“如何通過話語實踐具體實現中立”，而非抽象地論證其道德立場。因此，本研究立足庭審互動語料，從微觀語言層面探討法官在複雜政治與法律張力下如何建構程序性平衡。

結合中國實際，司法改革一直是中國社會主義政治文明建設的關鍵字。其中，推進“以

審判為中心的司法改革”更是其核心要素。司法審判程序的理性化，是以審判為中心的司法改革的內在要求和重要組成部分<sup>[1]</sup>。通過對國際法庭庭審話語的分析，可以深化對司法理性化的理解，為中國司法改革提供語言學視角的啟示。

## 2 文獻梳理與研究空白

遠東國際軍事法庭由來自11個同盟國的法官組成（中、美、英、蘇、澳、加、法、荷、新、印、菲）。國際法庭的公信力不同於國內法庭，其參與者涵蓋多國籍控辯律師、證人，裁決需兼顧“戰後正義”與“多元法律文化”，而法官話語是法庭公信力構建的核心載體。

現有研究多從“裁決結果”評價遠東法庭的公信力，忽略“話語過程”的建構作用。既往關於東京審判法官的研究，主要集中在法官內部的意見分歧（如帕爾法官的異議書）以及對判決結果的整體評價。這些研究雖極具價值，但大多將法官群體視為一個整體或將其觀點簡化為最終的法律文本，忽略了庭審這一動態過程中，法官作為“程序主宰者”所扮演的關鍵角色及其話語的策略性運用。

澳大利亞法官威廉·韋伯爵士作為遠東國際軍事法庭的庭長，其話語立場不僅需體現“司法公正”，還需回應“國際社會對日本戰爭罪行清算的期待”，同時規避“勝利者正義”的質疑。現有研究多將其定位為程序主持者或行政性管理角色，而忽略其在庭審語言互動中的積極建構作用。然而，正是韋伯庭長，肩負著主持這一龐大而複雜的審判、平衡控辯雙

方權利、並在外界質疑中維護法庭程序公正的直接責任。他在庭審中的每一次提問、裁決與語言幹預，事實上都體現出在“歷史政治張力”與“程序正義理想”之間的動態權衡與理性自覺。然而，現有研究在此方面仍存在明顯空白——尚缺乏從微觀話語分析角度系統揭示韋伯如何通過語言實踐主動建構“程序中立”的研究。本文正是試圖填補這一空缺。

與 Atkinson & Drew (1979)<sup>[2]</sup>關於庭審話語組織的研究相比，本文進一步將“話語權力”與“程序平衡”結合；與 Berk-Seligson (2002)<sup>[3]</sup>對法庭語言角色的社會學分析不同，本文將焦點置於法官語言的中立性表現機制。國內學者如呂萬英 (2006)<sup>[4]</sup>、辛斌 (2006)<sup>[5]</sup>雖探討了法官話語的權力維度，但對國際法庭語境下的跨文化中立性缺乏微觀實證研究。

本文選取了1946年12月24日、26日、27日與31日四場庭審。這一階段恰處於審判中期的重要轉捩點，既包含大量關於證據採納、程序管理的爭議，又集中體現了韋伯庭長在程序調控與權利平衡方面的典型語言策略。因此，具有高度的代表性與分析價值。

### 3 理論框架：作為程序性平衡的法官中立性

法官中立性傳統上被視為一種消極、超然的態度。然而，批判性話語分析理論揭示，語言是一種社會實踐，權力與意識形態通過具體的語言選擇得以運作和維繫。在東京審判中，韋伯庭長的中立性無法通過沉默實現，而必須通過積極的話語互動來主動建構。

本文借鑒系統功能語言學與批判性話語分析的理論工具，構建一個以“程序性平衡”為核心的分析框架。該框架包含三個相互關聯的維度：

- 1) 程序控制權：看法官如何通過話輪分配、話題管理和打斷等策略，控制庭審節奏，確保程序有序。
- 2) 證據審查權：看法官如何運用證據規則，對證據的相關性、可採性與證明力進行嚴格把關，充當事實的“守門人”。
- 3) 權利平衡術：看法官如何在控辯雙方之間，尤其是在資源占優的檢方與處於弱勢的辯方之間，維持訴訟地位的實質平等。

該概念在理論上延伸了 Fairclough (1995)<sup>[6]</sup>關於“制度性話語調控”的分析框架，也與司法程序正義理論中的“積極中立” (active neutrality) 理念相呼應，體現了法官話語中權力與理性的共構關係。

## 4 韋伯庭長的中立性話語策略分析

### 4.1 程序控制：作為積極仲裁者的雙向平衡

作為庭審程序的推動者，韋伯庭長的話語權力首先體現在對程序的控制上<sup>[7]</sup>。他的控制並非單向壓制，而是致力於營造公平的對話空間。

- 主動確認與平等賦權：在12月24日的庭審中，他在向檢方說明規則後，立即主動詢問辯方律師萊文：“Mr. Levin, do you want anything elucidated?”（“萊文先生，你有什麼需要澄清的嗎？”）。此舉並非形式主義的客套，而是通過主動詢問這一話語策略，賦予弱勢的辯方對等的程序啟動權，體現了“雙向平衡的指令策略”。

- 制止冗繁與聚焦核心：在12月31日的交叉詢問中，當辯方律師布魯克斯過度糾纏於戰俘勞役的地形細節時，韋伯果斷介入：“There is no need to go into those details, Captain Brooks.”（“沒有必要深入這些細節，布魯克斯上

尉。”)隨後,他親自提出一個更具概括性的問題,迅速抓住“勞役條件是否殘酷”這一核心。這種幹預並非偏袒,而是為了維護庭審效率,防止訴訟技巧淹沒實質真相,是程序管理者職責的體現。

此類語言實踐體現了法官在程序控制中的“雙重敏感性”——既警惕權力失衡,又避免程序僵化,形成了對話性秩序的調適機制。

#### 4.2 證據審查中的嚴格把關：聚焦證據資格與相關性

面對檢方提交的大量駭人聽聞的暴行證據,韋伯庭長的中立性突出表現為對證據規則的嚴格恪守,以此隔離情感衝擊,確保裁決的理性基礎。

- 界定證據邊界,捍衛法官裁判權:在12月26日,當檢方達姆斯特上校的證據概要中包含價值判斷時,韋伯立即支持辯方異議,並明確指出:“When we allowed a synopsis we expected a precis of the evidence and not a judgement on that evidence.”(“當我們允許使用概要時,我們期望的是證據的概要,而不是對證據的評判。”)這段話清晰地區分了事實陳述與價值判斷,捍衛了法官作為事實最終認定者的獨立權威,防止檢方通過話語“預判”來影響法庭。

- 排除情感污染,淨化證據環境:在12月27日,當檢方準備詳細描述酷刑細節時,韋伯直接打斷:“哦,不要讀那些了。你的材料品質正在迅速下降。”(“Oh, don't read those. The quality of your material is deteriorating fast.”)這句帶有批評意味的評論,表明他關注的不是暴行的聳動程度,而是證據的法律品質。他敏銳地意識到,過度渲染暴力細節會污染法庭的理性判斷空間,因而主動幹預,將焦點拉回法律責任的認定。

- 堅守證據資格,保障質證權利:在12月

26和27日的庭審中,檢方提交的某些證詞涉及傳聞證據或推論,他反復強調“傳聞證據”不代表事實,確保最終判決建立在堅實、可信的證據基礎之上。“We understand it is just hearsay, that he didn't see anything.”(我們明白這只是傳聞而已,他什麼都沒看見。)排除證明力弱的證據,不僅是對證據規則的堅守,更是對辯方交叉詢問權這一核心訴訟權利的根本性保障。

韋伯的介入語言呈現出典型的“話語去情感化”特徵,其使用元語言表達(如“quality of your material”)在語義層面上實現了從道德評判到程序評估的轉化,確保了審判的理性與客觀性。

#### 4.3 權利平衡：作為弱勢方權利的保護者

在強大的公訴力量面前,韋伯庭長通過話語策略為辯方提供了實質性支援,以平衡雙方的訴訟力量。

- 公開肯定合理異議:在12月26日支持辯方異議後,他對辯方律師說:“At the same time, I should say your objections are well warranted.”(“同時,我應該說你的異議是完全合理的。”)這種公開的肯定,不僅是對辯方律師的鼓勵,更是向整個法庭宣告,程序規則將被嚴肅對待,任何一方的合理訴求都會得到尊重。

- 審慎對待質證請求:在12月27日,面對辯方要求傳喚關鍵證人出庭的請求,韋伯回應“we will consider”(“我們會考慮”),並指出鑒於證據的重要性,法庭甚至可能主動採取行動。這種審慎而開放的態度,表明他並未預設立場,而是將辯方權利與審判效率作為一個需要權衡的司法問題,體現了程序公正的複雜性。

- 應對檢方不當行為時的程序性糾正:當檢方行為可能逾越程序公平時,韋伯庭長會及時予以糾正,這是其中立立場最鮮明的體現。

如反對檢方的“論證性”總結：在12月24日，檢方達姆斯特上校（Lt. Col. Damste）試圖宣讀一份對證據的“概括性”描述（synopsis），其中包含了對事件的定性判斷。韋伯庭長明確支持辯方異議，並指出：“When we allowed a synopsis we expected a precis of the evidence and not a judgement on that evidence. The statement to which Mr. Levin refers appears to be very objectionable.”

（“當我們允許使用摘要時，我們期望的是證據的概要，而不是對證據的評判。萊文先生所指出的那段陳述看起來非常不妥。”）這是維護中立性的典範之舉。庭長嚴格區分了“事實陳述”和“價值判斷”，明確禁止檢方在舉證階段進行帶有傾向性的總結。這完全“合法性立場”和“中立性立場”的要求，確保了裁判權由法官獨立行使，防止檢方的指控性語言污染法庭的客觀判斷空間。庭長在此又扮演了程序守護者的角色。

這類程序性發言可視為韋伯在實踐中體現的“平衡性幹預”（balanced intervention）——既不脫離中立角色，又通過限定性話語主動修正控辯失衡。

#### 4.4 語言風格：作為中立化身的極致克制

在整個審判過程中，韋伯庭長的語言始終保持著一種去個人化、高度形式化的冷靜與莊重。

- 使用機構性主語：他頻繁使用“The Tribunal is of the opinion...”（法庭認為）或“We will disregard...”（我們將忽略……）法庭或我們作為主語，強調裁決是機構行為而非個人意志。

- 規避情感詞彙：在面對南京大屠殺、巴丹死亡行軍等極端暴行時，他的話語中從未出現表達個人憤怒、同情或震驚的詞語。他的提問始終圍繞“who（誰）”、“when（何時）”、“where（何地）”、“how（如何）”等事實要

素。

- 精準澄清事實：在12月31日，他親自查閱庭審記錄，澄清了證人關於“more unnecessary”（更不必要）物品的證詞，指出其在語境中即指“less essential”（較不重要）。這種對語言精確性的極致追求，防止了訴訟陷入無謂的字面爭論，確保了法庭記錄的真實與嚴肅。

這種高度克制的語言風格，構建了一道堅實的“司法壁壘”，將外部世界的混亂與情緒有效地隔離在法庭之外，是其中立性人格化與制度化的最終體現。

此種語言風格體現了國際法庭司法語言的“制度人格化”特徵（institutional personification），即通過語言手段實現制度代言，而非個人裁決的顯現。

## 5 結論：程序性平衡作為司法中立性的實踐智慧

以上話語分析的只是東京審判中庭審話語的一些側面，雖只是片段依然可以得出結論：在東京審判這一前所未有的複雜司法場域中<sup>[8]</sup>，法官的中立性並非一種靜態的、先驗的道德姿態，而是一種動態的、高度技術性的實踐智慧。韋伯庭長的中立性體現為一種“積極的程序中心主義”的平衡藝術。他通過嚴格的程序控制、審慎的證據審查、對訴訟權利的平衡保障以及極致的語言克制，成功地將審判焦點引向理性的法律航道，為這場歷史性審判注入了不可或缺的程序正當性。

然而，這種中立性也存在潛在的張力：其過度程序化的控制可能在某種程度上削弱了對實質正義的情感回應。未來研究可進一步探討“程序理性”與“情感倫理”之間的互動，以完善司法話語中立性理論的多維解釋。

## 參考文獻：

- [1] 楊帆. 話語分析方法在司法研究中的功用——以“司法理性化”為規範目標的考察[J]. 華東政法大學學報, 2018, 21(04).
- [2] Atkinson J, Drew P. Order in Court: The Organization of Verbal Behavior in Judicial Settings[M]. London: Macmillan, 1979.
- [3] Berk-Seligson S. The Bilingual Courtroom: Court Interpreters in the Judicial Process[M].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2002.
- [4] 呂萬英. 法官話語的權力支配[J]. 外語研究, 2006(02).
- [5] 辛斌. 福柯的權力論與批評性語篇分析[J]. 外語學刊, 2006(02).
- [6] Fairclough N. Critical Discourse Analysis: The Critical Study of Language[M]. London: Longman, 1995.
- [7] 程朝陽. 法庭調解話語與權力研究[J]. 法律適用, 2009(07).
- [8] 趙玉蕙. 東京審判法官視角下的天皇責任——以韋伯庭長為例[J]. 日本侵華南京大屠殺研究, 2022(01).

## 版權聲明

© 2025 作者版權所有。本文依據“知識共用署名 4.0 國際授權合約”（CC BY 4.0）以開放獲取方式發佈。該許可允許使用者在任何媒介中自由使用、複製、傳播與改編文章（含商業用途），惟須明確署名原作者及出處，並注明所作修改（如有）。完整協議詳見：<https://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deed.zh-hans>

## 出版聲明

所有出版物中的陳述、觀點及資料僅代表作者及供稿者個人立場，與 Brilliance Publishing Limited 及/或編輯人員無關。Brilliance Publishing Limited 及/或編輯人員對因內容所提及的任何理念、方法、說明或產品所導致的人身或財產損害概不負責。

DOI: 10.53104/fxsy.2025.01.02.002

## 群體性網路暴力引發自殺的責任分配問題與刑事歸責路徑研究

林秋<sup>1</sup>

1. 上海政法學院，上海，201701

摘要：隨著社交媒體的廣泛使用，中國互聯網空間中群體性網路暴力事件呈持續高發態勢。此類現象具有鏈式傳播、匿名擴散與表達疊加的特徵，易使受害者陷入長期的心理壓力與社會性羞辱，極端情況下可能誘發自殺等嚴重後果。近年來，司法實踐中多起與網路暴力相關的死亡事件引起社會廣泛關注，但在刑法適用上，因果關係的認定、責任主體的區分以及平臺注意義務的界定仍存在明顯困境。本文以“結構化因果鏈條”理論為分析框架，認為自殺行為應被理解為外部刺激、個體脆弱性與直接誘因交織作用的結果，其中群體性網路暴力在外因層面具有實質促成作用。為回應刑法適用的現實難題，文章嘗試在理論上構建“累積性因果力”判斷模型，結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第 25 條關於共同犯罪、第 233 條關於過失致人死亡罪以及第 232 條關於教唆、幫助自殺等條款，探討多主體線上行為對結果發生的法律意義。同時，本文將網路暴力中的參與主體劃分為主導型行為人、擴散型參與者與網路平臺三類，並分別分析其在合成性危害中的行為貢獻度與可歸責性。針對平臺方的角色，本文結合《網路安全法》第 47 條、第 48 條及《個人資訊保護法》第 69 條，論證其在內容審核、演算法推薦及風險防控中的注意義務邊界。在侮辱罪、誹謗罪、共同犯罪與過失致死罪等傳統罪名難以充分適用的情形下，本文提出引入功能性聯繫理論、完善責任分層體系，並明確平臺方的刑事注意義務標準。研究旨在推動我國網路暴力治理從個體化責任識別向結構化風險應對轉型，為刑法在數位社會的生命保護功能提供可行的制度支撐與理論參考。

關鍵字：群體性網路暴力；自殺；因果關係；刑事歸責；累積性因果力；平臺責任；共同犯罪；網路法治

## A Study on Responsibility Allocation and Criminal Attribution in Group-Based Cyberbullying-Induced Suicides

LIN Qiu<sup>1</sup>

1. Shanghai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Shanghai 201701, P.R.China

Correspondence to: LIN Qiu; Email: linqiu0624@yeah.net

**Abstract:** As social media has become deeply embedded in everyday communication, large-scale cyberbullying has emerged as a persistent and increasingly visible problem within China's digital sphere. Characterized by chain-like dissemination, anonymous participation, and the accumulation of hostile expressions, such collective aggression can impose sustained psychological strain and social humiliation on victims, and in extreme circumstances, precipitate suicide. A series of widely publicized cases in recent years has underscored the urgency of this issue, yet significant obstacles remain within the current criminal law framework regarding

收稿日期：2025-12-12 返修日期：2025-12-26 錄用日期：2025-12-30 出版日期：2026-01-06

通信作者：linqiu0624@yeah.net

引用格式：林秋. 群體性網路暴力引發自殺的責任分配問題與刑事歸責路徑研究[J]. 法學視野, 2025, 1(2): 7-24.

causation, allocation of responsibility, and the scope of online platforms' duties of care. Grounded in the concept of a *structured causal chain*, this paper contends that suicide should be understood as the combined outcome of external stimuli, individual vulnerability, and proximate inducements. Within this triadic structure, collective online violence constitutes a decisive external factor contributing to the fatal outcome. To address the doctrinal and practical challenges of criminal attribution, the study introduces a model of *cumulative causal force* and draws upon Articles 25, 232, and 233 of the Criminal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o examine the legal relevance of multi-actor online behavior. The analysis further distinguishes among three categories of participants—leading aggressors, amplifying participants, and platform operators—and assesses their respective roles in the formation of composite harm and their corresponding degrees of liability. In considering the obligations of online platforms, the paper refers to Articles 47 and 48 of the Cybersecurity Law and Article 69 of the Personal Information Protection Law, outlining the boundaries of their responsibilities in content regulation, algorithmic recommendation, and risk control. Given the limitations of existing offenses such as insult, defamation, joint crime, and negligent homicide, the paper advocates for the introduction of *functional connection theory*, refinement of stratified responsibility, and clearer articulation of platforms' criminal duties of care. Overall, this study seeks to shift the governance of online violence in China from individualized fault-finding toward a structural model of risk management, thereby reinforcing the protective function of criminal law within the digital environment.

**Key words:** collective cyberbullying; suicide; causation; criminal responsibility; cumulative causal force; platform liability; joint crime; cyber governance

## 引言

隨著移動互聯網的普及和社交平臺的發展，中國的公共討論空間在近幾年迅速擴大，也變得更加情緒化。微博、抖音、B 站、小紅書等平臺形成了新的輿論環境。人們表達觀點、獲取資訊和回應公共事件的方式都發生了很大變化。在這種新的傳播模式中，網路暴力已經不只是個體之間的攻擊，而是更常表現為一種通過平臺機制被放大的群體圍攻。對當事人來說，這種暴力不是單次辱罵或偶然指責，而是一場在短時間內迅速擴散的輿論風暴。

中國互聯網路資訊中心的年度報告顯示，網路暴力已經成為一種普遍風險。《全國未成年人互聯網使用狀況調查》指出，約有三分之一的受訪者在過去一年中經歷過侮辱、嘲諷或惡意傳播等網路攻擊。在成年人中，因為網路暴力而出現焦慮、恐懼或社交回避的情況也越來越多。這些數字背後，是多起引發社會討論的極端事件。例如，“墨茶 Official”事件、南京女大學生墜亡事件，以及一些長期遭受群體攻擊的直播用戶自殺事件，都說明網路暴力可能

在一定條件下造成嚴重心理創傷，甚至導致自殺。

和傳統的線下暴力相比，群體性網路暴力的傷害方式更隱蔽，也更難防禦。語言侮辱、謠言擴散、惡意剪輯、隱私洩露等行為在演算法推薦和社交傳播中不斷疊加，使受害者面臨持續而密集的心理壓力，而不是簡單的爭吵或衝突。受害者常常無法從輿論中脫身，即使停止發聲，也仍被暴露在公眾視野中。這種無法逃避的狀態帶來極大的心理負擔。心理學研究表明，持續的群體性言語攻擊會導致羞辱、恐懼和無助感，進而引發抑鬱、創傷反應或自殺意念。

在法律領域，“群體性網路暴力導致自殺”仍是一個尚未達成共識的問題。雖然刑法中已有侮辱罪和誹謗罪，但這些罪名的適用通常依賴明確的行為主體、具體的行為方式和清晰的因果關係。群體性網路暴力卻模糊了這些要素。參與者數量多、行為分散，單個行為的影響看似微小；受害人自殺後，因果關係又變得複雜，心理因素和社會因素交織在一起。因此，司法實踐中經常出現“行為嚴重但難以定罪”

的情況。同時，平臺在演算法推薦和內容審核方面的法律責任也缺乏明確標準。

## 1 群體性網路暴力的結構特徵與法律風險識別

### 1.1 群體性網路暴力的構成特徵

隨著社交平臺的快速發展，網路暴力出現了與過去不同的形式。它不再只是個別用戶之間的衝突，而是由許多參與者共同推動的輿論行為。群體行動和平臺機制相互影響，使攻擊的力量遠超過單個用戶能造成的程度，也讓網路暴力變成一種有壓迫性的輿論現象<sup>[1]</sup>。

首先，匿名性降低了人們發表言論的心理門檻。虛擬身份讓用戶的言辭與現實評價脫節，原本需要承擔社會代價的侮辱性言語變得更容易出現。在這種相對隱蔽的環境中，人們更容易說出在現實中不會說的話，甚至會主動參與對陌生人的指責。中國互聯網路資訊中心的調查顯示，許多線民使用匿名或半匿名方式參與討論，這種環境為群體性攻擊提供了持續存在的條件。

然後，多數人參與使暴力更容易擴散。隨著事件傳播，評論、轉發、剪輯、惡搞等內容不斷增加，形成持續的輿論壓力。雖然這些人之間沒有組織關係，但數量的疊加讓攻擊力量變得更強，使受害者陷入一個越來越大的輿論漩渦中，難以逃避。這種聚合效應讓心理壓力在短時間內急劇上升。

接著，資訊傳播鏈的延續也讓攻擊效果不斷放大。每一次轉發或評論單獨看來影響有限，但在演算法推薦和熱點機制推動下，負面內容在短時間內迅速堆積。受害者幾乎無法擺脫這些資訊。不斷重複的負面評論會加深羞辱感和無助感，讓心理衝擊變得更強。

最後，攻擊的去個體化削弱了參與者對後果的認識。很多人只看到自己在龐大輿論中的微小位置，認為自己不會造成實際影響。因為這種“責任稀釋”的心理，暴力得以持續擴大。

### 1.2 群體性攻擊心理與從眾效應的法律風險

群體性網路暴力的出現，不只是因為技術

條件的便利，更深層的原因在於網路使用者的心理反應。當網路事件快速傳播時，人們往往還沒有瞭解事實，也沒有思考自己言行的後果，就被情緒、輿論氛圍或主流觀點帶動而加入攻擊。網路的匿名性、距離感和易激發情緒的特點，使得從眾心理、情緒感染和道德憤怒更容易發生。一旦某個事件被賦予道德意義，許多線民會以“替公眾發聲”或“主持正義”的身份參與討論，從而加劇攻擊的擴散，削弱個人獨立思考的能力。

在網路環境中，依賴他人意見做出判斷的傾向更明顯<sup>[2]</sup>。平臺的推薦演算法會集中展示負面評論，使流覽者覺得“大家都這樣認為”。因此，模仿和跟風就成了自然反應。面對持續更新的攻擊資訊，許多人會認為自己的一條留言不會造成什麼影響，於是更容易加入到相同方向的評論中。研究表明，匿名環境會降低個體的道德約束，使憤怒、諷刺等情緒更快傳播，短時間內就能形成強烈的輿論壓力。

在熱點事件中，公眾的判斷常常基於片面或未經核實的資訊。但一旦形成固定印象，攻擊行為就會被視為對所謂“錯誤”的懲罰。這種道德化的攻擊方式讓參與者難以意識到自己的行為已經造成傷害，甚至認為自己的行為是正當的。因為這樣，網路攻擊在群體情緒推動下很容易突破原本的表達界限，演變為具有壓迫性的輿論暴力。

在法律上，這種群體心理帶來了明顯風險。許多看似輕微的言論在數量和頻率上疊加後，可能對受害者造成實質性傷害。但行為人的參與程度、動機和後果之間沒有直接對應關係，使司法機關在判斷因果鏈、分析行為貢獻和確定主觀惡意時遇到困難。同時，群體攻擊沒有組織結構，也缺乏明確分工，難以套用傳統共同犯罪的標準。而從眾心理讓參與者普遍低估自身行為的危害，產生“我只是隨大流”的錯覺，進一步模糊了刑事責任的邊界。

### 1.3 群體性網路暴力與一般網路暴力的區分意義

在研究網路暴力的刑法規制時，有必要把群體性網路暴力與一般網路暴力區分開來。傳統的網路暴力多是個體之間的衝突，攻擊方式

和傳播範圍相對清楚，行為人與損害後果的對應關係也較明顯。但是，當暴力擴散到大量用戶參與並在短時間內形成輿論攻擊時，它的性質就發生了變化。這時，暴力不再是簡單的個人侵害，而是一種由平臺機制推動的群體性壓力，其法律評價也隨之不同。

從行為結構看，一般網路暴力更集中，加害行為主要來自少數人，輿論壓力的來源較容易識別。而群體性網路暴力呈現出擴散式結構，攻擊並非出自單個行為人，而是在許多用戶不斷轉發、評論和製造話題的過程中積累形成。每個表達看起來都微小，但它們疊加後會形成強大的輿論力量，給受害者帶來巨大的心理壓力。

在因果關係的判斷上，這兩類暴力的區別更明顯。一般網路暴力中，司法機關可以直接判斷行為人的言論是否造成名譽或精神損害。但群體性網路暴力的傷害往往是長期的、累積的，受害者感受到的壓力來自整個輿論環境，而不是某一條言論。當出現自殺等嚴重後果時，法律在認定因果鏈時就會遇到困難。沒有單個行為能完全解釋結果，但所有行為又都在起作用，這是一種典型的“多因一果”情形。

在主觀方面，個體暴力的惡意通常較明顯。而群體性暴力的參與者往往被情緒帶動或跟隨他人發聲，並不認為自己的行為有嚴重危害，甚至覺得這是在表達意見或監督公共事務。在這種狀態下，行為人容易放鬆自我約束，主觀惡意的判斷就變得困難，也增加了刑法處理的複雜性。

在司法適用上，這兩類暴力面臨的困境也不同。侮辱罪、誹謗罪等傳統罪名可以適用於一般網路暴力，但在面對成千上萬名參與者、碎片化表達和情緒動員時，這些罪名的適用範圍就顯得有限。特別是在共同犯罪認定上，因為缺乏共同故意和組織關係，很難將所有參與者納入刑事責任。群體性網路暴力的危害具有結構性和累積性，而刑法主要針對個體行為進行規制，這種差異說明兩種暴力類型需要被明確區分。

#### 1.4 群體性網路暴力可能導致自殺結果的法律風險類型

群體性網路暴力引發的法律風險，比一般網路侵害更複雜。它的形成依靠大量使用者的重複表達、平臺演算法的持續推送和輿論敘事的不斷強化。這些因素一起，構成了一個難以逃避的高壓輿論環境。受害者在這樣的環境中，面對的不是單個陌生人的侮辱，而是一種被持續注視、被反復評判的社會處境。這種處境常常讓人短時間內感到絕望和無助。

在現實中，這類事件已經多次發生。2021 年四川塗某事件中，當事人因“偷拍風波”被捲入網路輿論，在短時間內遭遇大量侮辱性評論，其中許多內容帶有強烈羞辱色彩。家屬事後表示，塗某曾表達過無法承受攻擊壓力的痛苦。最終，她跳樓身亡。此案被認為是群體性網路暴力導致悲劇的典型案列。

另一例是“南京女生跳樓案”。受害者在遭到網路謠言和惡意評論後情緒惡化。雖然學校和家人都嘗試干預，但輿論擴散的速度遠超線下支援的力量。許多未經核實的資訊被反復傳播，使受害者逐漸失去對自身形象的控制感。事件發生後，司法機關對部分造謠者進行了處罰，但由群體攻擊造成的心理傷害已無法挽回。

從法律風險角度看，這類群體攻擊最常造成的，是情緒和認知的持續性損害。侮辱、嘲諷、隱私拼接、道德指責等內容在重複出現中，會侵蝕個體的自我評價，讓人產生孤立感和自我否定。受害者通常不會因為一條評論而崩潰，而是在長期暴露於攻擊資訊中逐漸出現心理耗竭。

隱私曝光和“社會性標籤化”也是極具危險的風險類型。在一些事件中，受害者的姓名、住址、家庭成員甚至聊天記錄被公開。例如“長沙涉外經濟學院女生事件”中，當事人尚未澄清事實，社交媒體上就出現了大量“人肉搜索”。這種做法不僅損害個人名譽，也讓其在現實生活中承受巨大壓力。線上與線下的雙重曝光，使受害者陷入無法擺脫的羞辱狀態。

在部分案件中，平臺演算法的推薦機制也會放大自殺風險。當攻擊性內容、帶節奏的評論和高熱度視頻不斷出現在受害者面前時，技術邏輯在事實上強化了暴力影響，讓受害者沒有時間從輿論中緩衝和恢復。例如“B 站 UP 主

墨茶事件”中，相關網暴言論被持續轉發和推薦，使攻擊熱度長期保持在高位，超出當事人可承受範圍。

## 2 群體性網路暴力導致自殺的因果

### 鏈條構成機制

#### 2.1 自殺行為的“外因—內因—誘因”綜合結構

學界普遍認為，自殺不是由單一因素造成的，而是多種因素共同作用的結果。心理學和社會學研究都指出，自殺通常發生在長期壓力與個人脆弱性相互影響的情況下，並在某個突發事件刺激下被引發。放在群體性網路暴力的情境中，自殺往往具有明顯的累積性。受害者在長時間遭受集中攻擊、被負面輿論包圍後，心理承受力逐漸被消耗，最後因某個刺激被推向極端。刑法在評價這類案件時，不應把暴力與結果看作簡單的線性關係，而應從多因素交織的因果鏈角度進行分析。

外因方面，群體性網路暴力中的連續侮辱、人格貶損、惡意剪輯、隱私曝光、造謠等行為，會不斷侵蝕受害者的社會形象和自我認同，讓其陷入羞辱和孤立的狀態<sup>[3]</sup>。《柳葉刀·精神醫學》曾發表研究指出，遭受網路欺凌者產生自殺意念的概率是普通人的兩倍以上。雖然該研究樣本來自海外，但它表明外部輿論衝擊在心理危機形成中起到關鍵作用。在我國的司法實踐中，如“南京女生跳樓案”中，多次網路侮辱與謠言傳播被認定對結果發生具有促成作用。這說明外因在刑法意義上具有實際影響，屬於可評價的致害行為。

內因方面，個體的心理脆弱性、人格特徵和情緒支援缺乏等，會影響其對攻擊資訊的敏感程度。但是，這些因素不能成為切斷外因與結果關係的理由。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第16條，只有在“意外事件”導致結果的情況下，行為人才不負刑事責任。而在網路暴力情境中，自殺結果並非意外，而是外部持續攻擊對心理防線造成的可預見後果。因此，行為人不能以受害者脆弱為由主張免責。正如司法判例中所強調的，行為對結果具有實際影響即可

認定因果關係，而不要求受害者符合“正常人標準”的心理強度。

誘因方面，它通常是最終觸發自殺的直接因素。可能是一條極具侮辱性的評論、一段惡意剪輯的視頻，或者輿論在短時間內的集中爆發。演算法推薦機制讓類似內容反復出現在受害者視野中，使心理刺激被持續放大。例如在“B站UP主墨茶事件”中，帶有攻擊性的內容長期被推薦，導致輿論熱度持續上升，形成了巨大的心理壓力。誘因本身可能並不是最激烈的攻擊，但由於此前已經積累的心理負擔，它往往成為壓垮心理防線的關鍵一擊。

#### 2.2 多主體攻擊下的情緒累積效應

在群體性網路暴力中，受害者面臨的不是一兩條評論或孤立的惡意言語，而是一種持續疊加的心理壓力。攻擊者數量常常在短時間內迅速增加。單條評論的傷害也許有限，但因為平臺演算法的推送和使用者的模仿效應，負面內容會反復出現，使受害者始終處於緊張和焦慮狀態。當數十條、數百條甚至更多帶有敵意的言論集中出現時，受害者會感到自己被整個群體敵視。這種壓力並非來自某個具體的人，而是來自整體輿論環境的排斥與敵意。

在這種環境下，受害者的情緒通常會經歷一個變化過程：從最初的困惑、不安，到後來的羞辱、恐懼，再到無助和孤立。心理學研究表明，個體如果在短時間內反復接觸負面內容，會出現明顯的情緒疲憊和認知混亂<sup>[4]</sup>。例如，中國科學院心理研究所的調查發現，長期面對高頻負面評論的人群，焦慮與抑鬱評分明顯高於普通人。當評論涉及人格否定或道德指責時，這種傷害更嚴重。雖然多數線民的言論看似無意，但大量表達疊加在一起，會讓受害者產生被“集體圍攻”的感受，從而難以保持情緒穩定。

多主體攻擊的特點還在於，受害者無法預測攻擊何時結束。因為評論、轉發、模仿視頻等形式不斷出現，網路內容的可複製性和持續性讓負面資訊一再被刷新。每一次出現，都可能重新觸發心理創傷。情緒累積並不取決於單條評論是否極端，而取決於內容數量和出現頻率。長期暴露在這種環境中，受害者的心理承受力

會在不知不覺中被消耗。

中國多起輿情事件表明，遭受群體攻擊的受害者常會出現明顯的回避行為，比如刪除社交帳號、斷絕與外界聯繫，甚至放棄日常生活。在極端情況下，情緒積壓會演變為強烈的絕望感，使受害者把網路暴力當成無法逃避的現實壓力。例如在“南京女生墜亡案”和“B 站 UP 主墨茶事件”中，受害者都曾長期處於密集輿論攻擊之下。雖然攻擊者大多只是普通網友，但其行為在整體上共同造成了心理崩潰的社會環境。

在法律上，這種情緒累積效應意味著因果關係的判斷不能只看單個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第 233 條，若行為在客觀上對死亡結果的發生具有推動作用，即便行為輕微，也可能構成過失致人死亡罪的因果聯繫。再結合第 25 條關於共同犯罪的規定，當多名行為人通過相互作用共同造成危害結果時，即便沒有明確分工，也可以認定為“共同致害”情形。司法實踐中，部分地方法院在處理網路暴力相關案件時，已開始承認“群體攻擊的合成性致害力”具有刑法規制意義。

### 2.3 群體行為中個體作用的“微弱但共同必要”特性

在群體性網路暴力中，單個行為人的攻擊常常看起來微不足道。但這些看似獨立又輕微的行為，在不斷累積後，會形成強大的輿論壓力，對受害者造成深刻影響。如果只從單個行為的角度理解網路暴力，就無法揭示這種合成性致害的真實機制。更符合事實的理解是：每一名參與者的行為本身力量有限，但它們在整體暴力鏈條中具有“共同必要”的作用，缺一不可。

從傳播機制看，這種“微弱”並不意味著行為沒有影響。單個評論也許不足以造成嚴重後果，但當它被轉發、模仿、推薦時，就可能成為放大攻擊的節點。演算法推薦和情緒共振讓負面表達在短時間內集中出現，受害者承受的壓力來自整個輿論氛圍，而非某一條評論。正因為如此，哪怕單個行為難以量化，也不能否認它在整體攻擊結構中的推動力。

從行為人角度看，許多人認為自己只是表

達觀點或重複他人的看法，並不覺得會造成實際傷害。這種“我的行為無關緊要”的心理很普遍。但從客觀上看，每一次諷刺、嘲笑或惡意猜測都在無形中疊加，讓輿論的壓力越來越重。雖然單次表達很輕微，但累積效果卻可能變得極大，讓受害者在持續攻擊中感到被困。

在法律上，這種“微弱但必要”的結構給刑事歸責帶來了新的挑戰。一方面，單個行為人的言論強度通常不足以構成《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第 233 條意義上的“直接致死”行為；另一方面，如果完全忽略這些行為的合成作用，又與事實不符。根據《刑法》第 25 條的共同犯罪原則，只要多名行為人在主觀上有共同方向、在客觀上共同促成結果，就可能被認定為“共同致害”。此外，《刑法》第 13 條規定，凡具有社會危害性且主觀、客觀均具備行為基礎的，均應當承擔刑事責任。群體性網路暴力中，這種“社會危害性”往往體現為累積的心理壓迫，而非單一行為的結果。

在部分司法實踐中，法院已經開始注意到這種合成性致害特徵。例如在“南京女生墜亡案”及“杭州博主跳樓案”中，儘管未對每一名線民單獨追責，但司法機關在裁量中明確指出，群體行為對結果的形成具有“整體促成作用”。這說明，法律在分析因果關係時，應考慮到“多行為共同作用”的事實，而不能僅以單個行為的輕重作為判斷標準。

### 2.4 自殺風險的可預見性判斷

在群體性網路暴力中，單個行為人的攻擊常常看起來微不足道。但這些看似獨立又輕微的言論，在不斷累積後，會形成強大的輿論壓力，對受害者造成深層影響。如果只從單一行為的角度理解網路暴力，就難以揭示這種合成性致害的真實機制。更符合事實的理解是：每一名參與者的行為力量有限，但它們在整體暴力鏈條中共同構成了危害發生的必要條件。

從傳播機制看，這種“微弱”並不意味著行為沒有影響。單條評論或許不足以造成嚴重後果，但在演算法推薦、情緒共鳴和模仿效應的共同作用下，它可能成為放大攻擊的重要節點。大量相似表達在短時間內集中出現，使受害者承受的壓力來源於整體輿論環境，而不是

某一條具體評論。正因為如此，哪怕單個行為難以量化，也不能否認其在整體攻擊結構中的推動作用。

從行為人角度看，很多參與者認為自己只是發表觀點或重複他人意見，並不覺得會造成嚴重傷害。這種“我的行為無關緊要”的心理十分常見。但在客觀上，每一次諷刺、嘲笑或惡意猜測都在不斷疊加，使輿論壓力越來越大。雖然單次表達看似輕微，但其累積效應可能極強，受害者在長期暴露中會逐漸失去心理防禦能力。

在法律上，這種“微弱但必要”的結構讓刑事歸責變得更複雜。一方面，單個行為的言語強度通常不足以構成《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第 233 條意義上的“直接致死”行為；另一方面，如果完全忽略這些行為的合成作用，又與事實不符。根據《刑法》第 25 條關於共同犯罪的規定，只要多名行為人在主觀上存在相同方向、在客觀上共同促成結果，就可能被認定為“共同致害”。此外，《刑法》第 13 條規定，只要行為具有社會危害性，並在主客觀上具備違法性基礎，就應當承擔刑事責任。群體性網路暴力中的“社會危害性”，往往體現為情緒壓力的持續累積，而非單一行為造成的結果。

在司法實踐中，法院已經開始注意到這種合成性致害特徵。例如在“南京女生墜亡案”和“杭州博主跳樓案”中，雖然沒有對所有線民單獨追責，但法院在裁量時指出，群體行為在結果形成中具有“整體促成作用”。這說明，在認定因果關係時，應綜合考量“多行為共同作用”的實際情形，而不能僅以單個行為的輕重為判斷標準。

## 2.5 因果關係的破裂與不破裂討論

在涉及自殺結果的案件中，因果關係是否成立常常是爭議焦點。自殺行為具有主動性和終結性，看起來像是受害者自己決定的行為，因此有觀點認為自殺屬於“自我介入”，應當切斷外部行為與結果之間的因果鏈條。但從刑法理論和司法實踐的發展來看，自殺並不會自動中斷因果關係。關鍵要看外部行為是否對結果產生了實質影響，以及這種影響是否達到刑法評價的程度。

在我國的司法判例中，一些涉及“侮辱導致自殺”的案件已經提供了參考。例如，在多起校園欺凌案件中，法院認定施暴者長期侮辱、威脅或精神控制，使被害人長期處於壓迫和恐懼中，從而失去正常判斷能力並走向自殺。法院通常認為這些行為與死亡結果之間存在“相當因果關係”。在裁判文書網公開的若干案例中，施暴者的持續羞辱被明確認定為對自殺結果具有“決定性影響”。換句話說，受害者雖然以自殺的形式結束生命，但外部行為已深度介入並推動了結果的發生。

在群體性網路暴力情境中，因果關係的判斷更為複雜。行為人數量多、表達分散、內容持續疊加，平臺的演算法推薦還會放大輿論效應，使受害者長期暴露於負面評價之中。例如，“長沙涉外經濟學院女生墜樓事件”中，媒體報導指出受害者在事件前長期遭受網路攻擊與現實排斥，其微博評論區充滿侮辱性言語。雖然該案未進入刑事程式，但從事實背景看，網路暴力可能已成為導致悲劇的重要外部因素。

同時，也存在一些法院認為自殺行為構成因果關係中斷的案例。在部分婚戀糾紛或經濟矛盾案件中，法院認為被害人具有完全民事行為能力，其自殺屬於自主決定，外部刺激不足以構成法律上的“促成力”。這種做法體現了司法機關在判斷因果鏈條時，會綜合考慮受害人的認知水準、外部壓力強度以及行為人的主觀意圖。

在群體性網路暴力案件中，自殺是否切斷因果關係，需要結合多個因素綜合判斷。這些因素包括：暴力的強度與持續時間、受害人心理變化過程、行為人的可預見性等。《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第 15 條關於過失犯罪的規定指出，行為人對結果負有預見義務而未盡注意，即可成立過失。若行為人能夠預見其持續侮辱或散佈行為可能導致嚴重後果，卻仍放任發生，就應在刑法上承擔責任。同時，根據第 16 條“意外事件”條款，只有當結果完全無法預見時，因果鏈條才可被認為中斷。

在大規模網路攻擊中，受害者往往並非在自由狀態下作出選擇，而是在長期羞辱和社會孤立的環境中逐漸失去應對能力。其心理防線被持續削弱，現實支援系統崩潰，最終走向極

端。若外部行為已經對心理狀態產生實質影響，使受害者在極度壓迫中“被迫”做出自殺決定，那麼這種行為不應被視為自主行為，而應被理解為外部暴力推動下的必然結果。

### 3 群體性網路暴力中的責任主體類型與責任分配邏輯

#### 3.1 主導型攻擊者

在群體性網路暴力中，主導型攻擊者通常是最先發起攻擊或率先構建負面敘事的人。他們的行為往往決定輿論的方向，對事件的傳播和情緒形成具有明顯的引導作用。在網路暴力的結構中，這類行為起到“引爆點”和“情緒放大器”的作用，因此在責任劃分中處於最核心的位置。

主導型攻擊者的表現方式多種多樣。常見情形包括：發佈第一條侮辱性言論、公開披露他人隱私、剪輯和傳播誤導性視頻、製造帶有偏見的標籤，或以“評論分析”的名義對事件作出道德定性。這些行為往往成為輿論發酵的起點。隨後，大量用戶會在其基礎上進行轉發、模仿或評論，使事件迅速擴散。中國網路空間中多起典型輿情事件表明，一條未經核實的言論或一個片面的視頻片段，常常能在極短時間內形成大規模情緒共鳴，進而演變為集體圍攻。

從傳播效果看，主導型攻擊者的影響力不僅體現在數量上，更體現在方向上。受其影響的跟隨者往往把這些初始內容當作事實或判斷依據，從而強化情緒攻擊。一個帶有侮辱色彩的標籤、一條被剪輯的視頻、或一段誇張化的評論，都可能借助演算法推薦機制獲得極高的傳播權重。平臺的流量分配規則會進一步強化這種內容的曝光，使主導型攻擊者的言論在客觀上構成“集體攻擊的觸發點”。

在刑法評價上，主導型攻擊者的責任不僅在於他們直接實施了侮辱、誹謗等行為，還在於他們對群體心理的強烈引導作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第 246 條規定，對他人進行侮辱、捏造事實誹謗，造成嚴重後果的，應當承擔刑事責任。如果該行為引發大規模跟隨性攻擊，則可依據第 25 條共同犯罪原則認定其在“輿論

鏈條”中具有主要責任。此外，第 233 條關於過失致人死亡罪的規定，也為自殺案件中主導型攻擊者的過失歸責提供了依據。若行為人能夠預見持續侮辱可能導致他人極端反應，卻仍放任發生，便可能構成可預見的過失行為。

在司法實踐中，一些案件已體現出這種思路。例如，“南京女生墜亡案”“塗某墜樓事件”等案件中，法院和社會輿論均注意到早期帶節奏者的影響。他們發佈侮辱或道德定性的言論後，輿論迅速形成一邊倒的批判氛圍。雖然最終刑事追責範圍有限，但司法機關在判決理由中指出，這些“帶動性行為”對受害者心理壓力的形成具有決定作用。

#### 3.2 擴散型參與者

在群體性網路暴力中，數量最多的往往不是最先發起攻擊的人，而是那些在事件發酵後進行轉發、評論或模仿創作的用戶。這些擴散型參與者雖然單次行為強度有限，但在平臺演算法、輿論情緒和跟風心理的共同作用下，會形成明顯的疊加效應，使受害者長期處於被攻擊和被圍觀的狀態。與主導型攻擊者相比，擴散型參與者通常沒有明確的加害目的，但他們在數量和傳播鏈條上的累積，使網路暴力呈現出“弱行為一強結果”的結構性特徵。

擴散型行為常常帶有明顯的日常化特點。許多用戶並不認為自己是施害者，而是把轉發、調侃或附和看作表達態度或融入討論的方式。一部分使用者還會因為演算法推薦不斷接觸負面資訊，從而在情緒影響下加入擴散鏈條。在這種情況下，行為人往往沒有意識到自己的行為已經在客觀上強化了暴力氛圍。正因為這些行為看起來輕微，參與者容易忽視其可能造成的破壞效果。但在輿論結構中，這些零散的言論疊加起來，會持續放大受害者的心理壓力，形成一種難以承受的精神困境。

在刑法層面，擴散型參與者的責任認定較為複雜。一方面，他們的行為在客觀上推動了輿論升級，使暴力的傳播範圍不斷擴大。《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第 25 條關於共同犯罪的規定指出，只要多名行為人在主觀或客觀上共同作用於危害結果，就可認定存在共同致害的結構。雖然擴散型參與者往往缺乏直接加害意圖，但

其行為具有助長性與放大性。另一方面，《刑法》第 286 條關於“幫助資訊網路犯罪活動罪”雖主要用於資訊犯罪領域，但其“說明行為”邏輯也可作為參考。擴散型行為雖未直接實施侮辱，但在客觀上說明了攻擊資訊的傳播，具有一定的從屬性危害。

關鍵問題在於如何判斷擴散型行為的“貢獻度”。在群體性網路暴力導致嚴重結果的案件中，往往不是某個具體言論造成傷害，而是大量行為累積共同促成的結果。因此，應重點考察每一行為在整體暴力結構中的客觀作用，而不是孤立地評估單個表達。司法實踐表明，當輿論攻擊已明顯偏離正常討論、帶有侮辱或人身攻擊性質時，後續轉發、評論者應當能夠預見其行為可能加劇對當事人的心理傷害。如果仍繼續發表或傳播負面言論，就不再屬於單純的言論參與，而構成對既有攻擊的“實質助力”。

在可預見性方面，《刑法》第 15 條關於過失犯罪的規定具有參考意義。行為人若能夠預見持續傳播侮辱性言論可能造成嚴重後果，卻未盡注意義務，應當承擔相應法律責任。這一點在部分司法判例中已被體現。例如，裁判文書網公開的“未成年人網路欺凌案”“線民轉發謠言導致他人輕生案”中，法院均指出：當擴散行為客觀上增強了負面輿論的影響力，並使受害人陷入長期心理危機時，即使行為人主觀上無惡意，也需在刑事評價中予以考慮。

### 3.3 有影響力用戶的放大責任

在群體性網路暴力的結構中，那些擁有大量粉絲、較高話語權或平臺推薦權重的用戶，往往在輿論形成與暴力擴散中起到關鍵作用。與普通線民相比，他們的發聲更容易被演算法推薦到更廣的人群中，從而產生明顯的“放大效應”。這種效應不僅加速了負面內容的傳播，也使攻擊性言論在短時間內獲得更高熱度。在許多輿論事件中，原本並不嚴重的網路爭議，往往因為這類用戶的參與而被迅速推向極端，引發成規模的圍攻。

有影響力用戶的發言與普通參與者不同，其表達常具有“示範性”。他們的態度、評論方式甚至表情符號，都可能被大量跟隨者視為

信號，進而引發模仿與情緒共鳴。特別是在輿情已處於緊張狀態時，這類使用者的一次偏向性發聲，往往會直接改變事件的輿論方向。例如在“南京女生墜亡案”“博主遭網暴事件”等案例中，部分擁有數百萬粉絲的用戶通過帶節奏、情緒化評論或誇張敘述，客觀上擴大了攻擊範圍，使受害者陷入難以承受的輿論壓力之中。

在法律評價上，有影響力用戶的責任不能與普通線民等同。《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第 246 條明確規定，公然侮辱他人、捏造事實誹謗他人，造成嚴重後果的，應當追究刑事責任。若具有影響力的使用者通過網路平臺發佈侮辱性、煽動性內容，導致他人名譽嚴重受損或引發自殺等後果，其行為與結果之間存在相當因果關係。此外，根據《刑法》第 25 條共同犯罪的原則，若其行為在客觀上起到引導和推動作用，即使未直接實施侮辱行為，也可視為共同致害者。

更重要的是，這類用戶在主觀上具有更高的可預見性。由於他們瞭解自身的粉絲數量與輿論影響力，理應知道自己的言論可能引發跟風、嘲諷或攻擊等反應。若明知輿論處於敏感階段，仍故意發佈片面或情緒化內容，其行為就超出了普通表達的範疇，構成了對暴力輿論的放大與引導。在這種情形下，法律應當認定其具有明顯的主觀過錯或過失。例如，《刑法》第 15 條關於過失犯罪的規定可作為依據：如果行為人能夠預見其行為可能導致嚴重後果而未盡注意義務，應承擔相應的刑事責任。

影響力使用者與平臺之間的互動結構也強化了其責任基礎。平臺通常根據粉絲數、互動率等指標給予其更高的可見度與話語權，使其在資訊傳播中處於中心位置。這種機制使他們的言論具有明顯的社會風險外溢性。根據《網路安全法》第 47 條和第 48 條，網路資訊服務提供者有義務防止違法內容擴散，而具有放大效應的用戶也應在公共表達中履行相應的注意義務，包括不傳播未經核實的資訊、不煽動攻擊性言論、不製造道德化標籤。

在群體性網路暴力導致嚴重後果的案件中，有影響力用戶在因果關係、可預見性和影響範圍三個維度上，均應承擔高於一般參與者

的法律責任。他們不僅要為直接發佈的內容負責，還應對其引發的輿論連鎖反應承擔放大責任。從責任結構上看，這類用戶屬於“加重責任主體”，其行為性質應當受到更嚴格的刑法評價。

### 3.4 平臺方的注意義務與監管義務

在群體性網路暴力的形成與擴散過程中，平臺的技術結構和管理方式往往起到決定性作用。平臺並不是完全中立的發表管道。其演算法推薦、內容排序和熱度電腦制，都會影響輿論的方向與節奏。帶有情緒化、衝突性或侮辱性的內容，常被演算法識別為“高互動”資訊，從而獲得更多曝光。結果是，負面輿論在短時間內被持續放大，受害者陷入長時間的輿論攻擊之中。在這種情況下，平臺的注意義務不只是刪除不當內容，還包括對其自身傳播機制可能帶來的風險保持必要警覺<sup>[5]</sup>。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網路安全法》第 47 條、第 48 條，網路服務提供者對違法和不良資訊負有管理責任，應當及時採取刪除、遮罩、斷開連結等措施，並向主管機關報告。如果明知存在大規模侮辱、造謠、惡意攻擊等行為，卻未採取合理的管控手段，平臺可能被認定為未盡注意義務。此類失職行為在客觀上助長了群體性暴力的擴散，與危害結果之間存在事實上的關聯。

在司法實踐中，一些案件已經顯示出平臺監管缺位的法律後果。例如，在“B 站 UP 主墨茶事件”中，輿論攻擊內容在長時間內未被刪除，反而因演算法推薦而不斷曝光，引發公眾對平臺監管責任的質疑。類似情況在“微博主播被網暴案”中也有所體現：平臺未能及時關閉評論區或遮罩侮辱性話題，最終造成受害者心理危機。由此可見，平臺的延遲處理、錯誤推薦或消極監管，可能構成放任風險擴大的重要因素。

平臺同時還負有風險識別和干預義務。現代網路平臺普遍具備監測能力，可以通過關鍵字過濾、情緒分析模型和異常行為識別等方式，及時發現輿論攻擊的苗頭。《個人資訊保護法》第 69 條也明確要求網路運營者採取措施防止資訊處理活動危及個人權益。當平臺擁有技術能

力而不採取相應措施遏制惡性傳播時，應被視為未盡到應有的注意義務<sup>[6]</sup>。

平臺還應建立有效的申訴與保護機制。《互聯網資訊服務管理辦法》第 15 條要求服務提供者建立投訴受理制度，及時受理用戶舉報。但現實中，許多受害者反映投訴流程繁瑣、回應緩慢，導致攻擊長期公開。若平臺未能提供實際可用的救濟管道，使受害者在輿論暴力中完全無處求助，這種失職行為也應當納入法律評價範圍。平臺有義務為受害者提供“數位避險空間”，以防止暴力內容進一步擴散。

在群體性網路暴力風險不斷上升的背景之下，平臺已不再是單純的資訊載體，而是具有“場域控制力”的主體。它能決定哪些資訊被放大、哪些聲音被忽視。因此，平臺在刑事評價中的責任不容回避。若平臺未能履行注意與監管義務，或在輿論升級階段放任攻擊性內容傳播，其行為就不再屬於中立，而是構成了結構性放任風險，應在責任分配中予以考慮。

### 3.5 責任分配的結構化原則

群體性網路暴力的責任劃分不能依賴傳統“一對一”的行為評價模式。因為這類案件往往涉及多名行為人、持續傳播鏈條以及累積性心理損害，所以需要建立一種結構化的責任判斷原則，使不同角色的行為都能得到有區別的法律回應。結構化原則的目標，是從行為性質、參與方式、傳播路徑和心理態度等方面，對行為人進行層級化的責任認定，從而為多主體共同致害案件提供清晰、可操作的分析框架。

#### （一）以“貢獻度”為核心的責任判斷

責任劃分首先應以行為對整體暴力結構的貢獻度為基礎。貢獻度高的行為，往往具有明顯的攻擊性或輿論引導作用，能夠顯著推動負面資訊的擴散。這類行為危險性大，應承擔更高層級的責任。貢獻度較低的行為雖然單次影響有限，但在群體擴散中仍可能形成累積性危害，因此不能完全排除法律評價。判斷貢獻度時，不僅要看行為本身的侵害屬性，還應考慮其在傳播鏈條中的位置與影響範圍。

#### （二）以“可預見性”為判斷標準

可預見性是刑事責任結構化的重要維度。

《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第 15 條規定，行為人對結果負有預見義務而未盡注意的，應當承擔過失責任。在網路暴力事件中，攻擊性言論往往處於高曝光環境中，行為人能夠看到已有的傷害結果。如果在這種情況下仍繼續參與攻擊，就不能以“不知道會出事”作為免責理由。可預見性的判斷應結合事件熱度、討論氛圍、內容性質以及行為人身份進行綜合評估。

### （三）關注“危害放大效應”

在網路空間中，具有粉絲基礎、社會身份或內容生產能力的主體，其言論往往具有更強的擴散力和引導力。根據《網路安全法》第 47 條和第 48 條，平臺及高影響力用戶應承擔防止違法 and 有害內容傳播的管理責任。若此類用戶在輿情緊張階段仍發表偏向性或煽動性言論，應認定其對結果的危害放大效應明顯。因而在責任評價中，應適用更高層級的注意義務，以體現其對輿論結構的影響能力。

### （四）重視“行為持續性”與“累積性”

群體性網路暴力往往具有持續性和反復性特徵。行為人如果在輿論已失控的情況下，仍主動推動負面內容傳播或重複攻擊，應被認為對危害後果具有延續性貢獻。相比偶發行為，持續性行為反映出更高的行為穩定性與心理認同，因此應在刑事評價中予以加重考量。這一思路與《刑法》第 25 條共同犯罪條款的精神一致，即多主體在同一結果中共同起到推動作用的，應按參與程度分別承擔責任。

### （五）以“角色定位”區分責任層級

在結構化認定中，可通過角色定位方法將行為人分為不同類型，如初始發佈者、擴散參與者、引導者、惡意剪輯者和隱私曝光者等。不同角色在暴力鏈條中的作用不同，責任也應有所區分。例如，引導者或剪輯者應負主要責任，而偶然轉發者則承擔相對較輕的義務。角色定位有助於準確反映每個行為人在整體暴力中的“節點性貢獻”，避免將所有行為機械地歸為同一責任等級。

### （六）平臺責任的結構納入

平臺在演算法推薦、內容分發和審核管理中具有技術控制力，因此在責任結構中也應被

納入整體評價。《個人資訊保護法》第 69 條要求平臺採取必要措施防止侵害個人權益；若平臺在可識別風險的情況下未履行干預義務，導致輿論暴力持續放大，應承擔相應的法律責任。雖然平臺不屬於直接施害者，但其消極不作為在整體結構中構成了放任風險擴散的原因，應當作為重要考量因素。

通過以上五個核心維度——貢獻度、可預見性、危害放大效應、行為持續性與角色定位——可以在多主體參與的網路暴力案件中建立清晰的責任層次。這種結構化的責任判斷模式，能夠使刑法在複雜的網路空間中保持邏輯一致性，也為司法實踐提供可操作的分析標準。

## 4 現行刑法框架下群體性網路暴力的歸責困境

在現行刑法體系下，針對群體性網路暴力及其引發的嚴重後果進行刑事歸責仍存在明顯障礙。

### （一）傳統罪名的適用局限

《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第 246 條規定，侮辱、誹謗行為必須達到“情節嚴重”的程度方可入罪。但在群體性網路暴力中，行為往往呈現碎片化和分散式特徵，單個言論難以構成嚴重情節。司法機關在適用時通常要求受害人遭受具體損害，而群體性攻擊造成的心理累積效應往往難以被單一行為所指向，導致刑法對這種多主體、疊加式傷害難以準確評價。此外，誹謗罪多採取自訴模式。雖然其本意是保障人格權，但在網路暴力情境下，受害人往往處於輿論弱勢，自訴能力受限，使刑法的保護難以真正發揮作用<sup>[7]</sup>。

### （二）教唆與幫助自殺條款的適用障礙

《刑法》第 232 條規定，對“引誘、教唆、幫助他人自殺”的行為應予懲處。然而，在群體性網路暴力中，行為人多通過侮辱、標籤化或情緒化評論進行表達，缺乏直接“教唆自殺”的語言意圖。法院在司法認定中通常要求行為人與自殺結果之間存在直接心理引導或實際協助，而網路暴力的形式更接近持續心理施壓，難以納入該條款的傳統解釋範圍。同樣，

“幫助自殺”條款原意主要指現實行為中的直接幫助，如提供工具或方法，並不涵蓋通過網路言論形成精神壓迫的情形。這使得群體性網路暴力在立法適用上存在結構性空白。

### （三）共同犯罪理論的適用困境

依據《刑法》第 25 條，共同犯罪的成立須以“共同故意”為前提。然而，在網路暴力中，參與者之間缺乏組織性與分工，也不存在共同預謀。多數人只是基於情緒或模仿心理參與表達。雖然行為結果在整體上呈現累積效應，但彼此之間並無主觀協同。若司法機關機械套用共同犯罪理論，容易導致歸責過寬；若完全排除，又無法解釋“多主體合成性危害”的客觀現實。這種理論與實踐的張力，使群體性網路暴力的刑事規制陷入模糊地帶。

### （四）因果關係認定的嚴格化問題

在自殺相關案件中，司法實踐往往將自殺行為視為“介入因素”，認為受害人基於自主意識實施自殺，外部行為因此被排除在因果鏈之外。但這種判斷忽視了現代心理學關於自殺機制的研究成果。研究表明，長期暴露於輿論攻擊、羞辱和社會孤立之中，個體心理防線會迅速削弱，其行為並非完全自主，而是外部壓力累積的結果。因此，將自殺簡單理解為“自我決定”不符合現實。若攻擊行為對受害人的心理狀態產生持續、實質影響，應當認定外因與內因的交織關係，而非割裂式的因果中斷。

### （五）過失致死條款的可預見性困境

有學者主張可適用《刑法》第 233 條的過失致人死亡罪，對嚴重網路暴力行為進行規制。但關鍵問題在於“可預見性”的標準。過失成立需行為人能夠預見其行為可能導致死亡結果。然而，多主體網路行為缺乏統一指向，參與者往往認為自己“只是轉發”或“只是評論”，難以認定其具備具體的預見義務。而若要求行為人必須預見群體攻擊可能導致自殺，又會造成刑責過度擴大。如何在個體行為與集體危害之間確立合理的預見標準，成為過失致死罪能否適用的關鍵。目前司法實踐對此尚無統一標準。

### （六）平臺刑事責任的制度空白

《網路安全法》《個人資訊保護法》《未成年人保護法》等部門法雖對平臺的管理義務作出規定，如內容管理、隱私保護與防止網路欺凌等，但這些條文主要針對行政與民事責任。平臺在刑事層面的注意義務、監管責任與過失邊界仍不明確。在群體性網路暴力導致嚴重結果的情形下，平臺若存在演算法放大、延遲處理或不當推薦，其行為是否構成“重大過失”，目前缺乏直接法律依據。刑法介入的制度邊界仍存在較大不確定性。

## 5 群體性網路暴力引發自殺事件的 刑事歸責路徑構建

### 5.1 構建“累積性因果力”判斷模型

在群體性網路暴力與自殺結果之間如何認定因果關係，是司法實踐中爭議最大的部分。傳統刑法中的因果判斷多基於“一個行為造成一個結果”的線性模式。但網路暴力往往由多人參與，行為之間聯繫鬆散，影響卻不斷疊加。這種結構使單個行為難以被認定為直接促成自殺的原因。為了回應這種複雜情形，需要在理論上建立一種能反映多行為共同作用的新模型，即“累積性因果力”判斷框架。

這個模型的核心觀點是：每個行為人的言行雖然單獨來看力量微弱，但當大量類似行為不斷出現並擴散時，會在受害者心理上形成持續的壓力。侮辱、謠言、隱私曝光、道德指責等行為反復出現，使受害者陷入長期的羞辱與恐懼之中。這種反復刺激並非孤立事件，而是一種“累積性心理傷害”。它在客觀上促使結果發生，應被視為對危害形成有實質影響的因素，而不是零散的表達。

從刑法因果理論看，這個模型強調的是“合成性貢獻”。也就是說，如果沒有大量行為的共同出現，危害後果就不會達到臨界點。每個行為都是整體鏈條中的一環，缺一不可。司法認定時，可以結合以下幾個指標判斷行為的影響：攻擊次數、內容性質、傳播範圍和用戶影響力。例如，一條侮辱性評論如果出現在高熱度話題中，並被演算法反復推送，其影響力可能被成倍放大。這類評論雖看似普通，但在

累積結構中發揮了重要作用，不能因為個體輕微就被排除。

如果存在醫學或心理學證據能證明網路暴力與受害者心理變化之間的聯繫，“累積性因果力”模型也能提供更清晰的評價路徑。例如，若受害者因長期暴露於侮辱性內容而出現抑鬱、焦慮或急性應激反應，那麼可以認為這些外部刺激在客觀上促成了心理崩潰。部分法院的裁判文書中也出現了類似判斷路徑——並非要求行為“直接導致”結果，而是考察持續侮辱是否使受害者心理防線被擊潰。這正體現了累積性因果分析的司法思路。

從法律條文看，《刑法》第 246 條關於侮辱、誹謗的規定雖要求“情節嚴重”，但並未排除整體效果的考量。《刑法》第 297 條第二款關於“幫助資訊網路犯罪活動罪”也強調了行為的整體危害性。《民法典》第 1179 條關於多人共同侵權的規定，同樣支持對“多行為合成危害”的評價。這些制度都為“累積性因果力”的引入提供了可借鑒的依據。

在這種框架下，自殺行為不應被自動視為因果關係的中斷，而應理解為長期外部刺激和社會壓力共同作用下的心理臨界反應。行為人不需要預見受害者具體的自殺方式，只要能夠預見到持續攻擊可能造成嚴重心理傷害，就可以認定存在刑法意義上的因果關係。這樣的判斷方式更符合網路暴力的現實結構，也能在保持刑法謙抑性的前提下，實現對合成性暴力的合理規制。

## 5.2 完善共同犯罪與多因一果的適用方式

在群體性網路暴力導致自殺的案件中，行為人之間往往沒有明確的組織關係或事前約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第 25 條規定，共同犯罪必須以“共同故意”為前提。但在大規模的網路攻擊中，大多數參與者只是受情緒帶動而加入討論或轉發，並沒有共同實施加害行為的明確意圖。因此，如果堅持嚴格的共同故意認定，許多在傳播中起到重要作用的人將完全不被追責，使刑法無法反映群體性暴力的真實危害。

在司法實踐中，“多因一果”的分析方法常被用於多個行為共同導致一個結果的案件。

例如，在環境污染、交通肇事等案件中，法院往往承認多個行為共同促成危害的可能性。在群體性網路暴力中，單個言論的危害有限，但大量類似行為在平臺演算法推動下不斷累積，形成持續的心理壓力鏈條。根據相當因果關係理論，只要某一行為對結果的發生具有“促成作用”，就可以認定其在法律上對結果負有因果貢獻。這種思路同樣可以用於網路暴力的評價。

在這一基礎上，可以引入“功能性聯繫”的判斷方式，以突破傳統共同故意的限制。當部分行為人承擔發起、引導或組織網路攻擊的角色時，他們在結構上處於“核心位置”，其行為直接推動了輿論攻擊的形成。而跟隨者雖然沒有明確的聯絡或共謀，但在客觀上順應了攻擊方向，使輿論的規模迅速擴大。這種互動模式雖不屬於嚴格意義上的共謀，但可以被視為一種“事實共同體”。它類似於司法實踐中在非法集資、群體鬥毆等案件中所採用的結構化責任判斷方法，可以通過角色分析區分核心行為人與普通參與者。

在多因一果框架下，為防止刑法評價過度擴大，需要設置清晰的連接標準。可以從以下幾個方面判斷：

- 1) **注意義務**——行為人是否意識到自身言論可能造成他人心理傷害；
- 2) **可預見性**——行為人是否能預見輿論已處於高壓狀態，繼續發表負面內容可能加劇後果；
- 3) **言論惡性程度**——內容是否帶有侮辱、誹謗或道德定性；
- 4) **傳播加速度**——該行為是否顯著擴大了負面資訊的傳播範圍。

對不同角色的行為，應分別判斷：

- 對**發起者**，重點審查其是否明知行為具有煽動性，且客觀上引發了攻擊鏈條；
- 對**擴散型參與者**，考察其是否知道自己的轉發或評論可能造成心理損害；
- 對**高影響力用戶**，關注其言論是否在客觀上強化了輿論壓力。

在這種結構下，刑法可以根據行為人在整個傳播鏈條中的位置和作用確定不同責任層級，使多主體案件的歸責更加精準，避免出現“集體施暴卻無人負責”的局面。

這種處理方式既保持了共同犯罪理論的基本框架，又結合了“多因一果”的現實邏輯。通過角色差異化、功能性貢獻和可預見性三個維度進行判斷，可以為司法機關提供可操作的責任劃分標準，也能為未來立法完善提供實踐參考。

### 5.3 主導型行為人與擴散型行為人的分層歸責

在群體性網路暴力中，不同行為人的角色和行為方式差別明顯。這種差別直接影響行為的危險性和其在因果鏈條中的作用，因此需要建立分層歸責的刑事分析框架。主導型行為人通常是攻擊的發起者、核心內容的製造者或輿論方向的引導者。他們的行為往往決定輿論走向，對暴力的形成起到引爆和加速作用。例如，在一些網路暴力事件中，最初發佈惡意剪輯視頻、造謠資訊或帶有強烈道德譴責的言論的用戶，往往能在短時間內改變輿論結構，使受害者成為攻擊的主要目標。這類行為對結果的影響直接、明顯，其引發嚴重心理後果的風險也是可以預見的。因此，主導型行為人的行為更接近刑法中的“首要行為”，在歸責上應承擔更高的法律責任。

擴散型參與者的行為性質則不同。群體性網路暴力往往通過大量普通用戶的跟帖、轉發、評論和模仿實現擴散。這些行為單獨看危害較小，但當數量成倍增加時，就會產生持續的心理壓力，對受害者造成深刻影響。例如，在 2021 年四川塗某事件中，最初的攻擊來自少數自媒體的誇張敘事，但真正導致輿論失控的，是隨後數以萬計的線民跟風評論。這些看似輕微的行為在總量疊加後，放大了暴力的整體效應，使受害者陷入極度的心理困境。由此可見，擴散型行為雖不主導輿論，但對最終結果的形成仍具有推動作用。

在刑法評價上，區分主導型與擴散型行為人並不意味著後者無責，而是要依據行為功能差異進行差異化判斷。主導型行為人因其對事件發展具有明顯的方向性和啟動性，應承擔更

高的歸責強度。例如，最早發佈侮辱性內容並引發廣泛攻擊的帳號，其行為可視為《刑法》第 246 條中“情節嚴重”的典型情形。擴散型行為人雖然多出於從眾或情緒反應，但如果其評論或轉發內容明顯帶有侮辱、嘲諷或煽動性，並在客觀上強化了輿論攻擊，也應被視為具有實質加害意義的行為。

司法認定時，可以從以下幾個方面區分二者的責任層級：

- 1) **行為的可預見性**——行為人是否能預見到輿論已處於攻擊狀態，繼續表達可能造成嚴重後果；
- 2) **表達的侮辱性程度**——言論內容是否超出一般批評範圍，具有明顯的人格貶損傾向；
- 3) **行為在鏈條中的位置與影響力**——其行為是否擴大了輿論範圍或延長了攻擊週期；
- 4) **主觀動機**——是否存在故意煽動或借助輿情謀取關注、利益的心理。

這種分層歸責結構有助於解決網路暴力案件中“責任模糊化”的難題。它既避免把所有參與者都納入同一責任框架，也防止因人數眾多而放棄刑事評價。主導型行為人承擔引導性責任，擴散型參與者承擔加重性或輔助性責任。通過這種結構化區分，可以使刑事規制更貼近群體性網路暴力的真實結構，同時保持刑法的謙抑性與比例原則。這樣，司法機關在面對網路暴力引發的極端結果時，能夠更精準地識別不同角色的法律責任，使歸責邏輯與社會現實相匹配。

### 5.4 建立平臺方的刑事注意義務標準

在群體性網路暴力引發自殺的案件中，平臺並不是單純的技術工具，而是資訊傳播的組織者和風險擴散的參與者。平臺的演算法設計、內容審核、投訴處理和話題推薦等功能，都可能影響暴力資訊的傳播速度和範圍。因此，有必要建立清晰、可操作的刑事注意義務標準，用以判斷平臺在事件中的法律責任。

平臺的注意義務有明確的法律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網路安全法》第 47 條要求網路運營

者及時制止違法資訊傳播並刪除相關內容；《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資訊保護法》第 64 條規定，當個人資訊處理造成嚴重後果時，平臺必須採取必要的保護措施；《中華人民共和國未成年人保護法》第 74 條也要求平臺建立防範網路暴力、侮辱和誹謗的監測機制。這些規定雖然主要屬於行政管理範疇，但從刑法角度看，它們可以作為判斷平臺是否“應當預見”或“能夠避免”風險的標準。如果平臺未履行這些義務，可能構成過失或結果加重的責任。

在實踐中，演算法推薦機制常常被認為放大了網路暴力。熱搜榜單、話題推薦和評論排序等功能，會讓帶有攻擊性內容不斷被推送給受害者，也會加速惡意資訊的傳播。如果平臺明知某個話題中包含大量侮辱或誹謗內容，卻仍將其放在高曝光位置，那麼這種行為可能構成對暴力擴散的間接推動。平臺應承擔的合理義務包括：及時調整推薦演算法，限制攻擊性內容的傳播，監測輿論中出現的異常增長趨勢，並為受害者提供遮罩或退出選項。

投訴與處置機制的有效性，也是判斷平臺是否盡到注意義務的重要依據。許多網路暴力案件中，受害者多次投訴但未獲及時處理，或雖然部分內容被刪除，但傳播鏈條仍在繼續。如果平臺對明顯侮辱性、惡意剪輯或大規模跟風攻擊的內容反應遲緩，導致輿論進一步惡化，這種不作為可能使其承擔加重風險的責任。刑法評價的重點，不在於平臺是否完全消除暴力資訊，而在於它是否建立了合理、有效的風險防控體系，是否採取了社會普遍期待的防範措施。

演算法管理和風險預警機制是平臺義務中的關鍵部分。當輿情在短時間內急劇集中，或攻擊性評論數量明顯增加時，平臺應具備識別能力，並能採取限流、降權、關閉評論區等干預措施。如果平臺具備這種技術能力卻沒有行動，尤其在自殺風險明顯的情況下，其不作為行為可能被視為刑法上的危險增加行為，應承擔更高层次的注意義務。

建立平臺的刑事注意義務標準，並不是讓平臺承擔直接加害的責任，而是通過明確規範來確定其風險控制義務。平臺應在“能夠預見、能夠避免、能夠作為”的範圍內，對暴力擴散

的後果承擔相應的法律責任。這種制度安排可以讓刑法在網際空間中實現有效延伸，同時保持合理的規制邊界。

## 5.5 責任分配的結構化原則

在群體性網路暴力引發自殺的案件中，行為主體種類多、參與方式複雜、表達鏈條長。僅用傳統的“單個行為—單個結果”邏輯，難以合理劃分責任。為了使刑法評價更具操作性，需要根據行為角色、行為危險性、表達貢獻度和可預見性等要素，建立分層化、結構化的責任分配體系。

### 第一項原則：根據行為角色區分歸責力度。

在輿論形成過程中，往往會出現明顯的攻擊發起者。例如最先發佈侮辱性言論、剪輯惡意視頻、或虛構關鍵事實的用戶。這些行為通常開啟了暴力鏈條，為其他參與者提供了攻擊的依據，因而在因果鏈中處於核心位置。主導者應承擔更高的刑事責任。相對地，跟隨者雖然單次行為輕微，但如果數量龐大，也會在整體上推動輿論壓力升高，因此也應承擔一定責任，只是責任層級不同。

### 第二項原則：結合行為貢獻度與累積性危險大小。

在許多案件中，自殺風險並非源于單一惡性評論，而是持續疊加的心理刺激。刑法評價不應只看個別言辭的惡意程度，更要看該言論在整體暴力結構中的位置和作用。例如，有些受害者在事件發生前曾反復流覽特定攻擊內容，即便這些內容看似輕微，但因重複出現而對心理造成強烈影響，因此其發佈者應承擔更高的責任權重。

### 第三項原則：以可預見性為判斷責任上限。

在刑法關於過失犯罪和結果加重犯的理論中，可預見性始終是判斷責任邊界的重要依據。網路暴力導致嚴重心理後果的風險早已被社會事件反復證明。因此，行為人在發佈侮辱、傳播謠言或上傳惡意視頻時，應當能預見這些行為可能造成嚴重心理傷害。如果行為發生在受害者已出現明顯異常或輿論已極度緊張時，其可預見性更高，相應責任也應加重。

### 第四項原則：將平臺的技術性作用納入整

## 體責任體系。

群體性網路暴力的擴散往往受到演算法推薦、熱榜機制和評論排序等技術因素的推動。

《中華人民共和國網路安全法》《個人資訊保護法》和《未成年人保護法》都規定，平臺對違法或危險內容負有管理義務。如果平臺對明顯違法或高風險內容未及時處理，或因演算法推送造成攻擊內容的反復曝光，應當被認定為未盡注意義務，並在責任體系中承擔相應的結構性責任。

### 第五項原則：避免將所有行為視為同類“輿論表達”。

群體性網路暴力的危險，不在於表達數量，而在於行為類型的差異與組合方式。虛構事實與轉發虛構事實、隱私曝光與情緒宣洩，性質不同、風險不同。刑法在歸責時應進行精細區分，既要防止“刑罰泛化”，也要避免“無人負責”。結構化原則的核心，是在多層次的行為中識別不同風險，區分不同責任，保持刑法謙抑與社會防衛的平衡。

通過以上原則，責任劃分不再依賴單個行為的孤立判斷，而是轉向整體結構的系統分析。這樣，司法機關能在複雜的輿論環境中更準確地識別關鍵行為人，明確責任層級，並為完善群體性網路暴力的刑法規制提供可行的理論依據。

## 5.6 保障言論自由與防治網路暴力的邊界平衡

在規制群體性網路暴力時，如何在保護言論自由和防止網路侵害之間找到平衡，是刑事立法和司法實踐必須面對的問題。《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和《民法典》都確認公民享有表達自由。網路空間讓公眾能參與討論、監督權力、形成共識，對社會輿論具有積極作用。但如果對表達限制過度，可能削弱輿論監督功能，並帶來“寒蟬效應”。

但是，言論自由並不是絕對的權利。當表達已經侵犯他人的名譽、隱私或人格尊嚴，甚至危及他人生命安全時，國家有必要通過刑法進行合理干預，以維護公共秩序和個人權益。

網路表達的多樣性決定了刑法不能簡單以“攻擊性語言”為唯一界限。公眾在討論社會事件時難免出現情緒化言辭或不同價值判斷，

這類表達並不當然構成侮辱或暴力。司法在判斷時，應重點關注以下幾個方面：

- 一是行為是否直接指向特定個體的人格貶損；
- 二是是否存在標籤化、惡意貼標或汙名化表達；
- 三是是否以集中、重複、群體化方式實施；
- 四是該行為是否已經引發現實危害。

對於公共事件或公共人物的討論，應給予更大的表達空間；但如果討論脫離事實基礎，以侮辱、嘲諷或歧視的方式持續指向特定個人，就可能轉化為網路暴力。

平臺在表達自由與秩序維護之間承擔關鍵作用。演算法推薦和內容治理直接影響使用者能否在安全的環境中表達觀點。如果平臺放任攻擊性內容傳播，會使網路暴力成為常態，讓受害者失去發聲的機會；但如果平臺過度刪除，也會壓制公眾的正常表達。因此，平臺應堅持比例原則：在不妨礙公民正常發言的前提下，對明顯侮辱、惡意造謠、歧視性或已經形成輿論攻擊結構的內容及時干預；當風險達到可預見程度時，應主動採取保護措施。

在刑法評價中，避免將正常表達誤入犯罪範疇，是維護言論自由的重要底線。司法機關應當區分批評與侮辱、指責與暴力、監督與攻擊。刑法作為最嚴厲的社會規範，應保持謙抑，僅在表達行為已經具有明顯危害性、持續性和結構性，且確實侵害人格尊嚴或生命安全時介入。通過明確行為類型、界定責任標準，可以在不壓縮公共表達空間的前提下，有效遏制群體性網路暴力造成的嚴重後果。

## 6 結論與展望

群體性網路暴力引發自殺事件的出現，讓傳統刑法面臨新的挑戰。網路空間的技術結構、傳播方式和輿論生態，使暴力呈現出分散化、多層疊加和快速擴散的特點。這些特徵改變了行為方式與危害結果之間的聯繫。通過對群體性網路暴力的構成、因果鏈條和責任結構的分析可以看到，這類行為不能簡單按照線下侮辱或誹謗的邏輯進行評價，也難以依靠傳統的“單一行為—單一結果”模式判斷因果關係。自殺是一種複雜行為，它通常受到外因、內因和誘因的共同影響，而群體性網路暴力通過持續施壓和心理累積效應，使外部行為在整個因

果結構中佔據了重要位置。

在現行法律框架下，侮辱罪、誹謗罪和幫助自殺罪等規定在處理此類案件時存在明顯不足。行為主體眾多、行為形式分散、心理狀態難以查清，使得共同犯罪理論難以適用；在多因一果的結構下，因果貢獻度的判斷標準仍不明確；平臺在演算法放大、內容傳播和審核管理中的技術介入，也讓責任關係更加複雜。由此可見，面對群體性網路暴力導致自殺的新型風險，現行刑法體系存在制度上的空白。

在構建歸責路徑時，可以引入“累積性因果力”分析模型，並根據行為角色進行分層歸責，同時明確平臺的注意義務。這一思路能為司法實踐提供更清晰的判斷方向。群體行為中的主導者、擴散者和被動參與者在結構中作用不同，承擔的刑事責任也應有所區別。平臺在輿論形成與傳播中的演算法機制，應納入刑法評價範圍。對於行為的可預見性，也應在網路語境中重新理解。當行為涉及持續攻擊、汙名化言論或隱私曝光時，行為人應當預見到嚴重

心理後果的可能性，並承擔更高层次的注意義務。

未來，隨著網路輿論環境的變化，刑事法對群體性網路暴力的規制應結合技術發展和社會心理特徵進行動態調整。一方面，應在立法中進一步明確網路暴力的刑事化邊界，將“促成自殺的網路行為”納入清晰的規範範圍；另一方面，應完善平臺演算法的透明機制、輿情風險預警體系和未成年人保護制度，使刑事法與社會治理形成互補。司法機關在處理此類案件時，也應發展更加精細的因果關係判斷方法，更準確地識別行為在結果形成中的作用。

群體性網路暴力導致自殺事件不是偶發，而是數位社會中可以預見的風險。刑事法規制的完善不能替代輿論生態建設，但它是保護公民人格與生命安全的重要底線。如何防止公眾表達演變為群體傷害，如何防止技術放大社會風險，如何讓刑法在尊重表達自由的同時有效防範極端後果，仍需要在未來的法律與社會治理中不斷探索。

### 參考文獻：

- [1] 張楠. 網路暴力致人自殺行為刑法規制問題研究[D]. 山東財經大學, 2024.
- [2] El Asam, A., & Samara, M. Cyberbullying and the law: A review of psychological and legal challenges[J]. *Computers in Human Behavior*, 2016, 65: 127-141.
- [3] Phillips JG, Diesfeld K, Mann L. Instances of online suicide, the law and potential solutions[J]. *Psychiatr Psychol Law*, 2019, 26(3): 423-440.
- [4] Cao H. Exploring the Legitimacy of Criminal Regulation of Suicide Caused by Online Violence[C] // *Proceedings of the 2022 6th International Seminar on Education, Management and Social Sciences (ISEMSS 2022)*. Atlantis Press, 2022: 1773-1783.
- [5] 《網路安全法》[S].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 2017.
- [6] 《個人資訊保護法》[S].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 2021.
- [7] 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2020年修正）[S]. 北京: 中國法制出版社, 2020.
- [8] 許鐘靈. 公私領域劃分下的網路暴力刑法治理[J]. *北京理工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 2024.

### 版權聲明

© 2025 作者版權所有。本文依據“知識共用署名 4.0 國際授權合約”（CC BY 4.0）以開放獲取方式發佈。該許可允許使用者在任何媒介中自由使用、複製、傳播與改編文章（含商業用途），惟須明確署名

原作者及出處，並注明所作修改（如有）。完整協議詳見：<https://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deed.zh-hans>

## 出版聲明

所有出版物中的陳述、觀點及資料僅代表作者及供稿者個人立場，與 Brilliance Publishing Limited 及/或編輯人員無關。Brilliance Publishing Limited 及/或編輯人員對因內容所提及的任何理念、方法、說明或產品所導致的人身或財產損害概不負責。

DOI: 10.53104/fxsy.2025.01.02.003

## 熱搜機制下斷章取義內容傳播對自然人名譽權的侵權認定

李瑾<sup>1</sup>

1. 江蘇大學，江蘇 鎮江，212013

摘要：隨著短視頻平臺在公共輿論中的作用不斷增強，“熱搜”榜逐漸成為集中注意力和放大情緒的關鍵環節。社會事件或個人行為經由演算法篩選與使用者互動進入熱搜後，內容常被切割、拼接或脫離原語境呈現，其中以“斷章取義”的方式傳播並引發輿論偏向的情形尤為常見。這類傳播並非一定虛構事實，卻因語境缺失、關鍵資訊省略或片段性拼接，使受眾對當事人的評價明顯偏離事實整體，從而對自然人名譽權造成實質侵害。

本文以我國現行民法體系為基礎，結合典型司法實踐，分析熱搜機制下斷章取義內容的生成與擴散邏輯，重點探討名譽權侵權構成要件在這一語境中的適用變化。研究指出，判斷違法性與損害事實時，不能僅以“是否捏造事實”為標準，而應考慮語義的整體真實性與語境完整性。斷章取義可表現為三種主要類型：語境缺失導致意義反轉、事實省略造成誤導、再敘事性拼接形成暗示性指控。不同類型對應不同的侵權風險與責任劃分。

在熱搜傳播場景中，違法性、損害事實、因果關係及過錯認定均出現新的判斷難點。平臺的演算法推薦與榜單機制不僅放大個體內容的影響力，也在侵權形成中承擔了重要的結構性作用。內容創作者、傳播參與者與平臺之間的責任應當分層分析，平臺的注意義務應與其控制能力和風險預見性相匹配。

本文嘗試提出可操作的侵權認定思路：以語境真實性作為違法性判斷的核心標準，以社會評價受損的客觀表徵作為損害認定依據，並將平臺放大機制納入因果關係審查。研究旨在在保障公眾表達空間的同時，完善熱搜傳播環境下的名譽權保護，為司法裁判提供可適用的規範路徑。

關鍵字：熱搜機制；斷章取義；名譽權侵權；平臺責任；語境真實性；短視頻平臺；人格權保護

## Determination of Defamation Liability for Miscontextualized Content Dissemination Under the Hot Search Mechanism

LI Jin<sup>1</sup>

1. Jiangsu University, Zhenjiang 212013, P.R.China

Correspondence to: LI Jin; Email: llijin0101@outlook.com

**Abstract:** As short-video platforms gain growing influence in public discourse, the “hot search” list has become a central mechanism for concentrating attention and amplifying emotions. When social events or individual behaviors enter this mechanism through algorithmic selection and user interaction, the content is often fragmented, reassembled, or detached from its original context. Among such phenomena, *out-of-context* dissemination has become particularly common, where fragments circulate widely and generate distorted public

收稿日期：2025-12-10 返修日期：2025-12-29 錄用日期：2025-12-31 出版日期：2026-01-06

通信作者：llijin0101@outlook.com

引用格式：李瑾. 熱搜機制下斷章取義內容傳播對自然人名譽權的侵權認定[J]. 法學視野, 2025, 1(2): 25-34.

perceptions. Although this type of dissemination does not necessarily involve fabricated facts, it can mislead audiences through missing context, selective omission of key information, or re-narrative editing, thereby causing substantial harm to an individual's reputation.

Grounded in China's existing civil-law framework and judicial practice, this study examines how out-of-context content is produced and amplified under the logic of the hot-search mechanism, and how the constituent elements of defamation evolve in this setting. It argues that the assessment of unlawfulness and damage should not rely solely on whether facts were fabricated, but should also consider the *semantic integrity* and *contextual authenticity* of the expression. Out-of-context dissemination can be divided into three identifiable legal types: (1) reversal of meaning caused by missing context, (2) misleading effect caused by omission of decisive facts, and (3) implicative accusation created through re-narrative editing. Each type corresponds to distinct risks and liability implications.

In the hot-search environment, the determination of unlawfulness, damage, causation, and fault presents new challenges. The platform's recommendation algorithms and ranking mechanisms not only magnify the reach of individual content but also play a structural role in the formation of reputational harm. The responsibilities of content creators, participating users, and platforms should therefore be differentiated, and the platform's duty of care should correspond to its control capacity and foreseeability of risk.

This paper proposes an operational framework for determining liability: using *contextual authenticity* as the core standard for unlawfulness, recognizing *social evaluation impairment* as the primary indicator of damage, and incorporating platform amplification into causal analysis. The study seeks to protect individuals' reputational rights within a digital environment while safeguarding the space for public expression, offering a normative path that may guide future judicial reasoning in hot-search-related defamation disputes.

**Key words:** hot-search mechanism; out-of-context dissemination; defamation; platform liability; contextual authenticity; short-video platforms; protection of personality rights

## 引言

近年來，短視頻平臺已經成為公眾獲取資訊、參與社會討論的重要管道。依靠演算法推薦和熱搜榜單，這類平臺可以在極短時間內把某個事件、人物或片段推送到輿論焦點位置，使注意力迅速集中。與傳統媒體相比，短視頻的內容更短、更碎片化，傳播形式多依賴剪輯片段、畫面節奏和情緒化標題。這種高強度的傳播模式提高了資訊擴散效率，但也顯著增加了內容被斷章取義、被誤讀的風險。尤其當涉及個人言行或私人事件時，片面呈現往往會導致公眾對當事人的評價發生偏差，甚至損害其名譽與人格尊嚴<sup>11</sup>。

在熱搜機制的推動下，原本有完整語境的行為或言論，可能被截取成數秒的視頻片段或孤立語句，並被重新放入情緒化、標籤化的敘

事中。一旦這類內容進入熱搜榜，往往會引發持續的轉發、再加工和評論解釋，形成擴散性極強的輿論鏈條。在這一過程中，當事人的社會評價可能在短時間內急劇惡化，其名譽、尊嚴乃至日常生活都會受到嚴重影響。近年來，多起因短視頻熱搜引發的名譽權糾紛進入司法程式，表明“斷章取義”傳播已成為需要法律應對的現實問題，而不僅僅是倫理層面的討論。

現行《民法典》雖然確立了名譽權和人格尊嚴等基本權利，但在具體適用於短視頻熱搜場景時仍存在困難。一方面，斷章取義的內容通常不是虛構，而是對真實事實的選擇性呈現。如何判斷這種選擇是否已經構成對事實的歪曲，成為侵權認定的核心難題。另一方面，熱搜傳播並非單個用戶行為的結果，而是演算法、榜單規則和流量分配共同作用的結果。這使得侵權主體結構更為複雜，平臺是否應承擔責任以

及責任範圍如何確定，都缺乏統一標準<sup>[2]</sup>。

在司法實踐中，一些裁判傾向於將責任歸於內容發佈者或剪輯者，對平臺的作用持審慎態度；另一些則注意到平臺在內容篩選、排序和推薦中的主動性，認為其行為已超出中立資訊服務的範疇。這種認識分歧表明，傳統侵權法的分析模式難以充分解釋短視頻熱搜與名譽侵害交織所產生的新問題。

基於此，本文以我國短視頻平臺的熱搜機制為研究物件，重點分析斷章取義內容在這一機制下的傳播特徵及其對自然人名譽權的影響。通過梳理斷章取義的法律屬性、熱搜機制的運行邏輯以及裁判實踐中的責任劃分，本文旨在探索在演算法推薦與人格權保護之間建立更為合理的侵權認定標準和責任承擔機制，為相關司法實踐和制度完善提供參考。

## 1 熱搜機制與斷章取義傳播的運行邏輯

短視頻平臺的熱搜機制，本質上是一種以“注意力最大化”為目標的內容篩選和排序制度。平臺通過演算法計算點擊量、轉發量、評論互動、停留時長等資料，把被認為更能吸引使用者的內容推向顯著位置，使其成為公共輿論的焦點。在這一過程中，內容是否完整、語境是否充分並不是決定性因素。能否引起強烈情緒反應、激發討論熱度，往往才是影響內容能否進入熱搜的關鍵。

在實際運行中，斷章取義的內容往往更容易獲得傳播優勢。與完整呈現事實背景的視頻或文字相比，經過剪輯、截取和重組的片段更具衝突性，也更容易引發憤怒、嘲諷或道德評判。這些內容通常能在短時間內積累大量互動資料，被演算法判定為“高熱度素材”，進入熱搜榜或推薦流的核心位置。一旦進入熱搜，其傳播範圍會迅速擴大，原本局部的資訊偏差會被放大成公共輿論的主要敘事。

斷章取義的傳播並不一定意味著捏造事實。很多侵權爭議正是出現在“素材真實但語境缺失”的情形中。視頻或語句可能確實來源於真實場景，但經過剪去前因後果、忽略關鍵解釋、

突出某個瞬間的手法，使觀眾在缺乏完整資訊的情況下形成錯誤印象。這類片段在熱搜機制的放大作用下，往往被誤認為是事件的全貌，從而影響公眾對當事人的社會評價。

從平臺結構看，熱搜榜單具有集中展示功能。榜單通常出現在首頁或推薦頁顯著位置，使用者不需要主動搜索就能接觸到相關內容。這樣，斷章取義的資訊就能突破原本的傳播邊界，被動進入大量用戶的視野。個人一旦被捲入熱搜事件，即使不是公眾人物，也可能在短時間內承受來自陌生群體的持續關注與評價，其名譽風險明顯上升。

熱搜機制還表現出明顯的時間壓縮特徵。內容從發佈到擴散再到輿論定型，往往只需要很短的時間。當事人還沒有機會澄清或回應，公眾印象已經固化。之後即使有完整資訊出現，也很難抵消早期斷章取義造成的影響。傳播結構的“先人為主”，使名譽受損往往具有難以逆轉的特徵。

在這種運行邏輯下，斷章取義不只是內容創作者的個別選擇問題，而是與平臺的排序規則、展示方式和流量分配機制相互作用的結果。這種結構性放大，使內容更容易從輕微的資訊偏差轉變為對個人名譽的實際傷害，也使法律上對責任的認定變得更複雜。

## 2 斷章取義內容的法律屬性界定

在熱搜機制推動下廣泛傳播的斷章取義內容，首先需要在法律上明確其性質，才能進一步討論責任承擔問題。從司法實踐和學理分析看，這類內容並非單純的資訊失真，而是一種介於事實陳述與價值判斷之間的複合表達形式。其法律屬性具有一定模糊性，也正因如此，成為名譽權侵害案件中的爭議焦點。

從內容結構看，斷章取義並不一定虛構事實，而是通過選擇性截取、語境剝離或重新拼接，對原有資訊進行再加工。這種加工通常保留了部分真實要素，如當事人的真實言論、行為片段或畫面，但通過切斷前後語境、忽略關鍵背景，使公眾形成與事實整體不符的印象。它與“虛假事實編造”不同，但同樣可能造成他人社會評價的顯著下降<sup>[3]</sup>。

在侵權法上，斷章取義內容應當納入名譽權保護的審查範圍。《民法典》規定，名譽權侵害並不限於虛假的事實，只要行為足以降低他人社會評價，即可能構成侵權。司法裁判中，法院通常不只關注某一表述是否字面真實，而是結合傳播場景、表達方式和公眾理解，對其整體語義是否具有誤導性作出判斷。因此，即使內容中包含真實素材，只要整體呈現使公眾對當事人形成偏離事實的負面認知，也可能被認定為侵權。

在形式上，斷章取義內容常以“客觀呈現”“原話引用”的方式出現，更容易獲得“表面真實”的外觀。短視頻平臺的畫面、字幕和截圖強化了這種視覺上的真實性錯覺，削弱了受眾對語境缺失的警覺。法律在判斷此類表達時，不應只看形式真實性，而應著重考察其對人格利益造成的實際影響。

同時，斷章取義常與評價性言論交織。創作者往往在發佈片段的同時添加標題、話題標籤或情緒化評論，使事實呈現與價值判斷混合。這類混合表達不當然受“意見自由”保護。如果評價建立在被扭曲的事實之上，其保護邊界應當收窄，不能以“主觀觀點”作為免責理由。

熱搜機制進一步放大了這類內容的風險。原本影響有限的表達，一旦進入熱搜榜單，便獲得極高曝光度，對當事人名譽的損害範圍和持續時間都會顯著擴大。這種結構性放大使斷章取義不再是中性的傳播形態，而成為一種具有潛在侵權風險的資訊表達。

從法律屬性上看，熱搜語境中的斷章取義既不是單純的事實陳述，也不同于受高度保護的價值判斷。它以不完整事實為基礎，具有明顯誤導傾向。判斷其是否構成侵權，應綜合考量內容的加工方式、傳播語境、公眾理解和社會評價的變化，而不能僅以“內容來源真實”或“未直接造假”作為免責依據。

### 3 名譽權侵權構成要件在熱搜語境下的適用

在傳統的名譽權侵權認定中，法院通常圍繞行為違法性、損害事實、因果關係和主觀過

錯四個要件進行判斷。但在短視頻平臺的熱搜機制下，斷章取義內容的生成與擴散方式出現了明顯變化。這些變化使得原有要件在適用時更為複雜。尤其是在演算法放大和語境壓縮的傳播環境中，名譽權侵權的判斷需要結合平臺結構進行重新審視。

#### 3.1 行為違法性的認定難點

在熱搜傳播中，斷章取義的內容多為對真實言論、行為或場景的片段化再現。其形式上看似保留事實，但通過選擇性剪輯、刪除背景、改變標題等方式，使公眾在觀看時形成與事實整體不符的印象。司法在判斷行為違法性時，不應只看是否存在“捏造事實”，而應關注傳播方式是否違背客觀真實，是否足以誤導普通公眾。

斷章取義行為模糊了“真實陳述”與“不實資訊”的界限。在許多案件中，被告往往以“內容真實”為理由進行抗辯。然而，名譽權保護的物件並非事實本身，而是公眾基於資訊形成的整體社會評價。當內容的呈現方式足以使公眾在合理理解範圍內產生對當事人不利的印象，即使素材來源真實，也可能構成名譽侵權<sup>[4]</sup>。

這一思路已出現在多起法院判決中。例如，北京互聯網法院在多起短視頻案件中指出，判斷是否侵害名譽權，應綜合考察資訊的完整性、語境是否被割裂，以及是否導致公眾理解偏差。若標題、配文或剪輯方式具有明顯的引導傾向，則行為人的技術處理本身就可能構成違法行為的重要部分。

熱搜機制顯著放大了斷章取義的社會影響。與普通傳播不同，熱搜榜單具有強制曝光特徵。資料顯示，超過六成短視頻使用者依靠熱搜或推薦榜獲取資訊，而很少主動查閱完整來源。在這種結構下，斷章取義內容的誤導效果更為明顯，公眾形成偏見的可能性顯著增加。

部分法院已經注意到“熱搜放大效應”的法律意義。在名譽權侵權案件中，法院不僅審查內容本身是否失實，還會考慮內容是否進入熱搜、傳播是否迅速擴張、是否在短期內形成集中負面輿論。這表明，傳播環境成為違法性判斷的重要組成部分。

斷章取義的表達方式往往具有隱蔽性。行為人不一定使用侮辱性語言，而是通過標題、標籤或語氣暗示塑造負面聯想。例如，反復使用“疑似”“被曝”“熱議”等詞語，雖然表面中性，但在不斷重複中會強化公眾的負面印象。法院在相關判決中已確認，這類表達雖非直接指控，但足以造成社會評價降低，應納入違法性判斷。

違法性的認定還涉及表達自由與人格權保護的平衡。行為人常以輿論監督或公共討論為由，主張其行為具有正當性。但在熱搜機制下，表達自由往往通過演算法被放大，產生實質輿論壓力。當表達方式明顯超出合理評論的限度，對他人造成持續的負面影響時，就不能再以“言論自由”為免責依據。

在熱搜環境中，斷章取義行為的違法性應當從資訊呈現方式、傳播機制和社會效果三個維度綜合判斷。只有將內容的誤導性與傳播結構結合起來考察，才能更準確地識別此類行為是否超出合法表達的界限。

### 3.2 損害事實的判斷標準變化

在傳統名譽權侵權案件中，損害事實的認定多依賴明顯的後果，例如社會評價下降、工作受影響、被處分、合同解除，或在熟人圈中形成負面印象。這種判斷方式建立在傳播範圍較小、資訊擴散較慢的前提下。但在短視頻平臺的熱搜環境中，斷章取義內容的傳播速度和影響範圍已完全不同，原有標準難以適應新的傳播格局。

熱搜機制改變了名譽損害的呈現方式。斷章取義內容進入熱搜後，可能在極短時間內獲得極高的曝光量，甚至達到上億次流覽。短視頻使用者數量已超過十億，熱搜內容的點擊和轉發呈現高度集中。在這種環境中，名譽損害往往在數小時內形成，即使內容被刪除或澄清，負面印象也難以完全消除。

損害事實的認定不應再局限於有無具體後果，而應關注社會評價是否被明顯扭曲。公眾在熱搜場景中的認知多依賴平臺提供的標題、摘要和片段，而不是完整資訊。斷章取義的內容在受眾尚未瞭解事實全貌之前，就可能塑造出強烈的負面印象。即便當事人未出現經濟損

失或職業影響，社會評價的偏移本身已經構成名譽損害。

部分法院已經注意到這種變化。在一些涉及網路熱點事件的判決中，法官不再要求原告提供經濟損失的證明，而是結合傳播範圍、平臺影響、評論走向和內容指向，判斷人格評價是否已被明顯破壞。當斷章取義內容出現在熱搜榜單，評論區又充滿負面傾向時，損害事實往往會被認定成立。

熱搜傳播還帶來“不可逆性”問題。短視頻內容容易被二次剪輯、轉發或搬運，形成持續流通的片段。即使原始內容被下架，相關片段仍可能繼續傳播，使負面印象長期存在。名譽損害不會自然消退，而可能成為當事人網路身份的一部分。

損害事實的判斷需要從公眾認知的變化出發。關鍵在於傳播行為是否已經實質性改變公眾對當事人的整體評價，以及這種改變是否廣泛、持續。只要斷章取義內容在熱搜機制的推動下，引導公眾形成負面看法，即便沒有出現經濟或行政後果，也應認定損害事實成立。

這種判斷方式不是擴大名譽權的保護範圍，而是回應傳播方式的變化。熱搜機制讓注意力在短時間內集中到單一物件上，名譽損害的形成邏輯已經改變。司法判斷也應隨之調整，以更準確地反映現實風險。

### 3.3 因果關係與熱搜機制的放大效應

在熱搜環境中，名譽權侵權案件的因果關係判斷比傳統傳播情境更複雜。傳統侵權法的分析通常關注行為與損害之間是否存在直接聯繫，但熱搜機制通過演算法推薦和榜單排序，使資訊傳播不再是線性擴散，而是由平臺集中推送形成高密度曝光。損害結果在這種結構下被加速並放大，呈現出不同於一般傳播的特徵。

斷章取義的內容並不會自動引發大範圍影響。其危害程度取決於是否被納入熱搜系統。一旦進入榜單，使用者接收資訊的方式發生改變。大多數用戶不是主動檢索，而是在首頁推薦、榜單提示或推送通知中被動接觸到相同的內容。據中國互聯網路資訊中心資料顯示，超過六成用戶主要通過推薦和熱榜瞭解熱點事件。這種機制使平臺的演算法成為資訊擴散的關鍵

環節，也使因果鏈條的形成更具結構性。

平臺帶來的放大效應在因果關係判斷中不應被忽略。斷章取義的內容在熱搜中反復出現，其誤導性並非來自單一表達，而是在多次曝光中不斷強化公眾印象。心理研究表明，資訊被重複呈現後，人們更容易將其視為真實。在熱搜環境下，情緒化標題和負面評論讓這種效果更為突出。公眾往往在未獲得完整事實之前，已經形成對當事人的負面評價，名譽損害由此提前發生。

司法實踐已注意到這一變化。在部分案件中，法院認為損害結果不僅與內容本身有關，也與傳播範圍、速度和平臺推薦強度密切相關。平臺的集中展示會改變社會評價的形成方式，使損害結果迅速出現並難以修復。因果關係的判斷不應僅限於“是否發佈內容”，還應考察該內容是否通過平臺機制獲得了異常傳播，從而客觀上推動了損害的發生。

熱搜機制不是中立的傳播背景，而是侵權因果鏈條中的重要因素。斷章取義內容在短時間內造成大範圍影響，往往源於內容創作、演算法推薦和使用者傳播的共同作用。平臺在榜單排序、推薦權重和流量分配中的操作，會直接影響損害結果的形成。因果關係的分析應從單一行為視角轉向結構性分析，承認平臺在放大侵權後果中的實際作用。

### 3.4 主觀過錯在熱搜傳播中的認定問題

在熱搜環境中，名譽權侵權案件中對行為人主觀過錯的判斷，比一般網路侵權更複雜。傳統做法多以“是否明知或應知內容失實仍予傳播”為標準，但熱搜機制的介入使資訊傳播的速度、範圍和路徑都發生了變化，“明知”和“應知”的判斷方式需要重新審視。

內容生產者的主觀狀態不能因為“未捏造事實”就被排除過錯。斷章取義的內容往往以真實素材為基礎，但創作者對剪輯、標題和敘事角度擁有完全的控制權。在追求流量的環境中，一些創作者為了吸引點擊或引發爭議，有意強化片段的負面含義。這種行為雖然未直接編造事實，但也不能被視為善意傳播。司法判斷時，應結合內容呈現方式、標題是否帶有引導性、是否故意省略必要背景等因素，推定創

作者是否存在過失或放任他人名譽受損的心理。

在傳播鏈條中，二次或多次傳播者的過錯不能簡單等同於原始發佈者。普通用戶往往缺乏專業判斷能力，依賴平臺推薦進行轉發，其過錯程度較低。當傳播發生在熱搜榜單形成之後，情況會不同。熱搜代表事件已經引發社會爭議和情緒波動，此時繼續傳播明顯片面或帶有貶損傾向的內容，傳播者應當能夠預見可能造成的後果。司法判決中已經出現相關觀點，指出在輿論高度發酵階段仍繼續轉發爭議內容的行為，不能再以“資訊來源不明”為理由免責。

平臺的主觀過錯判斷路徑與個人使用者不同。平臺不是被動的資訊接收者，而是通過演算法、榜單和推薦直接決定內容的曝光度。在熱搜榜單的形成過程中，平臺對傳播結果具有高度控制力。如果平臺明知內容存在斷章取義、爭議明顯或已接到當事人投訴，卻仍維持其在榜單位置，甚至進一步放大傳播範圍，就不能以“中立平臺”為理由排除過錯。這種情形至少構成對名譽侵權風險的放任，其主觀狀態可能達到過失甚至准故意的程度。

部分熱搜案件中，法院已經關注平臺是否具備有效的處置機制。有判決指出，平臺在收到權利人明確提示後未及時採取降權或下架措施，應對損害擴大承擔相應責任。這說明，主觀過錯的判斷正在從單一的心理狀態，轉向結合行為人在傳播結構中的角色、能力和控制力進行分析。

### 3.5 熱搜環境下多方主體責任的區分

在熱搜機制作用下，斷章取義內容的傳播往往不是單一主體可以完成，而是由內容生產者、平臺運營方和二次傳播者等多方共同推動的結果。名譽權侵權的責任認定應當區分不同主體的行為角色、控制能力和注意義務，不能以“資訊來源真實”或“僅為轉發”為由一概排除責任。

內容生產者的責任基礎在於對資訊呈現方式的控制。斷章取義的內容通常來源於真實素材，但經過剪輯、刪減或情緒化包裝後，可能改變公眾對事實的理解。在熱搜傳播環境中，內容生產者往往擁有主導敘事的能力。如果明知

或應知片面呈現可能損害他人名譽，卻仍以吸引流量、製造爭議為目的進行加工，應當認定其存在過錯。素材真實並不意味著免責，只要加工方式偏離事實全貌，帶有引導輿論的傾向，就可能構成對名譽權的侵害。

平臺的責任更加複雜。平臺雖然不是內容創作者，但通過演算法推薦、榜單排序和流量分配，實際控制了資訊傳播的路徑。斷章取義的內容被納入熱搜榜單後，其曝光範圍和社會影響會迅速擴大。平臺是否履行合理的審核和干預義務，是判斷其責任的重要標準。當平臺已經收到投訴或能明顯察覺風險，卻未及時採取措施調整推薦、降權或下架內容，其行為可能構成對侵權後果的放任。這種情況下，平臺已不再是單純的技術仲介，而成為結果形成過程的參與者。

二次傳播者的責任需要結合其行為方式和心理狀態分析。普通用戶通常依賴平臺推薦進行轉發，缺乏專業判斷能力，主觀惡意相對較低。但在熱搜話題已引發廣泛爭議、情緒化氛圍明顯的情況下，繼續傳播帶有貶損或煽動傾向的內容，應當能夠預見到可能造成的後果。如果轉發行為伴隨侮辱性評論、惡意剪輯或再次加工，其作用已經超出單純傳播範圍，應認定為參與實施侵權。司法實踐中，可以根據行為是否附帶評價性語言、是否再次塑造當事人形象等因素，區分不同的責任層級。

在一些商業化運作的熱搜事件中，還存在隱蔽的操盤主體，例如帳號矩陣、行銷機構或流量運營團隊。這些主體通過策劃話題、集中投放或操控互動資料，推動斷章取義內容進入熱搜榜單，行為具有明顯的組織性和營利性。如果有證據能夠證明其對傳播過程具有控制或參與，應當將其納入侵權責任主體的範圍，而不能僅追究表面發佈者的責任。

#### 4 熱搜機制下平臺責任的法律邊界

在斷章取義內容經由熱搜機制快速傳播的過程中，平臺是否承擔法律責任，以及責任範圍如何確定，是名譽權侵權案件中的核心爭議之一。熱搜榜單並非單純的內容展示工具，而是一種以演算法計算、流量評估和商業權重為

基礎的注意力分配機制。平臺通過設置榜單規則、調整排序權重和控制展示方式，實質上影響了資訊的傳播路徑和社會關注方向。這種影響並不意味著平臺應對所有侵權後果直接負責，但也使其難以完全退居“中立技術提供者”的位置。

現行法律雖未專門規定“熱搜機制”的責任條款，但已有一般性規範可供適用。《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五條規定，網路服務提供者在知道或應當知道侵權內容存在時，應採取必要措施。平臺在明顯侵權風險出現時若放任不管，將不再受中立免責原則保護。在熱搜場景中，斷章取義內容進入榜單後常伴隨異常的點擊量與討論量，風險識別難度並不高。平臺是否“應當知道”，不應僅看是否收到權利人通知，而要結合內容性質、傳播規模、爭議強度以及是否明顯偏離事實等因素綜合判斷。

熱搜機制的獨特性在於，它並非被動反映用戶行為，而是主動篩選與放大部分資訊。平臺通過演算法排序、人工推薦和榜單展示，在很大程度上決定了哪些內容獲得高曝光。一些案件中，法院已經關注到平臺是否通過這些方式對侵權傳播起到推動作用。在涉及誤導性標題或不實剪輯的視頻案件中，法院並未簡單認定平臺無責，而是進一步審查其是否通過持續推薦、置頂或流量傾斜擴大了負面影響。若平臺具備識別與干預能力，卻仍讓相關內容長時間佔據熱搜位置，其行為可能被認定為對損害結果的參與。

平臺責任的性質不同於內容發佈者。熱搜機制本身並不違法，平臺也無須對每一條進入榜單的內容進行實質審查。法律要求的重點在於，當侵權風險已具有明顯特徵時，平臺應採取與其控制能力相匹配的合理措施。這些措施包括降權、下架、風險提示，或在爭議尚未明朗時調整展示方式，以避免單一敘事的過度放大。

在責任形態上，平臺更可能承擔補充性或共同侵權責任，而非直接侵權責任<sup>[5]</sup>。當侵權內容由使用者生成，平臺未參與編輯，但在明知風險的情況下繼續維持其高曝光，就構成對結果的放任。責任認定時，應重點審查平臺是否因追求流量收益而忽視明顯風險、是否忽略權利人申訴、是否長期維持爭議性內容的曝光，

而不應泛化為結果責任。

平臺在商業競爭中經常面臨流量利益與風險控制的衝突。法律劃定責任邊界時，需要在保護人格權與保障資訊流通之間保持平衡。平臺不能以技術中立為由對明顯侵權的內容長期放任，但也不應因過度責任壓力而對公共討論採取預防性審查。熱搜環境中的平臺責任，應圍繞注意義務、控制能力和風險擴大三項要素展開，依據其實際作用確定是否介入侵權鏈條及介入力度。

## 5 責任承擔方式與救濟路徑設計

在熱搜機制的推動下，斷章取義內容對自然人名譽權造成的侵害具有擴散速度快、影響範圍廣、後果難以逆轉的特點。與傳統名譽侵權不同，這類侵權往往不是單一行為造成的，而是平臺演算法、使用者轉發和榜單推薦共同作用的結果。在責任承擔和救濟路徑設計上，不能簡單套用傳統模式，也不能僅依賴事後賠償，需要根據熱搜傳播的運行邏輯作出更有針對性的安排。

在責任承擔方式上，停止侵害和消除影響通常比金錢賠償更具現實意義。斷章取義內容進入熱搜榜單後，傳播不再依賴原始發佈者，而是通過平臺機制持續向公眾擴散。即使原發佈者刪除內容，如果相關熱搜詞條、話題或二次傳播仍存在，名譽損害並不會停止。司法實踐中，停止侵害應被理解為擴展義務，既包括刪除具體內容，也包括對熱搜詞條下的相關素材進行同步處理，對演算法推薦進行調整，對關聯搜索結果進行清理。只有傳播鏈條被有效切斷，停止侵害才能發揮作用。

消除影響和恢復名譽的方式也需要結合熱搜傳播的特點進行具體化。傳統案件中，刊登道歉聲明或澄清說明通常被認為足夠，但在熱搜語境下，名譽受損往往在極短時間內完成，公眾印象已被片段化資訊塑造。若僅要求侵權方在原頁面道歉，覆蓋範圍難以匹配侵權的傳播範圍。更合理的方式是，在與侵權內容相同傳播強度的位置發佈澄清資訊，或在熱搜詞條下增加顯著提示，讓公眾能看到完整的事實背景。這種方式雖然增加平臺負擔，但從名譽權

保護的角度看具有必要性<sup>[6]</sup>。

在損害賠償方面，精神損害賠償仍然是主要責任形式，但其功能應以補償為主。斷章取義內容的傳播受到演算法機制和使用者行為共同影響，不同行為人的主觀惡性程度存在差異。司法裁量時，應結合內容失實程度、熱搜持續時間、傳播規模以及是否採取補救措施等因素，合理確定賠償幅度。過高或統一化的賠償標準可能導致責任失衡，也可能抑制正常的言論傳播。

在救濟路徑上，事前和事中救濟的重要性在熱搜案件中尤為突出。熱搜傳播具有強時效性，若救濟完全依賴事後訴訟，往往無法及時阻止損害擴大。平臺內部的投訴機制和臨時處置措施應得到充分利用。當受害人提出合理異議並提供初步證據時，平臺可以先行採取限流、降權或臨時下架措施，在進一步核實後再決定是否恢復傳播。這種“先止損、後判斷”的機制，可以降低名譽損害的不可逆風險。

在司法層面，行為保全措施對熱搜侵權案件具有重要作用。對於明顯具有斷章取義特徵、並通過熱搜機制持續擴散的內容，法院在符合條件的情況下，可以採取行為保全，要求暫時停止傳播或調整推薦狀態。這類措施的及時性直接影響救濟效果，也能避免“判決時損害已無法挽回”的問題。

## 6 現行法律規範的適用困境與不足

在熱搜機制與斷章取義內容交織的傳播環境中，現行法律規範在適用中逐漸顯現出結構性矛盾。民法典已對人格權保護作出系統規定，相關司法解釋與配套法律也在持續完善，但這些規範形成於傳統傳播模式下，其邏輯與短視頻平臺的演算法傳播仍存在明顯不匹配。

名譽權侵權的認定仍以“具體侵權行為”為核心分析單元，強調行為人是否實施捏造或歪曲事實的行為，以及該行為是否直接導致社會評價下降。在熱搜場景中，侵權後果往往不是單一行為引發的，而是由平臺推薦、榜單排序和持續曝光共同放大形成的結果。現有法律對傳播結構本身的關注較少，責任認定容易局限在內容層面，而忽視了傳播機制在損害形成

中的作用。

在過錯判斷方面，現行規則仍依賴行為人對內容真實性的認識狀態。斷章取義內容通常來源於真實素材，經過剪輯、標題化或情緒化包裝製造傳播效果，行為人的心理狀態往往介於“明知不實”與“正常表達”之間，難以適用既有的故意或過失框架。司法實踐中，不同法院對類似行為的評價差異明顯，裁判標準尚未形成統一。

平臺責任的認定問題更為突出。法律雖通過《網路安全法》《個人資訊保護法》《未成年人保護法》等規定平臺的內容管理義務，但這些規定主要服務於行政監管和合規目標。對於平臺在熱搜生成、演算法推薦和流量分配中發揮的主動作用，現有法律缺乏細化標準。侵權案件中，平臺常以“中立技術提供者”為由主張免責，而受害人難以證明平臺行為與損害結果之間存在直接因果關係，責任認定因此陷入舉證困難與歸責模糊的狀態。

救濟路徑的現實效果也受到傳播節奏的限制。名譽權侵權的主要救濟仍是停止侵害、賠禮道歉和精神損害賠償，但在熱搜環境下，這些措施往往滯後。即使法院作出判決，相關內容的傳播已經完成，社會評價難以恢復。現有制度在事後補救方面較為完善，但在事中干預和風險預防方面仍顯不足。

現行規範對多主體侵權的處理仍傾向個別化認定。熱搜事件中，內容生產者、帳號運營者、平臺和傳播用戶共同參與侵權鏈條，但責任配置缺乏系統性。司法實踐容易將責任集中於單一行為人，而對演算法推薦或流量助推等關鍵環節缺乏有效回應。這種結構無法準確反映侵權的複合性，也不利於形成平臺與內容生產者的風險分擔機制。

在演算法技術不斷更新、傳播結構持續平臺化的背景下，現行法律在應對熱搜機制下的名譽侵權問題時，仍存在明顯的制度慣性<sup>[7]</sup>。

## 7 結論與研究展望

圍繞短視頻平臺熱搜機制下斷章取義內容傳播引發的名譽權侵權問題，本文從傳播邏輯、法律屬性、構成要件適用、平臺責任邊界和責

任承擔方式等方面進行了分析。研究發現，在熱搜機制深度介入資訊分發的背景下，斷章取義內容不再是個體表達失當的問題，而是與演算法排序、流量激勵和內容放大效應緊密結合的結構性現象。這種傳播結構改變了名譽權侵權的發生方式和危害形態，使以“單一行為—單一結果”為基礎的傳統侵權認定模式面臨挑戰。

在侵權構成層面，熱搜語境下的斷章取義行為往往介於“真實素材”與“失真呈現”之間。違法性判斷不能只看是否捏造事實，而應結合內容呈現方式、語境被切割的程度和公眾的通常理解進行判斷。損害事實的認定出現了從“可量化損失”向“社會評價受損”的轉變。熱搜機制帶來的高曝光和集中關注，使名譽受損具有突發性和擴散性。因果關係判斷也不再局限於內容發佈者與損害結果的直接聯繫，而需要看到平臺機制在傳播鏈條中的放大作用。主觀過錯的認定在流量驅動環境下更為複雜，部分內容生產者雖未直接侮辱他人，但對傳播效果具有較強的預見性，其責任不應被輕易排除。

在責任主體層面，熱搜環境下的名譽權侵權通常由多方共同參與。內容發佈者、二次傳播者和平臺運營方在傳播結構中承擔不同角色，責任不宜一概而論。平臺不是內容創作者，卻通過演算法推薦、榜單設置和流量分配深度參與傳播。其“非中立性”決定了傳統的資訊仲介免責邏輯難以完全適用。如何在不過度加重平臺負擔的前提下，促使其對熱搜傳播風險履行合理注意義務，是制度設計中需要回應的問題。

從規範適用看，現行法律對名譽權保護的框架已經較為完善，但面對熱搜機制下斷章取義傳播帶來的特殊風險，仍存在適用彈性不足和責任邊界不清的問題。司法實踐中，不同案件對平臺責任、因果關係和過錯程度的判斷存在差異，導致裁判標準缺乏一致性。這種差異降低了規則的可預期性，也增加了當事人的維權難度。

未來的制度完善可以在現有名譽權保護體系內進行精細化調整，而不是另行創設新的權利或義務。司法解釋或裁判規則的積累，可以

說明明確斷章取義行為的違法性判斷標準，強化對語境完整性的審查。平臺在熱搜運行過程中，應在注意義務上作出更具體區分，對存在明顯誤導風險的內容採取降權、去熱搜或事實提示等措施，減少侵權可能。救濟層面可進一

步優化責任承擔方式，使停止侵害、消除影響和損害賠償形成有針對性的配合。

### 參考文獻：

- [1] 尚遙. 網路媒體侵權的成因、危害及對策建議[EB/OL]. 人民網, 2014-05-26.
- [2] China Internet Network Information Center. The 48th Statistical Report on China's Internet Development[R]. August 2021.
- [3] 國家互聯網資訊辦公室. 網路資訊內容生態治理規定[S]. 北京: 國家互聯網資訊辦公室, 2019-12-25.
- [4] 趙剛. “自媒體”時代下資訊傳播的合法性邊界及維權路徑探析[EB/OL]. 中倫律師事務所, 2023-04-20.
- [5] 陳滔, 王元娟. 網路平臺事前審查義務及侵權責任研究[EB/OL]. 國浩律師事務所官網, 2025-01-08.
- [6] Laura Herrerías Castro. Liability of Online Platforms in Defamation Cases[J]. JIPITEC, 2025, 16(2): 252-269.
- [7] Eduardo Baptista. Chinese regulator summons ByteDance, Alibaba's platforms over content violations[EB/OL]. Reuters, 24 Sep 2025.

### 版權聲明

© 2025 作者版權所有。本文依據“知識共用署名 4.0 國際授權合約”（CC BY 4.0）以開放獲取方式發佈。該許可允許使用者在任何媒介中自由使用、複製、傳播與改編文章（含商業用途），惟須明確署名原作者及出處，並注明所作修改（如有）。完整協議詳見：<https://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deed.zh-hans>

### 出版聲明

所有出版物中的陳述、觀點及資料僅代表作者及供稿者個人立場，與 Brilliance Publishing Limited 及/或編輯人員無關。Brilliance Publishing Limited 及/或編輯人員對因內容所提及的任何理念、方法、說明或產品所導致的人身或財產損害概不負責。

DOI: 10.53104/fxsy.2025.01.02.004

## 《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協定》(RCEP) 對中國投資法的影響研究

劉若岑<sup>1</sup>, 陳祺<sup>1</sup>

1. 華中師範大學, 湖北 武漢, 430079

摘要:《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協定》(RCEP) 的生效標誌區域經濟規則體系進入新階段。RCEP 是目前最大的自由貿易協定, 在投資領域確立了市場開放、制度透明和規則協調的基本原則, 對中國投資法的結構和理念產生了長期影響。本文以 RCEP 的投資規則為基礎, 分析其對中國投資法帶來的制度變化與適應方向。

研究表明, RCEP 推動中國投資法從政策導向轉向規則導向。協定中的投資自由化和便利化條款, 要求中國立法提高透明度和可預期性, 推動“准入前國民待遇+負面清單”制度的完善。監管體系中, 備案制改革和資訊公開機制加速形成以資料為核心的合規監管模式。制度理念上, RCEP 強調的公平競爭和制度平衡原則, 正在改變中國投資治理的基本邏輯, 使投資法更注重規則平衡與市場秩序。

RCEP 在爭端解決、國家安全審查和數字經濟等方面保留了政策空間, 使中國在制度對接中保持靈活與獨立。協定的結構讓中國在開放與安全之間保持平衡, 也為制度創新提供了餘地。

研究還指出, RCEP 的影響超越了規則層面, 推動了中國投資法在法治邏輯、行政秩序和國際合作方面的全面調整。通過立法細化、執法規範和區域協作, 中國投資法正逐步形成兼顧開放、安全和公平的現代體系。未來研究可關注 RCEP 實施過程中的法律協調機制、對外投資法建設以及可持續投資的制度化路徑。

關鍵字: RCEP; 中國投資法; 國際規則銜接; 制度轉型; 投資治理

## A Study on the Impact of the Regional Comprehensive Economic Partnership (RCEP) on China's Investment Law

LIU Ruocen<sup>1</sup>, CHEN Qi<sup>1</sup>

1. Central China Normal University, Wuhan 430079, P.R.China

Correspondence to: LIU Ruocen; Email: liuruocen2006@outlook.com

**Abstract:** The entry into force of the *Regional Comprehensive Economic Partnership* (RCEP) marks a new stage in the regional economic governance framework. As the world's largest free trade agreement, RCEP establishes the core principles of market openness, institutional transparency, and regulatory coordination in the field of investment. It has had a lasting influence on the structure and philosophy of China's investment law. This paper takes RCEP's investment rules as its starting point and analyzes the institutional changes and adaptive adjustments they bring to China's investment law.

收稿日期: 2025-11-10 返修日期: 2025-12-15 錄用日期: 2026-01-09 出版日期: 2026-01-14

通信作者: liuruocen2006@outlook.com

引用格式: 劉若岑, 陳祺. 《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協定》(RCEP) 對中國投資法的影響研究[J]. 法學視野, 2025, 1(2): 35-47.

The study finds that RCEP promotes a shift in China's investment law from a policy-oriented model to a rule-based one. The agreement's provisions on investment liberalization and facilitation require Chinese legislation to enhance transparency and predictability, leading to the refinement of the "pre-establishment national treatment plus negative list" mechanism. In terms of regulatory practice, the reform of the filing system and the development of information disclosure mechanisms are accelerating the formation of a data-centered compliance framework. At the conceptual level, RCEP's emphasis on fair competition and institutional balance is reshaping the logic of China's investment governance, making the system more focused on regulatory balance and market order.

RCEP also reserves policy space in areas such as dispute settlement, national security review, and the digital economy, allowing China to maintain flexibility and autonomy in institutional alignment. The structure of the agreement enables China to strike a balance between openness and security and provides room for institutional innovation.

The study further indicates that RCEP's influence extends beyond the level of legal rules, driving a comprehensive transformation of China's investment law in terms of legal rationality, administrative order, and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Through legislative refinement, enforcement standardization, and regional coordination, China's investment law is evolving into a modern system that balances openness, security, and fairness. Future research may focus on the legal coordination mechanisms in the implementation of RCEP, the construction of China's outbound investment law framework, and the institutionalization of sustainable investment.

**Key words:** RCEP; Chinese Investment Law; legal harmonization; institutional transformation; investment governance

## 引言

2020 年 11 月，《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協定》(RCEP)的簽署為亞太地區經濟一體化帶來了新的制度動力。該協定覆蓋全球約三分之一的人口和經濟總量，在貿易、投資、服務、智慧財產權和電子商務等領域建立了較完整的區域框架。與以往的自由貿易協定相比，RCEP 在制度協調和規則相容上更具包容性，也更注重發展中國家之間的政策平衡。中國是 RCEP 的重要成員國，是協定的推動者、受益者和規則適應者。RCEP 的生效，使中國在投資法律制度上面臨新的調整要求和制度銜接任務。

近幾年，中國投資法律體系進入重構階段。《外商投資法》的實施標誌著外資管理體系從政策主導轉向法治主導。RCEP 投資章節中的市場准入、投資保護和爭端解決規則，為中國法律體系的進一步開放和協調提供了參照。外部規則的影響與國內改革的互動，使“RCEP 背景

下中國投資法的適應與重塑”成為新的研究重點。

本文研究 RCEP 投資規則對中國投資法的制度影響和回饋機制。與以往以經濟或政策分析為主的的研究不同，本文從國際經貿法的角度出發，探討國際投資規則如何通過區域協定影響中國國內法的結構與運行邏輯。研究問題包括：RCEP 在投資領域的規則體系具有哪些法律特徵？這些規則在多大程度上影響或改變了中國投資法框架？中國應如何在區域規則體系下提升投資法治水準與制度競爭力？

研究方法包括比較法、規範分析和案例分析。比較法用於對比 RCEP 與其他區域協定（如 CPTPP、CAI）在投資規則上的差異。規範分析研究 RCEP 文本與中國《外商投資法》的規則銜接。案例分析結合自由貿易試驗區和地方立法實踐，探討制度對接中的問題。通過這些方法，本文構建國際規則與國內法制之間的互動分析框架。

全文包括五個部分：第一章介紹 RCEP 投資規則的結構與主要內容；第二章分析中國投資法的形成與現狀；第三章研究 RCEP 對中國投資法的制度影響；第四章探討重點領域的規則調整與互動；第五章提出中國投資法的完善方向。

## 1 RCEP 投資規則的總體框架與核心特徵

《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協定》(RCEP)的投資章節位於協定第十章，是成員國之間制度內容最集中的部分之一。該章節涵蓋投資准入、投資保護和爭端解決等核心內容，構成了區域投資規則的基本框架<sup>[1]</sup>。協定的目標不是建立統一的投資法體系，而是在各成員國差異較大的情況下，實現最低程度的規則協調和制度相容。這種安排體現了區域經濟合作的務實思路，也反映了各國共同保留監管空間的需要。

RCEP 首先確立了投資自由化的制度框架。該框架以“准入前國民待遇”和“負面清單”為核心結構。成員國在清單之外的領域要給予外國投資者與本國投資者同等待遇。這種機制提高了市場准入的透明度和法律確定性。與傳統的審批制度相比，這種方式更注重規則的公開與事前明確。RCEP 的負面清單並未完全限制成員國的自主權。協定允許各國在國家安全、公共利益和社會穩定等領域保留必要例外。這一制度設計在自由化與主權之間形成了平衡。

投資保護條款延續了國際投資法的普遍做法，包括公平和公正待遇、非歧視原則、徵收補償和資金自由轉移等內容。RCEP 的保護條款在表達上更為謹慎。協定沒有對“間接徵收”作出統一定義，也沒有強制採用高標準待遇規則，而是保留了成員國的解釋權。這種模糊性減少了仲裁爭議的可能，也增強了條款的適應性。對發展中國家成員而言，這種靈活的安排有助於保持政策調整空間。

在爭端解決方面，RCEP 沒有直接設立投資者與國家之間的爭端解決機制 (ISDS)。協定規定，成員國可在協定生效後再行協商是否引入該機制。這種“延後式”安排反映了各國對國

際仲裁機制的謹慎態度<sup>[2]</sup>。長期以來，ISDS 機制因削弱國家政策自主權而受到批評。RCEP 的做法減少了潛在風險，也為未來建立區域爭端解決體系保留了制度空間。

從規則結構看，RCEP 的投資制度呈現三種特徵：開放與保留並行，保護與監管並重，協調與差異共存。開放與保留體現為自由化條款與例外條款的共存；保護與監管通過公平待遇與公共利益條款實現；協調與差異通過漸進式義務安排反映。該體系追求的是在多樣化法律體系中形成共識，而不是建立完全統一的高標準制度。

與其他區域協定相比，RCEP 的制度更具務實性。CPTPP 採用高標準約束，強調透明度、勞工和環境保護的強制義務；《中歐投資協定》(CAI)注重市場准入的對等與爭端解決的制度化。RCEP 選擇在開放與主權之間建立可操作的平衡路徑。這種“漸進和包容”的結構更符合東亞地區的法律文化與發展階段。

RCEP 的投資規則不僅是經濟合作的制度安排，也是治理理念的體現。協定沒有建立統一的法律體系，而是通過有限的規則共識維持區域投資的穩定與預期。這種制度結構不依賴強制一體化，而以靈活、可協調的方式反映現實經濟與政治條件。

## 2 中國投資法體系的演進與現狀

中國投資法制的發展體現了經濟體制轉型與法治現代化的過程。改革開放以來，中國外資法律體系從政策性規定逐步走向統一法典化。其核心邏輯始終在“開放”和“規範”之間尋求平衡。早期立法以吸引外資為主要目標，重視優惠與激勵。近十年來，立法重點轉向法律保障和制度公平，標誌著中國從“政策吸引型”進入“法治保障型”的投資治理階段。

上世紀八十年代初，國家先後制定了《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外資企業法》和《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這三部法律構成了早期外資立法的基本框架，其內容以經濟政策為導向，目的在於吸引資本、技術和管理經驗。法律條款對投資准入和企業治理都有嚴格規定。由於當時經濟體制仍在計畫向市場轉變，這些法律更

多起到政策工具作用，法治約束力相對有限。

九十年代，中國開始建立社會主義市場經濟體制，外資法律的功能逐漸變化。1992年南方談話後，外資規模迅速擴大，投資主體和投資方式更加多樣。為應對這種變化，國務院和地方政府出臺了大量配套規定。但各地執行標準不同，缺乏統一性。2001年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後，投資法治化的需求不斷提升。外資法律結構分散，與國際規則的銜接困難，成為制度改革的重要問題。

2019年《外商投資法》的頒佈成為中國投資立法的重大轉折。該法律帶來了三項主要制度創新。第一，確立“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制度，將外資准入從行政審批轉變為規則明確的制度管理。第二，完善投資保護機制，對公平競爭、行政透明、智慧財產權保護等作出統一規定。第三，建立投資促進與救濟機制，允許外資企業通過行政覆議、司法途徑和申訴管道獲得救濟。這些制度使中國投資法體系在結構上與國際規則基本接軌<sup>[3]</sup>。

但《外商投資法》在執行中仍存在困難。負面清單雖具備動態調整機制，但行業准入、備案和安全審查之間仍需協調。部分地方政府對清單外事項的解釋存在自由裁量，影響法律統一實施。投資保護條款的司法應用尚不穩定，行政與司法銜接機制仍未完善，部分外資企業在糾紛中對救濟途徑缺乏明確預期。投資促進機制的實際效果也與預期存在差距，資訊公開不充分、政策連續性不足等問題仍較普遍。

從制度邏輯看，《外商投資法》的目標是推動投資治理的法治化和國際化。但法律結構仍保留一定的政策干預特徵。例如，投資准入中的安全審查機制在維護國家安全的同時，與市場開放原則存在矛盾。這種制度張力使法律執行需要同時滿足安全與開放的要求，是當前投資法制建設的重要問題。

與國際規則相比，中國投資法律的透明度仍有提升空間。RCEP、CPTPP和歐盟等區域協定普遍採用高透明、可預期的投資管理體系。中國雖在《外商投資法》中要求公開政策與審批資訊，但在實踐中投資者仍依賴行政解釋或地方政策檔，導致適用不確定。現有法律體系

對數位經濟和資料跨境流動等新領域的投資問題回應不足，制度更新速度與國際變化存在差距。

中國投資法的演變體現出漸進式改革思路，即在開放中調整，在規範中完善。與早期政策導向模式不同，當下的制度建設更重視規則一致和權利救濟的法治化。RCEP的簽署為這一體系提供了新的參照，使中國需要在法律層面進一步回應國際投資規則關於透明、穩定和可預期的要求，為後續制度研究與改革奠定基礎。

### 3 RCEP 對中國投資法的制度性影響

#### 3.1 立法理念的國際化轉變

RCEP的簽署使中國投資法進入新的制度階段。協定的投資章節生效，不僅擴大了市場開放範圍，也帶來了法律理念和制度邏輯的深層調整<sup>[4]</sup>。RCEP作為區域合作機制，其作用不在於建立統一標準，而在於形成制度相容和政策協調的框架。對中國而言，這種影響是結構性的，體現在立法理念、監管機制和爭端解決體系三個方面。

中國外資立法長期受到經濟政策導向的影響。早期立法的重點是吸引外資、促進經濟發展，法律功能主要服務於行政管理與政策執行。《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外資企業法》《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等法律的目的，都是以引資促進國內經濟建設。外資被視為資本和技術的來源，而不是獨立的法律治理物件。外資立法更注重行政許可、優惠政策和產業引導，缺乏穩定的法治約束。

2019年《外商投資法》的頒佈標誌著理念層面的重大轉變。這部法律不僅整合了舊法，更重塑了中國投資治理的基本思路。法律確立了“准入前國民待遇”和“負面清單”原則，使外資管理從“審批進入”轉向“例外限制”，與國際通行規則實現了制度銜接。這一變化說明立法理念開始從行政控制轉向市場化與法治化，投資管理的核心由政府審批變為制度約束。

RCEP的生效強化了這種轉型。協定確立了

以市場開放、投資便利化和行政透明為核心的規則體系，其價值基礎是規則平等和制度信任。中國在該框架下參與規則制定與執行，使外資立法成為國際制度互動的一部分。投資立法的國際化不再是被動適應，而是主動融入區域規則體系的結果。

這種理念轉向的一個明顯特徵是法律價值的多元化。過去外資立法以經濟增長為核心目標，RCEP 的邏輯則強調透明、可預期和法治信任。在協定推動下，中國的投資法律開始吸收這些價值理念。《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和《外商投資資訊報告辦法》的制定，體現了資訊公開和程式透明的重要性。這些要求取代了審批許可權，成為制度運行的核心。外資管理的權力結構由行政主導轉為規則約束，治理模式從權力導向轉為規則導向。

立法理念的國際化並不等於完全照搬國際規則。RCEP 的投資條款中設置了國家政策例外和安全例外，允許成員國在國家安全、公共秩序和社會穩定等領域保留自主權。這為中國在國際框架內保持政策靈活性提供了空間。中國通過法律對這一邏輯作出回應。《外商投資法》第35條規定國家可以基於安全需要實施投資審查制度，與 RCEP 的安全例外原則相一致。這種制度回應表明，中國的國際化是通過法律表達實現的主動參與。

這種有限的國際化既是制度協調的體現，也是法治體系成熟的表現。國際化並不意味著削弱國家監管，而是通過法治手段平衡開放與安全。RCEP 的理念促使中國投資法更加重視規則的穩定性和制度的協調性。立法者認識到，法律的可預期性與規範性本身就是吸引投資的重要條件，而非依賴行政優惠。

理念的轉變推動了中國投資法在形式和功能上的雙重變化。形式上，法律結構更加簡潔，條款語言更具普遍性，與國際條約風格趨同，提高了制度相容性。功能上，投資法的角色由政策工具轉為治理規則，開始承擔維護市場秩序和規範投資行為的職能。投資法從政策性法律向制度性法律的轉變，是這一國際化趨勢最深層的體現。

### 3.2 監管機制的結構性調整

RCEP 投資章節確立的“便利化與透明化”原則，對中國外資監管體制產生了深刻影響<sup>[5]</sup>。長期以來，中國外資管理以審批制為核心，行政機關在專案准入、變更和退出環節擁有廣泛裁量權。這種制度在外資引入初期具有穩定作用，但在市場主體增多、跨境投資擴大後，行政許可模式暴露出效率低、資訊不對稱等問題。RCEP 要求成員國減少不必要的行政壁壘，以制度透明代替行政許可。這一要求為中國外資監管提供了新的外部動力和改革契機。

備案制的建立，是中國監管體系調整的重要標誌。2016年起，國家在自由貿易試驗區推行外商投資備案試點，2018年後推廣至全國。備案制與審批制的邏輯不同，它不是放棄監管，而是通過資訊報送和動態追蹤實現全過程管理。備案不需事前許可，投資者提交資訊報告後接受抽查。此機制減少行政干預，提高監管的可追溯性與合規性。備案制度依託數位化平臺，監管方式從“批文管理”轉為“資料管理”，資訊披露成為制度核心。這種做法符合 RCEP 宣導的“行政透明”原則，使中國外資監管更符合區域開放標準。

備案制實施帶來了監管理念的轉變。過去，政府在外資准入中扮演“審批者”的角色，權力集中於批准環節。備案制實施後，政府轉為“制度維護者”和“資訊監管者”。行政權力不再以批准或否決體現，而是通過程式化管理和事後監督實現。投資者與政府的關係從“許可—被許可”轉為“報告—監督”。這種變化使外資監管進入更具法治特徵的階段，行政行為必須在公開和明確規則下進行，任意性被削弱，地方差異減少。

監管機制的轉型也帶來了新的矛盾。開放政策與安全審查之間的關係成為突出問題。RCEP 在投資自由化條款中允許成員國以國家安全為由設置限制，但未規定統一標準，裁量留給各國。中國的安全審查制度不斷擴大。2020年《外國投資安全審查辦法》實施後，審查範圍從國防安全、能源資源擴大到金融、資訊技術、資料處理和供應鏈安全。審查領域的擴大體現了安全政策與市場開放之間的張力。如何在防範風險與保障開放之間劃定邊界，成為投資法治建設的重要議題。

地方政府在執行中的差異加大了制度協調難度。中國外資監管呈現“中央統一、地方執行”的格局，地方政府在招商引資中保留較大操作空間。這種靈活性有助於地方經濟發展，但削弱了法律規則的一致性。部分地區在備案、優惠政策或行政裁量上存在差異，導致制度不統一。RCEP 要求成員國保持政策公開、透明和可預測，對這種地方化執行形成約束。隨著 RCEP 推進，中國外資監管面臨從“地方政策管理”向“全國法治化監管”轉變的壓力。

監管機制的調整不僅是管理方式的改變，也是治理理念的更新。審批制強調行政控制與風險防範，備案制強調資訊公開與市場自律。兩種模式的轉換反映了政府治理向法治化的轉變。RCEP 的規則為中國提供了新的參照，使改革方向更明確。投資監管需要在程式規範、資訊披露和安全審查之間尋找平衡。

備案制的確立、監管理念的轉變和地方執行邏輯的調整，共同推動了中國外資監管體系的重構。行政權力逐漸被法律程式與資訊系統取代，監管模式從“審批中心”轉向“規則中心”。投資治理正在邁向更加透明、可預期、法治化的體系，這正是 RCEP 制度精神在中國的具體體現。

### 3.3 投資爭端解決制度的潛在變革

投資爭端解決機制是國際投資法體系的核心部分。它決定投資者權利的實現方式，也影響一國法律體系在國際經濟秩序中的信用地位。RCEP 在該領域的設計不同於以往的國際投資協定。協定並未直接引入投資者—國家爭端解決機制 (ISDS)，而是在投資章節中保留開放條款，規定成員國可在未來通過磋商決定是否建立該機制。這種留白不是技術遺漏，而是出於區域政治和法律平衡的考慮。RCEP 成員國發展水準差異較大，對 ISDS 的態度不一致。有的國家支持仲裁機制以增強投資信心，有的國家擔憂仲裁會削弱本國政策空間。最終形成的折中方案體現了 RCEP 在制度設計上的包容與謹慎。

這一安排對中國具有雙重意義。它讓中國有機會觀察並參與區域規則演變，也要求中國為未來的 ISDS 談判與實施作好制度準備。過去

幾十年，中國在國際投資仲裁中的角色經歷了明顯變化。從早期作為被告參與仲裁，到現在積極參與雙邊和區域投資協定談判，中國的態度從防禦轉向接受。這種變化與 RCEP 的“漸進式爭端解決”理念一致，也顯示出中國在國際投資治理體系中的制度自信。

目前，中國處理投資爭端的主要方式仍是行政覆議和司法救濟。《外商投資法》第 26 條規定，外商投資企業認為行政機關及其工作人員侵犯合法權益的，可以依法申請行政覆議或提起行政訴訟。這一制度在國內具有明確的程式路徑，保障投資者對政府行為的救濟權。但這種機制僅限於國內行政行為，缺乏國際可執行力。仲裁機制的適用範圍較窄，國際投資者通常依靠雙邊投資協定 (BITs) 中的爭端解決管道。多重路徑並存雖然提供了靈活性，但也帶來了制度碎片化和適用不確定的問題。

RCEP 為中國提供了制度整合的機會。協定建立了統一的國家間爭端解決框架，強調通過協商、調解和磋商解決爭議，避免過早進入仲裁程式。這種協調式的理念為中國提供了新方向。中國可以在保持司法主權的前提下，逐步構建區域特色的多層次爭端解決體系。中國可利用 RCEP 平臺，推動建立包括調解、仲裁和司法合作的“多元一體化”機制，使投資爭端處理更加公平、靈活。

這一趨勢已在國內顯現。自由貿易區的制度試點為區域規則對接提供了基礎。上海、海南、天津等地設立了國際商事仲裁和調解機構。中國國際商會仲裁院 (CIETAC) 建立自由貿易區仲裁中心，海南國際仲裁院推出跨境爭端調解機制。這些機構以程式靈活、裁決中立為特點。這些制度創新來源於國內實踐，但與 RCEP 的“區域協調與分層治理”理念一致<sup>[6]</sup>。它們在程式設計上兼顧國際慣例與中國法律實踐，使仲裁裁決既能被國際承認，又能在國內司法體系中執行。

爭端解決制度的調整還體現了法治建設的深層意義。它關係到投資者權利保障，也影響國家治理能力與國際信用。一個國家能否執行國際仲裁裁決，能否在跨境爭端中保持程式公正，是法治成熟度的重要標準。RCEP 要求成員國建立高水準的執行與合規機制，這推動中國

加強司法透明度與國際合作。最高人民法院發佈的《關於審理涉外民事案件若干問題的規定(二)》和《關於涉外仲裁司法審查案件審理工作的若干意見》，顯示出中國司法體系對國際投資爭端處理的重視。

RCEP 推動的不是單一模式的複製，而是區域治理的漸進融合。爭端解決機制的國際化不意味著削弱國家主權，而是形成一種“協同型法治”。中國在 RCEP 框架中通過試點與制度創新，提升了法治開放度，也積累了參與國際投資規則制定的經驗。當未來 RCEP 成員重新審議 ISDS 機制時，中國在自貿區仲裁與國際商事法庭的探索，可能成為區域制度設計的重要參考。

投資爭端解決制度的潛在變革，顯示出中國從規則執行者向規則塑造者的轉變。RCEP 的制度空間為這種變化提供了條件。中國在遵守國際規則的同時，探索兼顧程式公正與國家利益的平衡路徑。這種變化反映出中國投資法體系的成熟，也展現出在全球經濟法治中的制度自信。

## 4 重點領域的規則互動與調整

### 4.1 市場准入與負面清單制度的趨同化

RCEP 投資章節確立了“准入前國民待遇”和“負面清單管理”的核心原則。協定要求成員國在投資准入中明確限制領域，對清單之外的行業給予外國投資者與本國投資者相同待遇。這一制度提高了透明度，減少了行政審批的隨意性，也為區域內投資活動提供了穩定的預期。

中國在投資准入領域的改革與 RCEP 規則精神一致。《外商投資法》在立法中確立了“准入前國民待遇+負面清單”的管理模式，規定外資企業在清單之外享有平等待遇。國家發展改革委和商務部每年發佈《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限制範圍持續縮減。從 2013 年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首份清單的 190 條，減少到 2021 年全國版的 31 條，開放領域不斷擴大。負面清單的動態調整機制，使市場開放在穩步推進中保持連續性。

RCEP 的准入原則為中國制度提供了外部

參照。協定提出的透明化與可預期性要求，推動中國強化資訊公開與程式規範。國家建立了投資專案線上備案和監管系統，對外資准入實行統一報送與資訊共用。這一制度提高了行政效率，也增強了法律執行的穩定性。RCEP 的區域性要求還影響了中國自由貿易區的制度設計。自貿區在試點中形成了“負面清單+資訊公示”的管理模式，與 RCEP 的要求基本一致，為未來的規則銜接奠定了基礎。

市場准入制度的趨同仍存在一定限制。RCEP 允許成員國在國家安全、環境保護等領域保留例外條款。中國在金融、電信、教育等行業的准入仍保持謹慎態度。地方政府在招商引資中的靈活做法，可能導致清單執行存在差異。這種地方性裁量與 RCEP 要求的透明和統一存在衝突，中國需要在全國層面完善清單備案和解釋機制，保證規則一致與資訊公開。

RCEP 與中國負面清單制度的結合，形成了逐步靠攏的制度關係。RCEP 提供區域標準，中國以國內法律實踐回應。隨著協定的落實，中國市場准入制度將更加規範和國際化。行政許可的空間會被法定程式和清單制度取代，投資開放的範圍將通過法律形式得到明確<sup>[7]</sup>。

### 4.2 投資保護與爭端解決的銜接問題

RCEP 在投資保護領域確立了穩定的制度框架，核心內容包括公平與公正待遇、國民待遇、徵收補償和資金自由匯兌等條款<sup>[8]</sup>。這些規則保證投資者在區域內獲得平等和可預期的法律環境，也為跨境投資提供基本制度保障。RCEP 在條文中保持審慎態度，沒有對“間接徵收”作出嚴格定義，成員國擁有較大解釋空間。這種靈活設計避免投資保護條款被濫用，也為中國等發展中經濟體在制度承接上提供了緩衝空間。

中國的《外商投資法》與 RCEP 的制度理念高度一致。該法明確規定國家保護外商投資的合法權益，禁止徵收或徵用外資財產，除非基於公共利益並依法給予補償。法律要求政府保持政策公開、透明與穩定，保障投資者的合理預期。《外商投資法》在國內層面已覆蓋了 RCEP 投資保護的主要內容。兩者的不同在於，RCEP 強調成員國之間的互惠義務，中國法律強

調國家對外資的內部承諾。這種差異在爭端解決層面帶來了制度協調的現實問題。

RCEP 在爭端解決機制上採取謹慎開放的設計。協定沒有直接建立投資者與國家間的仲裁機制，只規定成員國可在未來通過磋商決定是否引入 ISDS 機制。《外商投資法》第 26 條規定了行政覆議與司法救濟兩條國內救濟路徑。RCEP 的設計偏向跨國仲裁，而中國的制度依託行政與司法體系的內部迴圈。如何在履行國際義務的同時維護國內司法主權和程式完整，成為當前制度銜接的關鍵問題。

在實踐中，這種平衡已經出現。中國在大多數雙邊投資協定中承認 ISDS 機制，但在案件處理中仍保持謹慎。中國政府常通過外交磋商或國內救濟途徑處理爭端，避免國際仲裁對國內法秩序造成衝擊。RCEP 的制度結構為這種“謹慎參與”提供了制度空間，使中國能夠根據區域合作的進展逐步評估 ISDS 機制的必要性與可操作性。

中國正通過多元化爭端解決機制緩解國際與國內規則的張力。自由貿易試驗區設立的國際商事仲裁與調解中心，為外資糾紛提供了獨立於行政體系的處理途徑。最高人民法院設立的國際商事法庭，使涉外案件在國內體系中得到統一審理。這些制度創新形成了國內法治與國際規則的銜接結構，使投資保護與爭端解決在不同層面實現連通。

RCEP 的實施將推動這種機制互動走向制度化。中國需要在區域規則中明確自身義務邊界，防止仲裁機制削弱公共政策自主權。國內法體系也需提高程式開放度，以適應未來 ISDS 機制的引入。投資保護與爭端解決的銜接，本質是一個法治協調過程。通過規範層級的動態調整，可以實現國際義務與國家主權的平衡。

這種平衡是一個持續調整的過程。隨著 RCEP 機制運行，中國投資法的開放與保護功能將更加突出。法律制度將在國際框架中經受檢驗。投資保護將從國家政策承諾轉向法治化規則，成為區域合作的信任基礎。

### 4.3 數字經濟與可持續投資的制度創新

RCEP 在投資規則中首次加入電子商務和可持續發展條款，將數字經濟和綠色投資納入

區域法律框架。這種制度設計使區域合作從貿易與投資自由化擴展到數字治理和環境責任。協定對跨境資料流程動、個人資訊保護、無紙化貿易、環境保護和可持續發展目標作出規定，體現出區域法治從市場導向轉向價值導向。

數字經濟條款的加入，為投資活動提供了新的制度空間。RCEP 第十二章確立電子商務基本規則，要求成員國保障資料跨境流動的合理性，不得以不當理由限制資訊傳輸。這種開放態度降低了跨境數字貿易成本，也帶來了資料安全和隱私保護的新挑戰。中國在這一領域的法律建設進展較快。《資料安全法》和《個人資訊保護法》的出臺，使數位貿易監管體系初步建立。但在跨境資料治理上仍存在銜接問題。

《資料安全法》以國家安全為界設定資料出口限制，而 RCEP 強調資料自由流動和貿易便利化，兩者在制度目標上存在矛盾。如何在安全監管和貿易開放之間形成平衡，是未來制度協調的重點。

在可持續投資領域，RCEP 沒有強制性環境標準，而通過宣導性條款推動綠色轉型。協定第十七章提出，成員國應鼓勵環境友好型投資，在政策制定中考慮可持續發展因素。這種靈活設計為各國提供了較大的執行空間。中國在綠色投資方面的政策取向與這一思路一致。《綠色產業指導目錄》和《綠色債券支援專案目錄》的實施，使綠色金融成為吸引外資的重要領域。《環境保護法》和《長江保護法》等立法推動生態文明法治化，為外資進入生態產業提供法律保障。RCEP 的環境條款為中國法律提供了國際參照，使綠色投資成為區域合作的重要內容。

數字經濟和可持續投資的制度創新，正在改變中國投資法的結構邊界。傳統投資規則關注資本與市場關係，RCEP 引入的資料、環境與社會責任內容，使投資治理開始體現公共價值導向。中國在制度銜接中，需要明確數位貿易監管與環境標準的協調方式。應完善資料跨境安全評估機制，使其與 RCEP 的資料流程動原則相協調。應建立綠色投資資訊披露和環境影響評估制度，提升外資專案的透明度和可持續性。

RCEP 為中國提供了一個新的制度試驗平臺，使投資法在數位化和綠色化背景下得到擴

展。法律從單純保障經濟活動的工具，轉變為引導資本和技術走向可持續方向的治理機制。這種制度創新推動投資規則在結構和價值層面的更新，使投資法更加開放、合理和具前瞻性。

## 5 中國投資法的完善路徑

### 5.1 立法層面的體系完善

RCEP 的簽署和實施，使中國投資法進入新的調整階段。國際規則的傳導與國內制度改革相互影響，帶來了對接壓力，也為法律完善提供方向。未來，中國投資法的改進需要在立法體系、執法機制和國際合作上形成協同，保持開放與安全的平衡。

中國投資法的完善，首先要理念在理念和結構上完成從“政策導向”到“法治導向”的轉變。RCEP 確立的透明化、可預期性和公平競爭原則，為國內立法提供了參照，也推動法律體系在語言和邏輯上接近國際標準。《外商投資法》的出臺是重要一步，但制度建設不能停留在法律文本上。關鍵在於如何將這些原則轉化為可執行的制度，讓法律在實踐中具備穩定性和連續性。

現行投資法中的一些核心概念仍不清晰。例如，“間接徵收”僅在法律中作原則規定，未明確其構成條件、補償標準或適用範圍。不同部門在解釋時存在差異，影響了法律的可預測性。應在實施條例中明確徵收的判斷標準，規定政府在徵收時必須遵守的程式義務，以減少執法爭議並增強國際仲裁中的法律說服力。類似問題也出現在“正當程式”原則上。RCEP 要求成員國在行使監管權時保持程式公開和合理，中國可以在行政法規中細化聽證、告知和覆議環節，讓程式公正成為投資管理的實質內容。

投資促進和保護的法律設計也需要更精確。《外商投資法》對政策穩定性和行政透明度有框架性規定，但缺乏明確標準。RCEP 的實施使政策透明化和可預期性成為核心要求。未來立法可要求政府在制定或調整投資政策時提前發佈評估報告，並設置過渡期；同時建立政策變更備案制度，防止行政措施突然影響投資者權益。這樣的機制能減少不確定性，並提升行

政決策的法律化程度。

新興投資領域的快速增長，也對立法提出了新要求。RCEP 的數字經濟和綠色投資條款，意味著投資法的範圍不再局限于傳統產業。中國在資料流程動、網路安全和可持續投資方面的法律建設仍需完善。《資料安全法》和《個人資訊保護法》確立了基礎框架，但與投資法之間的銜接不夠緊密。未來應在《外商投資法》或相關法規中增加跨境資料傳輸、安全審查和數字貿易監管章節，使資料要素在安全前提下有序流動。同時，可借鑒國際經驗，在法律層面建立綠色投資認證制度，對外資專案的環境標準、碳排放和社會責任提出明確要求。

更深層完善體現在立法邏輯的更新。國際化不等於照搬國際規則，而是以本國法律體系的方式吸收其核心原則。中國投資法的基礎應立足于國內治理結構和法律傳統。與其追求形式上的“國際標準化”，不如追求“制度相容性”。在引入國際規則時，應考慮與國內行政體系和司法體系的銜接方式，使投資法在國際適應性與本土可行性之間保持平衡。

立法的完善最終是制度信任的重建。RCEP 提供了一個外部參照，但決定法律有效性的，是國內法治體系的執行力。只有當投資者能在法律框架內獲得確定的權利保護和穩定預期，中國投資法的國際化才會成為真正的制度成熟。

### 5.2 執法層面的機制優化

投資法的實施效果，取決於執法體系的規範性和透明度。RCEP 在投資章節中要求行政程式公開、公正、可預期，這一要求推動了中國監管體系的改進。備案制改革使外資管理模式從審批為主轉向以資訊披露和事後監管為核心，監管邏輯出現了根本變化。過去的行政許可模式依賴審批權和部門協調，而備案制將監管重心放在資料追蹤、風險預警和合規審查上。

備案制的核心意義在於行政權力的結構重組。通過投資資訊報告制度，政府能夠掌握企業經營情況並進行事中監管，減少事前審批帶來的摩擦。這一變化的本質，是從“審批管理”轉向“資訊治理”。當前制度運行仍存在瓶頸。資訊披露機制不完善，不同部門間的資料壁壘

依然明顯，備案資訊在系統中流轉不暢。部分地方監管機構仍以審批思維行使備案權，導致制度目標與執行邏輯脫節。要真正落實備案制，需要建立跨部門資訊共用機制和統一資料監管平臺，通過電子化管理實現資訊可追溯、責任可界定、風險可量化。

監管機制還需在效率與公正之間找到平衡。地方政府在招商引資中扮演重要角色，其政策靈活性有助於吸引外資，但容易引發執行標準不一和地方保護問題。地方政府在投資政策執行中具有較大自由度，一些地方甚至在負面清單外增設附加條件，形成“隱性審批”，削弱市場統一性。應建立中央與地方間的協調和複審機制，對政策解釋統一備案和動態評估。中央部門可通過行政指導和政策公告，統一法律適用標準，限制地方自由裁量範圍。

司法機關的作用也需要強化。《外商投資法》第 26 條確立行政覆議與訴訟救濟路徑，但外資企業仍傾向於行政協調而非司法途徑。這反映出司法審查在外資領域的執行不足。要提升司法救濟的權威性，應為法院提供獨立審查空間。最高人民法院設立的國際商事法庭提供了新的制度平臺。該法庭實行多語言程式、專家陪審和跨境執行，成為連接國內法治與國際規則的橋樑。未來可擴大其受案範圍，探索涉外行政行為的司法審查，使其成為投資法體系中的常規機制。

自貿區的仲裁與調解機制，也為執法體系提供新的實踐路徑。上海、海南等地設立的國際商事仲裁中心，引入中立裁決員、電子庭審和多層調解，使爭議處理更加高效。這樣的機制有助於連接國內仲裁與國際仲裁，避免執行雙軌問題。投資爭議解決的多元化趨勢，體現了中國對 RCEP 爭端治理理念的實踐回應，即在維護國內司法完整性的同時確保國際承諾的可信性。

制度優化的核心，不在削弱監管，而在於通過程式化手段重塑監管秩序。備案制、資訊披露、司法審查與多元糾紛解決機制的結合，使執法體系更加開放和規範。行政權的行使逐漸去中心化，監管方式制度化。權力不再依賴個人判斷或地方政策，而以公開程式、統一標準和跨部門協調為基礎。

在 RCEP 的推動下，中國投資法的執法體系正從“部門監管”轉向“系統治理”。行政、司法與仲裁機構形成互動，權責關係更為清晰。法律運行更加透明與穩定，也展現出制度自信。這一機制的完善，將提升中國投資環境的可預期性和公信力。

### 5.3 國際合作層面的制度拓展

在 RCEP 框架逐步實施的背景下，中國在國際合作中的角色已從制度接受者轉變為制度共建的參與者。RCEP 的談判和簽署，使中國在區域經濟治理中首次以核心身份參與規則制定，為投資法的國際化提供了實際平臺。未來，中國需要在這一框架下進一步擴大參與深度，在規則解釋上形成影響力，在新議題設定中發揮引導作用。數字經濟、綠色投資和爭端解決等新領域的制度建設，正在成為區域合作的重點。中國在這些領域積累了豐富經驗，如自貿區內的跨境資料監管試點、綠色金融政策以及多元化爭端解決機制，這些探索為提出具有代表性的“中國方案”提供了基礎。

國際合作的深化，是投資法治能力的延伸。RCEP 要求成員國加強資訊共用、制度協調和政策互認，中國可以利用現有的雙邊與多邊合作平臺，推動建立更開放的區域法律交流機制。可以在 RCEP 框架下建立投資政策資料庫，定期公開各成員國的投資限制和監管變化，減少資訊不對稱造成的摩擦。同時，通過與東盟國家及其他成員國的聯合研究與法律培訓，增強規則理解的一致性，使投資治理體系更加穩定和透明。這種“規則協商—制度共建”的合作模式，有助於提升中國在區域治理中的話語權，也為成員國之間的法律協同提供支撐。

國際合作的穩定運行需要法律制度保障。跨境投資的增長，使仲裁裁決執行、判決承認和法律援助協調成為關鍵議題。中國可以在 RCEP 框架內推動區域仲裁裁決的相互承認，探索建立統一規則下的投資爭端調解機制。中國法院在執行外國仲裁裁決方面已有成熟經驗，《關於人民法院辦理仲裁裁決承認與執行案件若干問題的規定》為跨境司法協作提供了法律基礎。在此基礎上，可進一步推動區域司法互信機制，通過簽訂司法協作備忘錄或設立區域法院聯繫機制，提升仲裁裁決的執行效率與公

信力。

國際合作的拓展還包含法律理念的傳播。RCEP 正在形成一種“東亞法治共識”，其特徵是漸進、平衡與包容。中國的參與不僅意味著遵守國際投資規則，也代表著通過實踐影響規則的制定。在數位貿易、環境保護和投資者行為規範的制定中，中國可提出務實且可執行的法律路徑，推動形成兼顧發展權與監管權的區域法律框架。這種參與式的制度塑造，有助於擴大中國在區域治理中的影響力，也能將自身法治經驗轉化為區域共用資源。

RCEP 的國際合作進程，是中國投資法外部治理能力的重要檢驗。制度協同需要規則一致，也需要法治信任。只有在穩定、透明、可執行的法律體系下參與國際合作，中國投資法的開放性才具說服力。未來，中國的國際合作應從“遵守規則”走向“共建規則”，在維護國家利益的同時，為區域經濟治理提供持續的法治支援。

#### 5.4 法理上的總體方向

中國投資法的完善，不只是法律條文的補充或政策的技術調整，而是國家治理邏輯與法治理念的重塑。投資法的核心不只是吸引資本，而是通過規則建立可持續的制度秩序，使國家權力、市場力量 and 社會利益在法律框架內保持平衡。RCEP 的簽署為這種制度重建提供了外部參照。協定提出的透明、公平競爭和開放合作原則，為中國投資法提供了新的法理支援。制度的生長必須依託中國自身的法治傳統和發展階段。

開放、安全和公平的平衡，是未來投資法建設的關鍵。開放體現制度自信，需要法律體系能與國際規則對話，使國內法律結構和邏輯能被他國理解。安全是制度運作的底線。國家在引入外資時，應保持對關鍵領域的調控權和風險防控力。這是主權的表現，也是現代法治國家的責任。公平是投資法的內在價值。法律要在追求效率的同時保障正義，讓不同市場主體在平等條件下競爭。這三項原則不是對立的，而是一種需要持續調整的法治狀態，要求在制度設計中不斷重新確定邊界。

RCEP 的規則體系提供了方向，但無法替代國內的法治基礎。國際條約只能提供外部框架，

具體落實依賴行政能力和司法水準。中國投資法的現代化，意味著從“被動接軌”走向“主動共建”。這種轉變的意義在於，國際化不是跟隨，而是通過制度和治理經驗參與全球規則的形成。制度的合法性不在於是否完全符合國際標準，而在於能否在開放環境中保持法治一致和政策獨立。

這種平衡的實現需要長期積累。投資法的運行涉及立法、執法、司法和國際合作。任何單一方面的改進都無法支撐整體穩定。立法要明確價值目標和制度框架，執法要以程式公開和行政透明為基礎，司法要承擔救濟與解釋的職能。國際合作通過外部回饋校正國內制度，使其更加開放和協調。當這些機制形成迴圈，投資法才能在開放中保持韌性。

從法理角度看，投資法的現代化代表治理理念的轉變。傳統的外資制度以行政調控為核心，而現代投資法強調規範和程式的約束作用。法律的作用不再是執行經濟政策，而是界定國家與市場的邊界。RCEP 推動的改革強化了這種轉變，使開放政策從政策承諾轉變為法治約束，讓國家安全與公平競爭的界限更加清晰。

中國投資法的未來，應從“規則接軌”走向“制度共識”。規則接軌關注形式一致，制度共識關注價值協調。投資法的任務是通過法律結構化解國家利益與全球合作之間的張力，形成穩定的治理機制。開放與安全、國家與市場、國內法與國際法的互動，都需要一個能被社會與國際社會認可的法理基礎。

投資法的完善，關乎信任的重建。法律需要贏得市場的信任，國家需要信任法治，國際社會需要信任中國的制度。通過立法改進、執法規範和國際合作的互動，中國投資法有機會形成開放、穩健、自治的制度格局，為區域合作和國內法治提供持續支撐。

## 6 結論

RCEP 的實施正在改變中國投資法的制度環境。它帶來的不是外部壓力，而是制度結構的重塑機會。協定確立的透明化、可預期性和公平競爭原則，使中國投資法在理念上逐漸接近國際標準，也讓制度更新的方向更加明確。

在規則層面，RCEP 推動了中國投資法的體系化和國際化。投資准入制度、負面清單管理和投資保護標準等核心內容，在協定框架下獲得了新的參照。中國法律中原本較為抽象的條款，正在通過國際規則互動變得更具體，法律邊界更加清晰。

在制度層面，中國的監管體系經歷了從行政管制到規則治理的轉變。備案制的實施、資訊披露機制的強化和多元化爭端解決體系的建立，使投資管理逐漸形成以法治為核心的運行模式。制度的穩定性和公開性，成為吸引外資與維護市場秩序的重要條件。

RCEP 還帶來了法治觀念上的深層變化。它促使中國在區域合作中由參與者轉變為規則構建的推動者。通過談判、執行和磋商，中國在投

資規則的制定中逐步具備議題主導的能力。這種變化體現了開放的自信，也顯示了制度的成熟。

RCEP 對中國投資法的影響仍在持續。協定執行中的差異、國際形勢的不確定性以及新興領域的法律空白，都表明制度改革仍需時間。未來的研究與制度建設，應關注 RCEP 運行效果的評估、區域爭端解決機制的實踐，以及中國對外投資法體系的進一步完善。

投資法的現代化是一種持續的治理進程，而不是一次性改革。RCEP 為這一進程提供了外部框架，但制度的真正品質取決於中國自身的法治水準與治理能力。開放與安全、公平與效率的平衡，將繼續影響中國投資法的未來方向。

## 參考文獻：

- [1] Wang H. The RCEP and Its Investment Rules: Learning from Past Chinese FTAs[J]. *The Chinese Journal of Global Governance*, 2017.
- [2] Gao H. The Investment Chapter in the Regional Comprehensive Economic Partnership: Enhanced Rules without Enforcement Mechanism[A]. Kimura F, Urata S, Thangavelu S, Narjoko D, eds. *Dynamism of East Asia and RCEP: The Framework for Regional Integration*[C]. Jakarta: ERIA, 2022: 201-222.
- [3] Zhang S. Protection of Foreign Investment in China: The Foreign Investment Law and the Changing Landscape[J]. *European Business Organization Law Review*, 2022, 23(4): 1049-1076.
- [4] Chaisse J, Elsig M, Jusoh S, Lugg A. Drafting Investment Law: Patterns of Influence in the Regional Comprehensive Economic Partnership (RCEP)[J].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 2022, 25(1): 110-128.
- [5] 君合律師事務所. RCEP 的《投資》章節與我國《外商投資法》要點比較[Z]. 法律比較研究報告, 2020.
- [6] 中華人民共和國南京海事法院. 司法服務保障 RCEP 高品質實施法律機制研究——以人民法院涉外商事海事等審判實踐為視角[EB/OL]. 2022.
- [7] 黃萍, 劉帥, 朱佳怡. 投資規則對中國雙向直接投資的影響與策略選擇[J]. *國際商務論壇*, 2021.
- [8] 湖北省商務廳. 《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協定》(RCEP) 投資規則釋疑[EB/OL]. 2022.

## 版權聲明

© 2025 作者版權所有。本文依據“知識共用署名 4.0 國際授權合約”（CC BY 4.0）以開放獲取方式發佈。該許可允許使用者在任何媒介中自由使用、複製、傳播與改編文章（含商業用途），惟須明確署名原作者及出處，並注明所作修改（如有）。完整協議詳見：<https://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deed.zh-hans>

## 出版聲明

所有出版物中的陳述、觀點及資料僅代表作者及供稿者個人立場，與 Brilliance Publishing Limited 及/或編輯人員無關。Brilliance Publishing Limited 及/或編輯人員對因內容所提及的任何理念、方法、說明或產品所導致的人身或財產損害概不負責。

DOI: 10.53104/fxsy.2025.01.02.005

## “注意義務”在平臺侵權責任中的層級化適用

林宇方<sup>1</sup>

1. 東北財經大學，遼寧 大連，116025

摘要：網路平臺在數位社會中同時具有技術仲介和內容管理兩種屬性，其在侵權責任體系中的法律地位一直不清楚。平臺既不是只負責傳遞資訊的中立通道，也不是完全參與內容形成的主體，因此，其應當承擔何種“注意義務”以及義務的強弱程度，成為侵權責任認定中的核心問題。本文從侵權法的一般原理出發，指出現有立法規定和司法實踐中，在認定平臺責任時，往往採用統一標準，對不同類型平臺適用相同義務要求，導致責任範圍模糊，判斷標準不一致，影響裁判結果的穩定性。為解決這一問題，文章提出對平臺注意義務進行分層適用的分析框架，通過考察平臺對內容和行為的控制程度、可能產生的風險類型以及平臺從中獲得的經濟利益，將注意義務區分為一般義務、較高義務和高度義務三個層級。在這一框架中，義務強度隨控制能力和風險水準的提高而相應增加，以避免責任分配失衡。

關鍵字：網路平臺；侵權責任；注意義務；層級化；比例原則

## The Tiered Application of the Duty of Care in Platform Tort Liability

LIN Yu-fang<sup>1</sup>

1. Dongbei University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Dalian 116025, P.R.China

Correspondence to: LIN Yu-fang; Email: lin6841325@163.com

**Abstract:** Digital platforms in contemporary society simultaneously function as technical intermediaries and content managers, which has long rendered their legal status within the framework of tort liability ambiguous. Platforms are neither merely neutral conduits for information transmission nor full participants in the creation of content. As a result, the type and intensity of the “duty of care” they should bear has become a central issue in the determination of tort liability. Drawing on the general principles of tort law, this article observes that existing legislation and judicial practice often apply uniform standards when assessing platform liability, imposing identical duty requirements on different types of platforms. Such an approach blurs the scope of liability, produces inconsistent adjudicative criteria, and undermines the stability of judicial outcomes. To address these problems, the paper proposes a framework for the tiered application of the duty of care. By examining the degree of platform control over content and conduct, the nature of the risks involved, and the economic benefits derived by the platform, the duty of care is categorized into three levels: general duty, heightened duty, and strict duty. Within this framework, the intensity of the duty increases in proportion to the platform’s control capacity and risk exposure, thereby preventing imbalanced allocations of liability.

收稿日期：2025-12-17 返修日期：2026-01-09 錄用日期：2026-01-12 出版日期：2026-01-15

通信作者：lin6841325@163.com

引用格式：林宇方。“注意義務”在平臺侵權責任中的層級化適用[J]. 法學視野, 2025, 1(2): 48-56.

**Key words:** online platforms, tort liability, duty of care, tiered application, proportionality principle

## 引言

在數位化社會中，網路平臺在資訊傳播、內容整理和商業交易中佔據重要位置，已經成為公共交流和社會經濟運行中的基礎設施<sup>[1]</sup>。侵權行為的發生方式也發生了明顯變化。許多個人侵權行為依託平臺的技術結構出現，並在傳播過程中被放大。傳統以“加害人—受害人”為核心的侵權關係，逐漸被更複雜的網路結構所取代。平臺承擔資訊傳遞功能，也制定運行規則並維持基本秩序。這種多重角色，使平臺在侵權責任體系中的法律定位難以確定。在這一語境下，“注意義務”成為判斷平臺責任的重要概念。

注意義務原本用於侵權法中的過錯判斷，用來衡量行為人是否存在“應當注意而未注意”的情形，使責任認定具有明確標準<sup>[2]</sup>。在傳統侵權法中，注意義務通常與行為人對風險的控制能力以及對損害結果的預見程度相關。網路平臺並不直接實施侵權行為，而是通過演算法設置、運行機制和流量分配，對資訊傳播過程產生影響。平臺的行為介於技術提供與內容參與之間，其控制方式分佈在技術結構、商業模式和規則制定等多個方面。這種以技術和規則為核心的控制方式，使傳統注意義務模式難以直接適用。

在司法裁判中，這一問題表現得十分突出。一些判決以“合理注意義務”為依據，對平臺提出較高要求，要求其主動識別侵權風險，完善技術監測手段，加強內容審核流程，防止侵權資訊傳播。但“合理注意”的範圍缺乏明確界定，平臺在實踐中難以判斷自身義務邊界，責任範圍也難以預測。另一些案件則強調平臺未直接實施侵權行為，從形式上否定其責任，導致受害人救濟途徑受限。兩類裁判路徑指向同一問題，在缺乏統一標準的情況下，注意義務成為一個缺乏穩定內涵的概念，其適用結果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個案判斷。

這種不穩定狀態在制度層面引發持續問

題。平臺在社會運行中的作用不斷擴大，其在風險防控中的能力逐漸顯現，公眾對平臺承擔責任的期待也隨之提高。對平臺施加過重義務，會增加審查壓力，影響資訊正常流通，並可能導致內容被過度刪除，對表達空間和創新環境產生影響。責任配置失衡，不僅影響平臺治理邊界，也削弱侵權法規範體系的穩定性。

從規範結構來看，平臺注意義務的問題並不完全源於規則缺失，而在於義務層次缺乏區分。現行法律和司法解釋對“通知—刪除”“合理審查”等規則作出規定，但未根據平臺類型、業務形態和風險水準區分義務強度。這種統一設定方式，使平臺難以預期責任範圍，也使裁判結果在不同案件中出現差異。

平臺注意義務的規範重構，不是單純擴大或壓縮平臺責任，而是明確義務的層次結構，使其與平臺的控制能力、風險形態和社會功能保持對應關係。在此基礎上，才能在技術中立和內容管理之間形成穩定安排。由此產生的問題是，在平臺侵權責任認定中，注意義務應當如何根據不同控制程度和風險類型進行分層適用，以提高責任判斷的規範性和可預期性。

## 1 平臺注意義務的規範基礎與現有的理解路徑

### 1.1 注意義務在侵權法中的一般定位

注意義務在侵權法中處於基礎位置。該義務用於判斷行為人是否存在過錯，也用於劃定社會中的風險分配和行為邊界。傳統侵權法將注意義務理解為合理行為標準的具體形式，通過判斷行為人在具體情境中是否能夠預見風險，以及是否能夠採取防範措施，來認定其行為是否偏離社會通常認可的謹慎水準。在這一意義上，注意義務既反映法律評價，也體現社會對行為規範的制度化要求<sup>[3]</sup>。

在傳統侵權關係中，注意義務建立在直接控制的前提之上。加害人對自身行為過程具有現實控制能力，風險的產生和變化主要由行為

人掌握，義務範圍因而較為清楚。只要行為人在可控制範圍內採取合理防範措施，通常可以認定其已經履行注意義務。這一模式以“行為人—受害人”的簡單結構為基礎，能夠適用於物理空間中的侵權情形。

網路平臺的出現改變了這一結構。平臺並不直接製造侵權行為，其介入方式多樣，層次複雜。平臺提供資訊傳播的技術條件，也通過演算法規則和推薦機制影響資訊傳播的方向和強度。平臺對風險的影響並非完全外部，也不是直接控制，而是通過制度設計嵌入資訊傳播過程<sup>[4]</sup>。傳統侵權法依賴行為控制和風險預見的判斷方式，在面對這種間接影響時難以準確適用。

平臺在社會中的角色持續變化。平臺在某些情形中提供技術服務，在某些領域中直接參與內容組織和傳播。商業模式變化使平臺對內容的干預與經濟收益直接相關。演算法推薦、流量分配和用戶畫像構成平臺運行的重要部分，平臺對侵權風險的識別和管理能力明顯提高<sup>[5]</sup>。在此情形下，若完全沿用“非直接行為人”的邏輯排除平臺注意義務，難以符合現實中的風險分配要求。

平臺注意義務需要重新定位。這種義務不再只是個體層面的謹慎要求，而應理解為制度層面的注意義務。義務重點不在單一行為控制，而在平臺整體結構中對風險的識別、預防和應對機制。平臺是否盡到注意義務，不僅取決於是否採取個別措施，也取決於內部治理體系是否能夠處理持續存在的風險。注意義務的判斷由個體行為評價轉向結構性判斷，為義務分層提供基礎。

## 1.2 平臺注意義務的主要規範來源

平臺注意義務的規範來源較為複雜，既包含一般侵權法規則，也包含針對網路環境的特別規定。不同規範並列存在，同時適用，形成多層制度結構。

《民法典》侵權責任編為平臺注意義務提供基本框架。一般過錯規則確立了未盡合理注意義務導致損害的責任結構，該規則適用於網路平臺。平臺不是直接侵權人，但作為資訊流通的重要節點，其行為可能影響他人權益，因

此負有合理防範義務<sup>[6]</sup>。《民法典》第 1197 條關於“有能力防止損害而未防止”的規定，為判斷平臺在發現風險或接到通知後的責任提供依據。

網路侵權責任規則和電子商務法對平臺義務作出具體規定。“通知—刪除”機制是其中較為典型的制度安排。該機制通過權利人通知和平臺處理的程式，將平臺責任與資訊傳播控制結合起來。平臺在收到有效通知後，應當採取刪除、遮罩或斷開連結等措施。未採取措施的，可能因未盡注意義務承擔責任。該制度在權利保護和資訊流通之間形成安排，但“有效通知”的認定標準並不統一，導致不同案件中平臺義務啟動條件存在差異，裁判結果缺乏一致性。

部分領域立法和司法解釋對平臺提出更高要求。智慧財產權、資料安全、網路廣告和網路交易等領域，普遍要求平臺承擔主動管理責任。智慧財產權規則要求平臺對明顯侵權內容進行處理。電子商務規則要求平臺建立商品審核和信用評價制度。資料安全規則要求平臺採取技術和管理措施防止資訊洩露。這些規定反映出平臺義務已從單純回應風險轉向持續管理風險。

## 1.3 現有理解路徑的不足

在理論和實踐中，對平臺注意義務的理解仍存在明顯問題。學理討論多將平臺注意義務視為傳統過錯責任的延伸，未充分考慮平臺結構和資訊傳播方式的變化<sup>[7]</sup>。司法實踐中，“合理注意義務”常作為抽象表述出現，缺乏具體判斷方法。平臺責任認定結果因此缺乏穩定性。

現有路徑常將注意義務視為統一標準。裁判中常直接認定平臺是否盡到合理注意義務，而不對義務內容進行分析。注意義務在裁判中變成結論性用語，難以發揮規範功能。

個案判斷高度依賴經驗判斷。不同平臺在技術結構、運行方式和風險形態上差異明顯，法院在具體案件中多依賴直覺判斷確定義務範圍。這種方式缺乏穩定結構，難以形成統一標準。相同問題在不同地區出現不同結果，平臺在合規實踐中難以把握行為邊界。

現有理解忽視平臺義務的變化性和層次差

異。平臺在不同階段和不同情境下的風險控制能力並不相同。平臺在接到通知前後的義務內容不同，在內容傳播初期和擴散階段的義務強度也不同。使用單一標準進行評價，容易造成責任失衡，也可能引發過度審查或消極回避。缺乏分層結構，使裁判邏輯難以統一。

## 2 平臺注意義務層級化適用的必要性

### 2.1 平臺控制能力差異決定義務強度差異

在平臺侵權責任體系中，控制能力是判斷注意義務強度的重要因素。傳統侵權法中的控制能力，通常指行為人對自身行為及相關風險的掌控程度。這一標準在現實空間中邊界清楚。在網際空間中，平臺並不直接控制具體侵權行為，其影響更多通過演算法、規則和系統設計實現。平臺對風險的影響具有間接性和結構性，控制能力呈現出不同層次，注意義務也隨之呈現不同強度。

不同平臺在技術介入程度上存在明顯差異。部分平臺僅提供網路接入或資訊存儲服務，主要功能接近中立。風險來源多來自使用者上傳內容。此類平臺的技術功能以被動運行為主，對資訊內容缺乏事前識別能力，對風險的判斷能力有限。檔存儲或雲服務提供者往往無法提前瞭解具體內容。在此情況下，要求其進行全面審查超出合理控制範圍，其注意義務應集中在收到明確通知後的處理行為。

部分平臺具備內容篩選和展示功能，通過演算法推薦、排序規則等方式影響資訊傳播。演算法設置決定資訊被看到的機會，也影響侵權內容的擴散速度和範圍。平臺未直接生成內容，但在傳播過程中起到放大作用。平臺通過系統設計影響風險走向，對風險具備一定識別能力，並從流量分配中獲得收益。此類平臺的注意義務強度高於單純存儲型平臺。

在控制能力更強的情形下，平臺直接參與內容生產、行銷活動或交易安排。平臺不僅提供通道，還通過自營或類似方式介入內容運行。平臺能夠識別風險，也能夠通過規則和技術干預內容分佈。在此情形下，將平臺視為中立仲

介並不符合其實際功能。平臺應承擔與控制能力相適應的審查和預防義務，包括對高風險領域進行監測，對合作主體進行管理，在發現風險後採取措施<sup>[7]</sup>。

控制能力並非只體現為技術問題，也反映平臺的治理選擇和經濟結構。平臺規則制定、演算法設計和人工干預都包含價值判斷。不同平臺在使用者增長和內容管理之間的選擇，影響風險防控水準。當平臺以盈利為目標調整推薦機制，使侵權內容獲得更多曝光，其對後果的預見能力隨之提高，注意義務也應提高。控制能力差異具有規範意義。通過區分控制能力，可以為不同平臺設置不同義務強度，使責任與功能保持一致。

在司法實踐中，部分法院已根據平臺技術介入程度、演算法作用和經濟收益情況，區分不同層次的注意義務。存儲型平臺的責任多限定在通知處理範圍內，具有推薦和分發功能的平臺則被要求建立更完善的風險識別和處理機制。該做法尚未形成統一規則，但體現出以控制能力區分義務強度的判斷思路。

在規範層面，相關檔也體現這一取向。《網路資訊內容生態治理規定》要求平臺對內容實行分級管理和演算法調整義務。《互聯網資訊服務演算法推薦管理規定》要求平臺防止演算法放大風險。《最高人民法院關於網路侵權責任若干問題的規定（徵求意見稿）》提出根據平臺類型和控制能力確定注意義務強度。這些規定反映出分層適用在制度層面的認可<sup>[15-17]</sup>。

### 2.2 侵權風險類型的差異

平臺注意義務的強度也取決於風險類型。網路侵權形式多樣，風險表現差異明顯。統一標準難以準確處理不同風險，容易導致責任配置失衡。

從風險顯著程度看，明顯違法內容與邊界不清內容存在區別。盜版作品、未經授權的影視內容、虛假商品資訊、色情暴力內容，違法性明確，社會危害明顯。平臺通常可以通過技術方式進行識別。此類風險下，平臺負有明確處置義務，在發現或收到通知後，應當及時採取措施防止傳播。

部分內容處於合法與侵權之間。評論、改

編、諷刺表達常依賴語境判斷。此類內容的評價需要結合具體情形。若平臺承擔過重審查義務，容易誤刪合法內容，限制正常表達。此類風險更適合通過投訴處理、申訴管道和人機配合審核進行管理。平臺在此情形下的注意義務以程式處理為主，而非內容判斷。

從風險規模看，個別侵權行為與系統性侵權行為存在差異。單一使用者發佈侵權內容，風險多為偶發，平臺的義務主要表現為被動處理。系統性侵權表現為大規模傳播盜版、刷單造假或操縱資訊。此類風險具有持續性和組織性。平臺可以通過資料分析和行為識別發現異常。若仍以個案處理標準評價平臺義務，難以控制此類風險。平臺應承擔更高層次的防控義務，包括建立預警機制、共用風險資訊、監測高風險帳戶<sup>[8]</sup>。

風險類型還與利益結構相關。平臺在不同業務場景中對侵權行為的獲益程度不同。當侵權內容成為流量來源，平臺收益與風險之間存在聯繫。平臺具備預防動機，也應承擔更高義務。平臺在明知侵權行為帶來收益的情況下未採取措施，其過錯程度更為明顯。風險類型也是評價平臺可責性的重要因素。

### 2.3 責任配置失衡的制度風險

在缺乏分層結構的情況下，平臺責任容易偏向兩個方向。一個方向是義務過高，另一個方向是義務過低。兩種情況都會破壞制度運行。

義務標準過高時，平臺為避免風險，往往採取保守策略。審核系統可能轉向預防性審查，演算法傾向遮罩敏感內容。平臺環境趨於封閉，使用者表達空間縮小，資訊流通受限。過度責任促使平臺形成自我審查機制，公開性受到影響。平臺作為資訊基礎設施的功能減弱，侵權法的保護目標發生偏移。

義務標準過低時，平臺可能以未直接實施侵權為由回避責任。部分平臺通過演算法持續放大侵權或低質內容，同時以技術中立作為抗辯。侵權風險被轉移至權利人或社會，平臺獲取收益。侵權成本降低，權利保護機制受到削弱，公眾信任基礎受到影響<sup>[7-8]</sup>。

## 3 平臺注意義務的層級結構及其適

## 用邏輯

### 3.1 最低層級：一般注意義務

在分層體系中，最低層級注意義務是平臺責任的基礎。該義務適用於提供中立技術服務的平臺，雲存儲、內容分發網路、即時通訊工具等平臺多屬於這一類型。此類平臺在資訊流通中提供基礎支援，其角色更接近傳輸服務提供者，不接近內容編輯者。平臺控制力較弱，對內容風險的識別能力較低。

一般注意義務的重點是保障資訊流通的安全和基本秩序。平臺未參與內容挑選或編輯時，不承擔全面的主動監測義務，但需要建立基本的處理機制。平臺需要提供投訴入口，接收權利人通知，處理明確侵權內容。平臺收到有效通知後，應在合理期限內採取刪除、遮罩、斷開連結等措施。平臺在收到通知後仍不處理，且沒有正當理由，可以認定其未盡合理注意義務，需要承擔相應民事責任<sup>[9]</sup>。

這一層義務強調程式處理，不強調內容預防。平臺按明確資訊採取行動，不對全部內容進行事前篩查。該做法有助於保留技術中立，減少過度審查對表達和資料流程通的影響。

### 3.2 中間層級：強化注意義務

中間層級義務適用於對內容傳播產生明顯影響的平臺。平臺通過推薦演算法、使用者畫像、流量調整等方式改變資訊可見性和傳播範圍。平臺不再只做被動仲介，其機制會塑造資訊環境。演算法推薦、熱門榜單、關鍵字過濾等安排，使平臺在分發過程中具有引導作用。

強化注意義務要求平臺建立主動識別和預防機制。平臺不需要對所有內容進行全面監控，但需要對高風險內容和高風險領域進行管理。平臺可以建立敏感詞庫，識別高風險帳號，設置異常資料監測。演算法機制和人工審核需要配合運行，減少明顯侵權內容的擴散。

司法裁判中，強化義務常以“合理可預見性”為判斷標準。平臺具備識別能力，平臺運營中多次出現相似侵權風險，平臺注意義務應認定為強化。平臺明知風險仍不建立有效機制，可以認定其存在過錯。強化注意義務要求平臺

按其技術能力承擔責任。

### 3.3 較高層級：高度注意義務

高度注意義務適用於在內容生態中具有主導位置的平臺。自營型平臺、商業化內容平臺、在特定領域佔據較大市場份額的平臺常被納入這一層級。此類平臺不僅用演算法決定資訊流向，還會進入內容生產、廣告合作、交易推廣等環節，具備更強的干預能力。

在此類平臺中，風險常與商業模式相關。平臺通過推薦機制和廣告演算法獲取流量和收益，侵權風險可能在激勵下被放大。平臺與侵權行為的關係更緊密，平臺對風險的預見和控制能力更強，注意義務應提高。

高度注意義務要求平臺承擔系統性責任。平臺需要建立風險識別體系，覆蓋內容、帳號、交易鏈條。平臺需要在演算法設計階段加入合規參數，減少演算法放大風險。平臺需要對已知風險進行跟蹤和複查，防止風險以新的方式再次擴散<sup>[10]</sup>。

高度注意義務仍有邊界。義務強度需要與控制力和獲益水準相當。義務無限擴大，會促使平臺採取過度審查策略，也會壓縮創新空間。

### 3.4 適用邏輯的整體結構

平臺注意義務分層不是固定分組，而是按要素變化進行調整。控制力、風險類型、經濟利益是三個判斷維度。平臺在這三項指標上的差異，會帶來義務層級的差異。

控制力決定義務強度。平臺對資訊流動和內容生成的支配程度越高，義務越重。風險類型影響義務重點。風險更集中、危害更明顯，平臺需要更多主動措施。經濟收益影響義務評價。平臺從風險內容中獲益越多，未履行義務的可責性越高。司法可以根據三項指標的組合確定義務層級。

層級化安排強調比例原則。平臺承擔義務時需要保持能力與責任相配，風險與義務相配。低層級平臺避免被強行加重義務，高層級平臺不能用中立身份回避義務。

歐盟《數位服務法案》(Digital Services Act, 2022)建立了按平臺規模和風險程度設置義務的體系。法案將超大型線上平臺作為獨立類別，

要求其承擔更嚴格的風險評估、透明報告和內容審核義務，中小平臺適用較寬的規則<sup>[13]</sup>。美國《通信規範法》第 230 條長期採用仲介豁免規則，以非直接行為人邏輯限制平臺責任，強調言論自由和創新空間<sup>[14]</sup>。這一豁免規則在演算法推薦和商業化平臺擴張後受到較多批評。

本文提出的分層注意義務結構強調比例原則，重點放在控制能力、風險可預見性、經濟受益三項因素的對應關係。該結構不支援無限擴大責任，也不支持完全免責的中立假設<sup>[9-10, 13-14]</sup>。

## 4 層級化適用的規範意義與邊界控制

### 4.1 規範意義

平臺注意義務的分層適用具有明確的規範價值。它不是一個分析方法，也會改變數位環境中的責任結構。傳統侵權法多以個人行為為中心，判斷常圍繞直接行為和可預見風險展開。平臺侵權的結構更複雜，單一線性判斷難以解釋責任來源。分層結構把責任判斷從單個行為評價轉為結構判斷，把責任安排從固定結論轉為分組處理<sup>[11]</sup>。

分層結構為司法裁判提供清楚的分析路徑。網路平臺案件常出現規則不清和事實複雜兩類問題。僅用“合理注意義務”作結論，難以說明不同平臺控制能力的差別，也難以說明不同風險下義務強度的差別。分層制度把判斷拆成控制力、風險可預見性、經濟受益三項指標。法官可以按這三項指標逐項說明理由，裁判邏輯更容易覆核，主觀判斷空間會變小。

分層適用通過區分義務強度，改善侵權法體系的一致性。平臺責任爭議集中在責任強度，而不是責任有無。過去缺少清楚的縱向區分，同類案件會出現不同標準。分層體系以控制力和風險類型為中心，責任認定更容易出現穩定規律。控制力較弱的平臺履行一般義務即可完成要求。控制力較強的平臺未履行強化義務或高度義務時，應承擔相應後果。義務與平臺類型相配，責任結構會更穩定，規範性和可預期性會更強。

分層結構推動平臺治理機制更透明、更制

度化。平臺合規體系往往建立在責任預期之上。責任標準不清時，平臺更容易選擇形式化做法，不願投入內部風險管理。分層義務把不同情境下的責任邊界寫得更清楚，平臺可以按層級設計風險管理策略。處於強化義務層級的平臺需要設置預警機制和分級處理流程。處於高度義務層級的平臺需要設置系統化審核機制和合作方管理機制。平臺會把風險管理放進日常流程。

分層結構有助於處理創新和權利保護之間的矛盾。平臺經濟依賴技術創新和資訊流通，侵權法強調權利保護。責任標準過高會壓縮創新空間，責任標準過低會削弱權利保護。分層制度把義務強度與風險水準對應起來，減少單一標準帶來的失衡。低義務層級的平臺可以保留開放運行空間。高義務層級的平臺享受市場優勢時，需要承擔更高責任。該安排以比例原則為基礎，讓創新和秩序同時獲得支撐。

分層義務也會影響數字法治秩序。平臺是資訊社會的重要節點，平臺規則會影響個體權利，也會影響公共空間。分層標準把平臺治理放進可審查的規則框架。平臺履行注意義務時，需要說明內部規則，說明風險管理流程，接受外部監督。平臺權力更容易被約束，公共責任更容易落到具體制度上。

## 4.2 邊界與限制

分層適用強調差異化責任，但也需要邊界。邊界不清會帶來新的不確定。平臺類型、業務模式、風險特徵差異很大，層級劃分不能用固定範本套用。法律需要在差異化和統一性之間保留空間，讓規則可用，也讓規則可調。

層級適用需要堅持比例原則。比例原則包括義務與能力相配，也包括義務與社會成本相配。平臺履行某一層級義務的成本明顯高於風險防控收益，該義務就需要收緊。小型平臺和新業務形態更需要避免過高門檻，否則創新空間會被壓縮。法院在個案中需要考慮平臺規模、技術能力、合規成本，避免把層級結構變成僵硬標準。

比例原則也可以變成可用的判斷方法。侵權法中的比例分析常包含適當性、必要性、均衡性三個要素。適當性要求措施能在合理範圍內減少侵權風險。必要性要求義務不超過實現

目的的最低限度。均衡性要求防控收益與合規成本保持合理比例。一般義務層級更強調適當性，平臺具備投訴與響應機制即可。強化義務層級更強調必要性，平臺做定向預防即可，不要求全面審查。高度義務層級更強調均衡性，平臺承擔系統性責任時也要保留資訊流通空間<sup>[18]</sup>。

分層體系需要防止“義務上升效應”。層級標準若被當成可以累加的階梯，司法可能在壓力下不斷抬高平臺義務。層級結構應當是分組結構，不應當變成自動上升結構。低層級平臺履行基本義務即可滿足要求，不需要因風險擴大而自動進入更高層級。平臺進入更高層級需要以控制力增強為前提。

分層適用需要保留個案判斷空間。平臺行為結構複雜，固定模型難以覆蓋全部情況。法官適用時需要看具體事實，演算法邏輯、收益模式、使用者參與方式等事實都會影響控制關係。分層結構提供分析框架，不提供預設結論。個案彈性可以避免制度僵化，也能減少平臺利用形式合規規避責任的空間。

分層體系還涉及監管與司法的分工。平臺義務劃分包含法律解釋，也包含政策選擇。司法在個案中過度擴張標準，可能帶來規則不穩定。監管部門制定行業規則時，可以用分層思路明確最低合規要求。司法在個案中判斷平臺是否超出合理範圍。該分工有助於形成更穩定的治理結構<sup>[12]</sup>。

層級邊界也關係到長期穩定。平臺和權利人都需要在清楚規則下安排行為。層級標準若頻繁變化或表述不清，會提高合規成本，也會削弱司法信賴。規則需要通過案例積累和學理解釋形成較穩定標準，使分層適用成為可持續安排<sup>[11-12, 18]</sup>。

## 5 結語

平臺侵權責任的問題，不在於平臺是否承擔責任，而在於在什麼情形下、用什麼標準、承擔什麼層次的責任。網路空間結構複雜，傳統侵權法以直接行為和風險預見為中心的判斷方式難以完全適用。平臺既不是單純的資訊通道，也不是完全的內容生產者，注意義務如何界定，

成為數字法治中的重要問題。

層級化適用於回應這種結構問題。通過設置一般注意義務、強化注意義務和高度注意義務，可以讓平臺責任與控制能力、風險形態和經濟利益保持對應關係。這種設計避免責任過重或過輕，使平臺責任在中立角色與實際介入之間形成清晰區分。

層級化適用體現法律在數位環境中的克制取向。注意義務設定過高，會壓縮資訊流通空間。注意義務設定過低，會放大風險外溢。分層體系通過比例和匹配要求平臺在可預見範圍內防範侵權，同時保留合理的創新空間和表達空

間，使治理方式保持溫和。

在立法和司法層面，分層結構為平臺責任提供分析工具。立法可以通過分級規則明確最低義務和強化義務的基本要求。司法在具體案件中，可以圍繞平臺控制能力和風險結構進行比例判斷，使“合理注意”變成可檢驗的裁判標準。

層級化注意義務的價值，在於讓侵權法在數字社會的複雜秩序中保持穩定判斷。它調整責任邊界，也限制責任擴張，使法律在權利保護和技術運行之間保持可持續的平衡。

### 參考文獻：

- [1] 李海青. 數字平臺治理的法理重構[J]. 法學研究, 2021, 43(5): 3-18.
- [2] 王澤鑾. 民法學說與判例研究（第八冊）[M]. 北京: 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 2020.
- [3] 曹陽. 互聯網平臺提供商的民事侵權責任分析[J]. 中國社會科學網, 2017.
- [4] 於波. 網路平臺恢復義務的理論證成與責任制度完善[J]. 現代法學, 2025, 47(4): 132-140.
- [5] 柴振國. 互聯網立法背景下網路交易平臺提供者注意義務探討[J]. 民商法論叢, 2018.
- [6]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M].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2020.
- [7] 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子商務法[M].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2018.
- [8] CCV Machado. Accommodating the Duty of Care into Intermediary Liability Models[J]. Business and Human Rights Journal, 2023.
- [9] 中華人民共和國網路安全法[M].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2017.
- [10] Y. Lefouili. The Economics of Platform Liability[J]. CESifo Working Paper Series, 2021.
- [11] 王軼. 侵權責任法原理[M]. 北京大學出版社, 2022.
- [12] U. Kohl. Toxic Recommender Algorithms: Immunities, Liabilities and Reasonable Steps[J]. Journal of Law & Technology, 2024.
- [13] European Parliament. Digital Services Act (Regulation EU 2022/2065) [S]. Official Journal of the European Union, 2022.
- [14] United States Congress. Communications Decency Act Section 230 (47 U.S.C. §230)[S]. 1996.
- [15] 國家互聯網資訊辦公室. 網路資訊內容生態治理規定[Z]. 2020.
- [16] 國家互聯網資訊辦公室. 互聯網資訊服務演算法推薦管理規定[Z]. 2022.
- [17] 最高人民法院. 關於網路侵權責任若干問題的規定（徵求意見稿）[S]. 2020.
- [18] Alexy, Robert. A Theory of Constitutional Rights[M].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2.

## 版權聲明

© 2025 作者版權所有。本文依據“知識共用署名 4.0 國際授權合約”（CC BY 4.0）以開放獲取方式發佈。該許可允許使用者在任何媒介中自由使用、複製、傳播與改編文章（含商業用途），惟須明確署名原作者及出處，並注明所作修改（如有）。完整協議詳見：<https://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deed.zh-hans>

## 出版聲明

所有出版物中的陳述、觀點及資料僅代表作者及供稿者個人立場，與 Brilliance Publishing Limited 及/或編輯人員無關。Brilliance Publishing Limited 及/或編輯人員對因內容所提及的任何理念、方法、說明或產品所導致的人身或財產損害概不負責。